

亚马孙探险

1 神秘的电报

基多酒店的大厅里，有一条剥制的鳄鱼标本。哈尔坐在鳄鱼头上擦枪，酒店老板唐·彼德鲁对他说：

“是的，你们就要见到世界最长的河流……世界最大的从来没人考察过的林莽……世界天然资源的最大宝库。总有一天，亚马孙河要哺育全世界。”

“那儿真的有像这家伙一样大的鳄鱼吗？”哈尔问。在他看来，狩猎比哺育全世界更有意思。

“嗨，比这还大呢。要是想给动物园逮动物，你可算是找对了地方。嗨，我听人说，世界各地的野生动物全搁一块儿，也比不上亚马孙河流域的野生动物品种齐全。这一点，您可比我在行。”他转过头对哈尔的父亲说。

每当人们想了解动物方面的问题，总习惯于向约翰·亨特请教。他研究和收集动物已经20年了。布朗克斯动物园的狮子莫莉死了，主任就给约翰·亨特打电话，让他下次再去非洲时，顺便给逮一只；里恩格林马戏团的巨蟒，由于配合上的小小失误，一口把一只值钱的猴子吞掉了，一封电报打到长岛亨特私人动物园，电文是：如果这种猴子在亨特动物园里没有存货，亨特可否在下次去婆罗洲时，帮忙再弄一只？在伦敦的动物园，一只罕见的——由于太罕见，价值近千镑——叫做非洲大羚的羚羊患了疵痛，于是，约翰·亨特收到下面这份电报：

大羚羊疵痛，如何治疗？

人们认为，他肯定知道该怎么办。

他已经是第五次来南美，但他的两个儿子——哈尔和罗杰则是第一次到南美来。不过，和动物打交道，他们并不是新手。哈尔曾经在科罗拉多和墨西哥捕猎山狮；兄弟俩都曾经在长岛他们父亲的那个动物供应处照料过动物。那些动物都是父亲在考察时带回来的，他们饲养这些动物，等着动物园、马戏团或者博物馆把它们买去。

“谁也不知道，”约翰·亨特审慎地说，“亚马孙河流域的动物到底有多少品种，因为那一带还何那么多地方没人考察过。如果一切顺利，我们这次打算考察亚马孙河流域的一个新的部分，帕斯塔萨河。”

“帕斯塔萨河！”唐·彼德鲁惊叫起来，“据说，它就在安杜斯。到那儿去过的白人无一生还。去年就有两个白人一去就渺无音讯。嗨，那儿的印第安人喜欢割人头来作战利品，瞧那边，他们也会这样处置你们的。”

他让他们看壁炉台上的一个古怪的东西。那是个人头，不过已经缩成桔子大小。

罗杰走上前去凑近看，但却不敢碰它。

“肯定是一个婴儿的头。”

“不对，是成年男子的，”他父亲说，“黑瓦洛的印第安人有办法使它缩小。到了那儿，你就会看到啦。”

罗杰满腹疑虑：“那我们会怎么样呢？”

“我想，我们不会有危险，他们只割敌人或者亲属的头，我们既不是他们的敌人也不是他们的亲属。”

酒店老板摇摇头，“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否则我是信不过他们的。”

他说。

“有这样一个标本，博物馆什么大价钱不肯出啊！”哈尔欢呼起来。“这玩意儿怎么样，肯卖给我们吗？”

酒店老板紧张地四处看看，哈尔的父亲赶紧给冲动的儿子泼冷水。

“出价买这玩意儿，警察会把你关进牢里，”他说。“这儿有一条法律，禁止买卖人头。你可以弄几个山羊皮的复制品。至于真的嘛，只好等我们到了黑瓦洛入那儿再说啦。”

罗杰仍旧忐忑不安。

“我们到那儿去到底图什么？”他问，“我还以为，我们只是顺亚马孙河漂流哩。”

“帕斯塔萨河是亚马孙河的源流之一。你知道，亚马孙河并非从源头开始就是亚马孙河，它起源于安第斯山上的积雪所形成的许多小河，帕斯塔萨就是其中的一条。而且，由于它的河道还有一大截没有在地图上标出，人们对它特别感兴趣。”

“同时还因为，它流经那些喜欢割人头的印第安人的部落。”看见弟弟忸怩不安，哈尔又添上一句逗他，“我们准得经过那地方！”

罗杰不吭气儿。他转悠到哈尔背后，悄悄抓起鳄鱼尾巴，猛地一拉，把哈尔掀翻在地上。

“你等着，到了黑瓦洛地区我再泡制你，”他说，“我要帮他们割下你的头，等着瞧吧。我要用油炸它，用盐水腌它。麻烦的是，这么个丑八怪，不会有博物馆肯要。”

他住了口，因为哈尔已经抓住他，正在用力把他往鳄鱼的大嘴里塞。

酒店老板小心翼翼地把家具从打得不可开交的兄弟俩身边挪开。看着他俩的不合时宜的行为，他很不以为然。

但是，约翰·亨特看着两个儿子，却不无骄傲。他们是林莽探险的最佳搭档。哈尔已经完成了中学的学业，马上就要上大学了。他长得跟父亲一样高大壮实。罗杰还在长个儿，别看他精瘦精瘦的，却也机灵。尽管他不得不承认，一提起那猎头生番，总有些不自在，他还是够勇敢的。他比哥哥小四岁。学校正好放了假，他利用假期参加这次捕猎。他们的父亲答应过，只要他们在这次探险中表现出色，他就让他们到南海去一趟，作为奖赏。

一位公务员给约翰·亨特递上一份电报。约翰·亨特撕开封套，展开电报。扭打作一团的兄弟俩松开了手，注视着父亲。

约翰·亨特把电报看了一遍，又看一遍。接着，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又看第三遍。探险家古铜色的脸并未改色，但他嘴角的肌肉绷紧了，手指紧紧地捏着电报。两个孩子等得不耐烦了。

“爸爸，你怎么啦？那上面说的是什么呀？告诉我们吧。”

亨特大笑。“有人企图耍弄我们。”说着，他把电报递给儿子。电报上写着：

厄瓜多尔 基多 基多酒店 约翰·亨特 亚马孙河并非好地方 若要平安 最好
离它远点 家中有事需你照应
电报是从纽约打来的，上面没有署名。

2 穿鞋的跟踪者

“发电报的会是谁呢？”哈尔满腹狐疑。

“可能是探险者俱乐部那儿的一个家伙，他想和我们开个小小的玩笑。”亨特说。不过，他的儿子看得出来，他对自己的解释并不满意。

“您看家里会不会有什么事？”哈尔壮着胆问。

“当然不会。有事你们的妈妈会来电报的。”

哈尔拧起了眉心，他在动脑筋时老是这样。

“看来，这地方对我们来说倒真是个神秘的谜，”他说，“有谁会对我们心怀嫉恨呢？谁会企图阻止我们到亚马孙河去呢？”

“我不知道，”他的父亲说，“但我认为我们没必要为这样一封匿名电报大伤脑筋。发电报的那个家伙既然没胆量署上他的名字，他就未必有胆量来伤害我们。”

“我们难道不可以追查一下吗？发报人总得在电报局留下自己的姓名、住址，不对吗？”

“说得对，不过，如果他不想让人知道他的身份，他就不会留下他的真实姓名和地址。”

罗杰什么也没说，这种古怪的情况使他的心怦怦乱跳，眼睛越睁越大。父亲注意到孩子的紧张心情，他说：“很可能是一个什么怪人干的，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好啦，我看我们还是别管它了吧。明天还要起早呢，睡觉去吧，我们拂晓出发，要是那位愣头愣脑的爱尔兰飞行员能把他的飞机弄妥的话。”

“要不，我现在就到他那儿去一趟，”哈尔提议说。

“好主意。我也去，”罗杰插嘴说。

“不，”他爸爸说，“你最好给我乖乖地睡觉去。”

哈尔信步走到独立广场。那儿正在举行吹奏音乐会。音乐在大教堂和主教宅邸前回荡。广场挤满了人，有衣着华丽的西班牙血统公民，也有戴着平顶帽、披着毛毯似的披巾的印第安人。

哈尔想，多么美丽神秘的城市啊！它坐落在群山环绕的盆地中，白雪覆盖的山峰在月光下闪耀。难怪基多人这么爱他们的城市。“基多直通天堂。”他们老这么说。

哈尔放慢了脚步，他有点儿喘不过气来，因为这里的高度是海拔 9500 英尺。细细想来，厄瓜多尔的首都的确跟天堂门挨着门，它是世界最高的城市之一。赤道就在城外经过，这儿的的风还不算刺骨，然而空气的清冷，仍然使人难以相信赤道就近在咫尺。哈尔扣好大衣，走出灯火通明的广场，踱进老城狭窄的黑魇魇的街道。

鹅卵石铺成的路面坑坑洼洼，走在上面得十分小心。街道两旁是古老的土砖房，苔痕斑驳的红瓦房顶几乎覆盖住整条街，走在街上就像走在地道里。

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行人，赤着脚，幽灵似地悄悄溜过。

哈尔感觉得到，一双穿鞋子的脚正在他身后不紧不慢地跟着。开头，他没有在意。但从委内瑞拉大街向右拐进苏克雷街后，他仍然听得到这穿鞋的脚步声，这才开始警觉。他向左拐进皮钦查街，脚步声依然跟着。哈尔想开开心，于是，绕着那一带转了一圈。那双鞋的主人也跟着绕了一圈，离哈尔越发近了。这可就不那么好玩了。哈尔加快了步伐。

他尽量放轻脚步，把跟在后边的人甩得远远的，然后，一步跨进特里·奥

尼尔那幢房子门廊的黑洞洞的阴影里，从口袋里掏出手电等着。

一直在跟踪他的那个陌生人走过来了。他有点儿举步不定，在每一家人家的门廊前都驻足片刻，最后，他来到哈尔藏匿的门廊。

哈尔摁亮手电，直往那穿鞋人的脸照去。

他不是厄瓜多尔人。他是个身材魁伟的大块头，拉丁人比较瘦小纤弱，印第安人虽然粗犷，个头却不大。这家伙看上去会叫人联想起职业拳击手或者芝加哥大街上的歹徒。在强烈的灯光下，他的脸扭曲变形，凶残阴险得难以形容，他的双眼像一头受惊老虎的眼睛闪着寒光。密林里的那些猎入头的生番也没他那么野蛮残忍。

哈尔差一点就忍不住要举手去拍他朋友的屋门，但他抑制着这一欲望说：“你在跟踪我。”

那人眨眨眼，“什么？你疯了。我只不过在散步呀。”

“可笑，你散步怎么老跟我走一样的路呢？”

“你怎么会这样想？”

“你穿着鞋，这样，我就认得你的脚步声。”

“穿着鞋？你这傻瓜。在基多，穿鞋的人多着呢。”

“对，但你的鞋子有点特别，我到哪儿，它们就跟到哪儿，甚至跟着我在街上绕圈。”陌生人威吓地逼进门廊，但哈尔站的位置比他高一个台阶，这是一个有利的地形。而且，吵闹起来，附近的居民都会出来。

那人的脸色忽然缓和下来，脸上露出温顺的笑容。

“说得对，伙计，我是在跟踪你。但我并没有恶意。我看得出你是美国佬，会讲我们的话，我——嗯，我只不过想打听一下，到圣多明各教堂该怎么走。今天是礼拜，我想，我可以去作祷告，点上几支蜡烛。”他抬起那双充满血丝的眼睛望着天空。

“顺这条街一直走到弗洛尔斯街的拐角处，”哈尔说。

“非常感谢，”陌生人说，那模样还挺斯文。但是，哈尔熄灭手电那一刹那，他眼中最后闪出的凶狠的一瞥使哈尔的脊梁骨都凉透了。“后会有期。”

哈尔转过身去敲特里家的门时，心里分明感到，那人说的是，“别得意得太早……”

进了特里·奥尼尔家的客厅，哈尔坐在温暖、舒适、明亮的灯光下，讲述了刚刚发生的事，同时也提到那封匿名电报。

特里是个年轻的飞行员。他轻率、散漫、无法无天，对什么事都不在乎。他爱冒险，听说哈尔碰到了这么富于刺激的事情，竟向他表示祝贺。

“看来，你这次探险大有搞头，”他说，“你看这两件事之间有什么瓜葛吗？你们在纽约有没有什么冤家对头，会派特务到这儿来把你们弄垮呢？”

“我们没什么冤家对头，”哈尔说，“当然，我们有竞争对手，一个很强大的对手。”他突然住了口，拧起了眉心。“我寻思……”他说，“特里，也许你提醒了我。”

“好吧，明天早上还飞吗？”

“当然飞。飞机怎么样？那些制动器都修好了吗？”

“嗯，还没完全修好，”特里用他平易的爱尔兰口音说，“不过，它们还能应付。”

哈尔想，特里做事想必多半是靠了幸运女神的关照。

“好吧，”他说，“拂晓，停机坪那儿见。”说着，站起来要走。

“要不要找个保镖护送你回酒店呀？”

“我对付得了，”哈尔大笑。他没有走原路，而是绕了条远道。他走在街中心，眼睛和耳朵都随时留心着四周的动静。一路平安无事。回到酒店，父亲和罗杰都睡着了。他想，自己今晚肯定会胡思乱想，彻夜难眠，但还是上了床。白天的活动使他精疲力尽。基多的地势很高，空气稀薄，要在那儿坚持下来，必须有足够的休息。五分钟后，哈尔也进入了梦乡。

3 拂晓的飞行

“到格林、赫尔的乘客，上飞机啦！”特里喊道，同时加快他那淘气的四人座“富源”号小飞机马达的转速。

亨特一家随着他登上飞机。他们的装备、器材和枪支放在行李仓内。“富源”号颠簸着慢慢顺着草坪跑道滑行，逐渐加速。

当飞机以每小时 75 英里的速度摇摇晃晃地行驶着时，一阵风从侧面吹来，使得飞机拐了个弯，向一辆救火车直冲过去。

如果制动器没毛病，特里本来可以拨转机头，让飞机从救火车的任一侧拐过。但制动器却坏了，刹制失灵，使他无法停机。撞机警报器在机场上空呼啸。救火车上的小伙子们像爆玉米花似地从车里蹦出来。

就在这紧急关头，特里以他那爱尔兰人特有的不可思议的勇气，孤注一掷。他把油门加到最大，飞机吼叫着在跑道上飞驰，救火车就在正前方。

飞机能上升到足够的高度，以便越过这拦在路当中的火红的金属魔鬼吗？

机头的起落架已离开地面。另外两个起落架轻轻跳动了几下就升上去了。飞机在离救火车仅几英寸高的地方擦过，腾空而起。

不懂飞行的人体会不到这种危险。哈尔和他父亲都开过飞机，只有罗杰是第一次上天。

他一直在埋头研究那幅地图，一这会儿，他抬起头来，看到父亲和哥哥的脸色煞白，便若无其事地问道：“出什么事儿了吗？”

哈尔恨不得把他给活剥了。还有那位什么都满不在乎的飞行员，他真想骂他个狗血淋头。真没办法，命运女神肯定是爱上这小伙子啦！

飞机懒洋洋地上升。这是飞行高度的问题，不是坚固的小“富源”的过错。

“上升速度是多少？”哈尔问。

“每分钟海拔 900 英尺左右，”特里说。

“可是，现在还不到每分钟 500 英尺。”

“飞机的升限多少？”哈尔忧心忡忡地注视着那些高耸入云、雪压冰封的悬崖峭壁。飞机必须越过这些陡峭的山崖，才能降低飞行高度。

“这小玩意儿，”特里骄傲地说，“可以一直上升到 1700 千英尺高空。”

“即使这样，你也飞越不了这些山峰。”哈尔看着地图说。厄瓜多尔重峦叠嶂，耸立着 30 座大火山。基多四周被巨人似的高山包围着。哈尔往窗外望去，那边，科托帕希——世界最高的活火山，利剑似地刺向 1900 千多英尺高空，凯艾比和安蒂沙娜几乎和它一样高。

“我们可以从两座山之间穿过，”特里安慰哈尔说。

那你现在怎么向北飞呢？”

“我只不过以为，你们可能会想看一看赤道。那边，看见那座纪念碑了吗？那是 1936 年法国的一个勘测团为了准确测出我们这个星球的体积树立起来作为赤道线的确切标记的。现在，我们已经在北半球。”他倾斜着飞机，迅速调转头飞过纪念碑。前一瞬间，他们还在北半球，一眨眼又回到了南半球上空。

罗杰直往冰冷的手上呵气。“这赤道冷得够呛！”这就是他对赤道的评价。

“下面是泛美公路吗？”约翰·亨特问。

“对。”特里回答。

啊，这就是那条奇迹般的公路。北起阿拉斯加，南至巴塔哥尼亚，事实上，它跨越了整个美洲。

“我总有一天要驾车跑完这条公路。”罗杰立下了誓言。

“现在就有许多人正在驾车沿这条公路作纵贯美洲的旅行。”特里说。

“昨天，我碰到一个苏格兰人，他在合恩角附近有个养羊的大牧场。他已经把车一直开到芝加哥。现在，正往回开呢。”

“路上那些断裂的地方怎么过呢？”

“中美洲有三处大断裂。但你可以把汽车放在火车或轮船上，绕开它们。”

“世界最长的公路。”约翰·亨特俯瞰着那条神奇的彩带说，“这条路必将为把美洲各大陆连成一片作出巨大贡献。”

“不会比飞机的贡献大。”特里抚摸着操纵杆说。这位爱尔兰飞行员拥有自己的飞机已经五年，他装载乘客在基多和海边的瓜亚基尔之间飞行；或者，从比安第斯山还高的基多飞到各橡胶和金鸡纳霜集散处。他用飞行赚来的钱，付清了飞机款。

他从来不出事故，哈尔对此简直大惑不解。而现在，当他们全速向着那令人望而生畏的石壁和冰雪冲去时，哈尔心里只有一个希望，这回，特里千万别“破纪录”。

转瞬间，前头的石壁好像隐退了，一条山峡在眼前展开。峡谷两边，巨大的悬崖以逼人的气势压下来。飞机能否再飞高一点，完全避开这一危险？哈尔看了一眼测高计，指计显示的高度已经接近 1700 千英尺。这就是说，他们已经逼近飞机的升限。

突然，飞机下降，测高计的指针开始旋转起来。

“嘿！不行啦！”特里惊叫着，竭力让下落的飞机抬起头来。

他们挣脱了下降气流，但这么一来，飞机离怪石嶙峋的峡谷底却只有 600 英尺了。特里拚命让飞机上升，却没有成功。为了避开那些峭壁，小小的飞机一次又一次地侧飞、盘旋，弄得筋疲力竭，再没力气向上飞了。现在，唯一的办法是顺着七拐八弯的岩壁飞行，同时请求命运之神保佑他们不要再碰到下降气流。S 形的拐弯和转角不断出现。现在，没有人再去理会地图了。石崖一个接一个地冲向机窗，几乎贴着机身擦过。

驾着自己的飞机，特里感到骄傲，有如一个马球运动员能自如地驾驭自己的坐骑一样。哈尔想起本赫和他的双轮马车赛。特里的模样不像本赫，本赫站在比赛的双轮马车上，而他却只是静静地坐在驾驶员的座位上。但当他操纵着飞机，锐不可当地盘旋在巍然不动的重峦叠嶂之间，他身上却具有所有时代的英雄的气概。险峻的山崖听从他的命令，退却了。不可能变成了可能。

谢天谢地，峡谷的底部终于沉了下去，狰狞的峭崖在后退，它们低头服输了。“富源”号最后猛地使劲儿一加速，胜利地冲出了峡谷，冲进一个新世界。

太平洋沿岸那些几乎从不下雨的荒芜干旱的沙地被远远地撇在后面，机下连绵不断的森林郁郁葱葱。这里永远没有干旱之虞。蜿蜒流淌在绿野中的小溪宛若弯弯曲曲的银色小路。

“瞧，那片粉红的云！”罗杰惊叹着，他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真的，一片彩色的云朵在森林上空飘过。

“是蝴蝶，”特里说，“整整几十亿的蝴蝶。还有一种云，是长尾小鸚鵡排成的。这个国家的云什么颜色都有——红的，绿的，黄的，还有七彩的。等你们看到鸚鵡云和鷄鷄云就知道了。你们会以为自己在看一幅色彩斑斓的图画呢。”

“我们下面是条什么溪？”

“你指的是那吗，我亲爱的先生？是亚马孙河。或者，至少可以说是汇入帕斯塔萨河的帕塔特河；帕斯塔萨河又汇入马拉尼翁河，而马拉尼翁河呢，最后汇入亚马孙河。”

“你们想想看，”约翰·亨特说，“这河水流入太平洋后只流 100 英里左右，就背离太平洋。开始它在大西洋的 3000 英里旅程。”

“咱们也要开始同样的长途跋涉了。”哈尔说。一想到这，他既激动又有一点儿害怕。前面是一个神秘的未知世界。地球上只有这一个地区，在其腹地隐藏了这么多的秘密。

眼前的帕塔特河正在与查姆波河汇合，流入帕斯塔萨河。帕斯塔萨，黑瓦洛猎头部落的河。一个叫做托波的小小边防站在飞机下闪过，接着是梅拉。一过梅拉，特里就准备好在文明社会尽头的一个叫做普约的林莽小村庄降落。

哈尔正在翻阅他的“旅行指南”，那上面写道：“这里是人类已知世界的尽头，亚马孙荒原以此为起点。过了普约村，即使骑马也穿越不了那片荒原……”

本来，乘飞机是可以飞越那地区的，但飞机要飞回基多。所以他们只能走水路。从来也没有白人敢在帕斯塔萨河上行船，在约翰·亨特的美国地理协会的地图上，这儿用虚线标着，意思是未经考察。

如果这次探险成功，这虚线就要变成实线。更重要的是，一个新地区的动物世界将会被揭示在世人面前。正是这点，最使三位野生动物收藏家感兴趣。

一道瀑布在机下闪过，接着，是一条横跨河面的吊桥，再往前就是一片林间空地。特里正试探着降落。

对于以每分钟超过一英里的速度着陆的飞机来说，这片空地显得太小，而且，飞机没有制动器！

空地那头有几间茅草屋。飞机急剧下降，冲过空地，压倒一间大茅屋的草墙，然后，在大惊失色的一家人中间，在他们的客厅、饭厅、卧室里刹住了。

这就是亨特父子给猎人头部落的人民的见面礼。幸亏一个印第安人也没受伤，否则，在他们架子上摆着的棕色人头中间，立刻就要增添四个白人的头颅。

4 猎人头者

尽管一个印第安人也没受伤，但形势有好一阵仍然显得剑拔弩张。印第安人马上抓起刀和长矛。一些印第安人冲进茅屋，他们人人都带着武器。妇女的尖叫，孩子的哭喊，还有武士们恫吓的吼叫声在林间空地上回响。

满脸笑容的爱尔兰人从飞机的座舱门伸出头来，兴高采烈地向一位老人高声问好。原来，这位老人是印第安人的首领。于是，愤怒的吱吱喳喳变成了七嘴八舌的欢迎词，这些人认识特里。这里原是一个金鸡纳霜的边区集散点。金鸡纳霜是制造奎宁的原料。特里多次到过这里。

特里把他的朋友介绍给印第安人。于是，印第安人排着凯旋归来的队伍穿过村庄，把他们的客人带到首领的屋里。村庄的房屋很漂亮，这使亨特父子十分诧异。

“幸亏我们撞倒的是一间茅草屋，不是这些房子。”哈尔说。村子里的房子大都用结实的木材修筑得很漂亮。村子里有不少小片的玉米、大豆和香蕉地。屋里有用来织棉布的织机。在湍急的帕斯塔萨河滩上，停泊着用圆木精心凿空的独木舟。

特里注意到亨特父子的诧异，他说：“他们其实是一个很聪明的民族，而且十分骁勇。印加人没能征服他们。西班牙人也只能统治很短一个时期——后来，印第安人造反，把西班牙人赶走了。厄瓜多尔政府不惹他们，所以能与他们相安无事。”

“他们穿的那些衬衫、短裤是从哪儿弄来的呢？”哈尔问。

“他们自己缝的。不过，打仗时，他们就把衣服剥光，浑身上下涂上鲜艳的颜色。”

即使穿上了衬衫和短裤，有些男人看起来还是有点儿野气。“他们该理发发了。”罗杰说。他们那长长地垂着的黑发，用鸚鵡羽毛装饰着。

“每个黑瓦洛人都有两重性，仿佛是两个人似的，”特里说，“一个文明，一个粗野。你永远也猜不透你会遇上这两个人中的哪一个。正是这点，使黑瓦洛人变得很有意思。”

在首领的屋里，四面墙上都挂满了飞镖吹筒、长矛、弓箭和漂亮的虎豹皮。就在这间屋里，印第安人请他们吃了一顿古怪的午餐。

“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鸡蛋，”罗杰说，“这儿养的肯定是巨型母鸡。”

“下这些蛋的母鸡嘛，”特里告诉他说，“身长10英尺，牙齿像碎肉机一样锋利。你们吃的是鳄鱼蛋。味道不错吧？”

罗杰做了个鬼脸，“你不告诉我，我还觉得挺好吃。”

“肉排是用什么烧的？”哈尔问，“他们这儿当然没有牛罗。”

“那是用鬣蜥尾烧的。鬣蜥是一种巨大的蜥蜴，有五六英尺长，这些林子里有很多。你们可能想要一条来做标本吧？另一种味道和小牛肉差不多的肉——那是一块山狮肉。不用急，还没等你们考察完亚马孙河，你们准会吃到比这些东西还要古怪的食品。”

“说得对。”约翰·亨特说。从以往考察亚马孙河下游地区的经验中，他知道，两个孩子必定会有什么样的经历。他吃得津津有味，但两个孩子都很快就说吃饱了。他们要习惯亚马孙人的饭食还得一段时间。他们看见一个

鬣蜥，产于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一种大蜥蜴。——译者。

高架子上摆着一排狰狞的人头，就更没胃口了。有个人头单独挂在门楣上。

“看来，那个人头的地位特别尊贵。”约翰·亨特说。

那位老首领不懂英语，但他看得出来，他的客人们正在议论那颗挂在门楣上的头颅。他对特里说了几句，特里翻译道：

“他说那是他的祖父。你们看，这种保存人头的风俗并不像许多人所想象的那样野蛮。埃及人以前不但保存人头，他们还把皇帝的整具尸体制成木乃伊，使它们永远不朽，难道不是吗？印第安人保存人头，意义多少也和埃及人一样。首领说，他很爱他的祖父，因此，希望他永远在身边。这是黑瓦洛人表达敬意的一种方式。”

约翰·亨特仔细观看了架子上的人头。“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想要一个，作为它的人类学收藏品。请问一下他能不能卖给我们一个。”亨特对特里说。

开头，首领摇摇头。但特里能言善辩，很快说服了他。

首领凝望着他的祖父。啊，不！他舍不得他。他取下另一个精心制作的头颅。

“这是我们最高贵的武士之一，他很聪明，是个好人。让他到你们的国家去吧。”

“他叫什么名字？”

首领说出一个听起来像查理的名字。于是，在亨特父子后来的旅途上，这位沉默的旅伴就叫查理。

“现在，请你把我们顺帕斯塔萨河考察的计划告诉他吧。”特里说完以后，那位首领激烈地表示反对。

特里神情严峻，“你们最好放弃你们的计划，他说你们会遭到杀害。他和他的人民是友好的，但他不敢保证下游的印第安人也跟他们一样。他们非常野蛮，从来不肯和白人讲和。”

但亨特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他们没有枪，”他说。

“是没有，但他们有放毒飞镖的吹筒，有长矛和毒箭。他们很会使用这些武器。”

“我知道。但我希望我们能和他们交上朋友。”

“也许，没等你们和他们交上朋友，他们的毒镖就已经飞过来了。”

“我们只好冒这个风险了。这事儿很重要。我已经答应美国地理学会，我要尽可能考察帕斯塔萨河下游地区。而且，我们还有机会捕到一些新发现的动物。问问首领能否给我们提供一条船。”

首领神情忧郁地表示同意，但他坚持要他的客人在他屋里过夜。

“我们睡哪儿呢？”哈尔问。

“睡那些木台子上。”

“那多硬啊。”

“你们这么困。不会嫌它们硬的。”

罗杰很不愿意住在那里。他嘟哝说：“唉，还得吃鳄鱼蛋。”

“孩子们，”他们的爸爸说，“你们是自愿要求参加这些探险的。要是你们改变了主意，可以跟特里一起飞回去。”

这话可真灵。一想到得放弃他们伟大的探险，孩子们就心甘情愿地去睡木台子床、吃鳄鱼蛋了。

不过，晚饭吃的不是鳄鱼蛋，而是厚厚的一片白肉，味道既像鱼又像鸡。罗杰嚼得有滋有味，直到吃完了一片才想起来问问那是什么肉。

首领告诉他们是巨蟒肉。这条巨蟒前不久进他们的村庄骚扰。罗杰吓得脸发白。“你是说他们吃蛇？”

“为什么不呢？”特里说，“难道不好吃吗？”

“好吃，不过没有人会吃蛇的呀。”

他爸爸笑了。“你所说的‘没有人’，我想，是指你在长岛的熟人吧。可是，你该明白，其他地方的人有不同的生活习惯，这些习惯常常和我们的生活习惯一样合理。既然法国人能吃蜗牛，中国人能吃鸟窝，日本人能吃海藻，印度的山中部族能吃蚱蜢，长岛人能吃又粘又滑的生牡蛎，亚马孙人为什么不能吃大自然赋予他们的食品呢？”

“我懂，”罗杰说，决心要显得像他爸爸一样有适应环境的能力。“只要你能吃，我就能吃。劳驾，请给我来点儿蛇肉。”

他又给自己夹了一大片蟒肉，勇敢地吃了下去。“好东西！”他顺着嘴说，但脸色仍然有点儿发白。

当天晚上，他在木台子床上睡得很不安稳，他梦见自己变成一条巨蟒，正被一个巨人生吞活剥。他摆着尾，使劲儿挣扎，但那巨人还是把他全吞了下去，然后，咂着嘴说，“蛇可真好吃呀。”

特里已经在那天下午飞回基多。看着他离去，他们有点儿惆怅。他和他的飞机就像是连结文明世界和亨特父子的最后纽带。

快天亮时，哈尔醒了。他躺着，倾听着四周森林中响起的可怖的嚎叫、尖啸和像低沉的咳嗽声。是的，他们已经置身于野兽出没的地方！他庆幸今晚他们能睡在屋里。可是，明天晚上呢？还有许许多多随之而来的晚上呢？

不过，哈尔并没有过多考虑前面的危险，他以前也曾在荒野露营。他想的是在基多见到的那张脸，那张被他的手电光照亮的脸如今已铭刻在他的记忆之中。为什么担心呢？他们已经远远地离开了那张脸。那跟踪他的皮鞋声很难再跟踪到亚马孙林莽深处。然而，那穿鞋的脚步声真的不能跟到这儿来吗？

5 神鷹的阴影

拂晓时，哈尔已经在外边河边上装船了。这是一条印第安人造的独木舟，是用一段圆木挖空而成。哈尔估计，它的长度大约是 20 英尺，最宽处约为两英尺多。这船正好够装三至四人和他们随身携带的物品。

这圆木里面经精工切削，用火烧到只剩下一个大约一时厚的木壳。哈尔非常佩服印第安人的手艺。要使船壁厚薄恰到好处又不能凿穿或烧穿任何地方，这该要判断得多么精确啊！

这条船能像雨水溜过鸭背一样在水面轻快地滑动。问题是，它不但前后滑动，而且左右滑动，因为它没有龙骨。当然，没有龙骨，船就不会老碰河底。

“但我们一定得设法保持船的平衡，”哈尔心想，一定得万分小心，不然，要翻船的。

第一桩活儿，是把携带的物品按重量平均包装，使船平衡，要留下划桨的空间，行李表面必须平整，以便船上的人在需要调换位置时爬过或跳过。枪支应搁在随手就拿得到的地方。所有不能浮在水面的重物都要放在坐板底下，或者系牢。这样，一旦翻船，它们也不会沉入水底。

哈尔动手干起来。等其他人出来时，他已经把所有东西装上船，他对自己干的活儿十分满意。

他父亲以挑剔的眼光检查哈尔干的活儿。

“你还没忘记加拿大。”这就是他对哈尔的嘉奖。他们俩曾一起在北部的许多河流里划独木舟。但罗杰却没有经验。他是头一回在河上旅行。

哈尔和父亲转身回屋，但没等他们到屋，就听到河那边传来一声尖叫，他们回过头，看见刚装好的船已经翻了个个儿，罗杰的头在船边浮动。他们并不担心罗杰，他会游泳，但河水正把船迅速地往下游冲，很快就会把它卷进激流，再往下，就是瀑布了。

他们奔向河边，跃入水中。在这样湍急的水流中，不大可能有鳄鱼、鲑鱼或蟒蛇。罗杰正勇敢地拚命把船往岸边推，兄弟俩和他们的父亲一起，齐心协力把船推上沙滩。罗杰垂头丧气地爬上岸，浑身滴滴答答地往下滴水。

“我只不过想试一试这条船。”

亨特用责怪的目光看着小儿子，但一看到他那满脸歉意，就忍不住咧开嘴笑了。

“你当中的名字就是‘淘气鬼’嘛。”他说。

哈尔在检查他的包装，“东西都还在船上，”他说。包裹大都是防水的，但他们还是把所有的东西摊在岸上，让炙热的太阳把它们晒干，然后，再重新包装。

罗杰好一阵子一声不吭，但等他们的衣服一干，他又神气十足了。

一小时后，他们把船从岸边撑开。罗杰高声欢呼“开船罗！”首领和他的武士们站在岸上，做着告别的动作。他们的人有一个在船上，他将把探险者们一直护送到敌视白人的印第安人地区的边界，再往前，他可就不肯答应奉陪了。但是，约翰·亨特仍希望能说服他一起前往帕斯塔萨河那些未经考察的地区，那用虚线标着的流域。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前头会出现什么危险。阳光普照，灿烂明亮，猴子在树上饶舌，鸚鵡和 上下翻飞，有如色彩夺目的浪花；向西望去，苍翠的

森林上方，两万英尺高的钦博拉索山积雪的山巅隐约可见。山的一侧濒临太平洋，另一侧俯瞰着往大西洋去的旅客。

拐过一道河湾，友好的黑瓦洛村庄看不见了。两岸都是林木茂密的林莽，河道大约 100 英尺宽，水面平滑如镜，但河水却在匆匆地向前流，仿佛赶着去赴约会似的。四支桨除了把船摆顺外，就无事可干了。

“瞧那些鸟呀！”哈尔喊道。

罗杰抬起头往上望。

“不，看下面，水下面。”

果然不错，在清澈见底的浅水滩，一种小黑鸟正在振翅觅食。

船仍在飞快向前，来不及仔细看它们。

“水黑鸫，”亨特说。

“可它们在水底飞翔。”

“你也可以把这叫做飞。它们拍翅膀是为了在水里运动，它们在捕捉蜗牛和水中的昆虫。它们能在水底呆两到三分钟。”

一片阴影掠过水面，仿佛是一小片乌云。他们抬起头来看到的奇异景象，比他们刚才在下面的水里看到的还要令人惊叹。

“一只神鹰！”亨特惊叫起来。不难目测出，这只鹰翅膀两端的距离足有 10 英尺。

船上那位印第安人十分激动不安。“坏极啦，”他用他以前给收购金鸡纳霜的美国人干活时所学到的有限的英语说。他在头顶上划来划去，好像在为自己划护身符。

“印第安人对神鹰非常迷信，”亨特说，“他恐怕以为，这对我们的探险是不祥之兆。你们知道，神鹰总爱在死了或垂死的动物上面盘旋。”

“看呀，它飞回来了。咱们倒要看看是谁先死。”罗杰抓起他的 22 汽枪。

“省点儿弹药吧。这鸟不会伤害咱们，肉也不好吃。再说，用你那支蹩脚枪，也打不伤它呀。”

“它可真大啊！”哈尔喃喃地说，神鹰又转了一圈。

“世界上最大的飞鸟，”亨特说，“而且，尽管它硕大沉重，却比任何别的鸟都飞得高。必要时，它可以一连四十天不吃东西。可是，一旦它碰上食物，却可以一口气吃下 18 磅肉。”

“我知道。”罗杰说，“它们专门叼小羊羔，还有别的动物的幼畜。”

“不全对。体型巨大的动物，如果看起来病弱，它们也会去袭击，不会害怕。但它们从不叼着食物飞走。它们的爪子没有足够的力量抓着重物高飞。”

神鹰泄气地飞走了。但那位印第安人却因此而忧心忡忡。

“不好，不好，”他不停他说，一边使劲儿往回划。“我们回头，我们回头。”

但这时候想往回划已经不可能。强大的水流把船一直往前冲，因此，也不必和他争辩了。

河湾那边传来急流空洞的吼声。汹涌的、急速旋转着的涡流在船的四周飞溅，仿佛成串成串的炸弹在河底爆炸，滔滔白浪起伏不停。

他们飞快地拐过河湾，河水狂暴的吼声震耳欲聋。河面上，河水撞击在嶙峋的礁石上，水雾四溅的喷泉腾空而起，像无数白精灵在狂舞。遇上圆滑的石块，滚滚的流水就变成一个硕大的驼峰。

那位印第安人，纳波，在船头，约翰·亨特在船尾。一道激流从两块巨石间冲过，纳波往那儿一指，于是，全船人合力划桨，船飞箭似地越过窄窄的激流，划呀，划呀，划得越快越好。在这种河道里，必须有极高的舵效速率。要想让船顺利地礁石间行驶，必须使船走得比水快。

河水在岩石间冲过，涌起山丘般的浪峰。独木舟行驶在浪峰之巅，就像马背上英勇的牛仔。水花四溅，船上的人都浇成了落汤鸡。

小船在岩石的间隙中左躲右闪地颠簸，一会儿被托上波峰，一会儿跌入浪谷。和它相比，冲浪滑板平稳多了。

“嗨——！”罗杰一声呐喊，其他人不论老少都齐声呼喊起来。经历了这一类事情，白胡子老头也会变成意气风发的小伙子。血液在体内轻快地奔腾，礁石滩终于闯过来了。

小船冲入一片浅水湾，船头几乎垂直地扎进河底，纳波在水里不见了。约翰·亨特和哈尔用力倒划。让船头抬起来，纳波还在，仍然安然无恙。他又惊叫一声，这一回，可就被水呛着了。

独木舟正在作精彩的杂技表演。一条仅用一根圆木制成的小船，竟能行驶得如此灵活自如，真令人惊叹。它几乎像一条蛇一样穿行在礁石之间，在岩石上面掠过时，它仿佛能像蛇一样拱背收腹。如果它会说话，它一定会像它的乘客一样大声欢呼。

最后一次胜利的俯冲后，桨都停下来，小船靠着惯性，驶进一道平静宽阔的河湾。

松弛一下来回顾他们刚刚飞越的咆哮喧嚣的激流，令人十分愉快。

“在亚马孙的支流里，这一类事情多着呢。”亨特说，“我想，你们知道亚马孙这个词是怎么来的吧？”

“它不是和早期探险家所发现的一个尚武的妇女部落有关吗？”哈尔说。

“那是一种说法。另一种说法是，亚马孙河是以印第安语的一个词命名的，这个词的意思是‘毁船者’。使它名符其实的不仅是众多的急流，还有遍布在一些河道里的圆木。这些圆木藏在水下，贴着河面漂浮，非常危险。到了主河道，亚马孙河变得像海一样宽广。那儿又常有很厉害的风暴。此外，还有海啸。”

“什么叫海啸？”罗杰问。

“那是一种像潮汐波似的活动水堤。它从海洋冲入内河，有时高达 10 到 12 英尺。”

“我倒想看看海啸。”罗杰说。

他父亲苦笑了一下。“你会看到的。不过，我希望海啸发生时，我们能乘坐在一条比这条船大一点的船上。”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一条大一点的船，好能搜集一些动物？”

“一驶出这段河道就有。比这大的船是不能在帕斯塔萨河上行驶的。不过，我们何必一定要等到那个时候呢？现在，我们就可以收集一些小动物呀。况且，小动物有时候也和大动物一样重要。”

前面传来一阵阴森的咆哮声，收集小动物只好推迟一下了。这次的咆哮和上次的不一样。这种轰鸣更加深沉，而且找不到声音发出的地方。河水转眼间变得无影无踪，在它消失的地方，升起一片水雾。

“瀑布！”哈尔惊叫，“我们最好停下船来好好看看。”

右边有个小小的河湾，湾里有打着转的旋涡。他们靠了岸，把船推上沙滩，然后，小心地穿过丛林来到河边。在那儿，他们可以仔细看看瀑布。

在一个岬角上，河水从 12 英尺高的地方飞流直下，落入一大堆突出的礁石间。

“我们可不能从那地方下去，”约翰·亨特说，“看见那边的滑坡了吗？我们冲不过去，但是，我们或许可以用缆绳把船放下去。”

这个方案和飞越激流一样刺激。小船划到离瀑布顶不远的地方，那里的水流不算急，人人都在紧张地期待着，纳波好像已经忘记神鹰投下的阴霾。

他们蹚水走着，湍急的河水只有齐胸深。真是避开赤道炎日的好去处啊！猎手们不用穿北部地区常见的那种笨重的猎装。一件薄衬衫，一条薄裤，还有一双叫做阿尔帕吉塔的南美凉鞋，这些便足他们的全副行头。浑身上下没有一点怕潮湿的东西——除非你把约翰·亨特烟斗里的烟丝也算进去。

独木舟里所有的东西都包装得很好，甚至连枪都已经装进防水的盒子里。弹药装在防水性能像玻璃瓶一样好的铝盒内，照相机、胶卷、药品和珍贵的文件也放在一个铝盒里。

但黑瓦洛人头查理，却只是用他自己的头发系在一块坐板下。他生前经历过无数次风吹浪打太阳晒，现在也应该经得起风浪。

哈尔和纳波抓住缆绳。这根缆绳系在船头，它是用藤编的，像麻绳一样结实。他们紧紧地靠在岩石上，一次放几英寸缆绳，使船尾朝下放到瀑布当中。

罗杰和他父亲牢牢抓住船尾，他们的任务是把握住船的方向，让它从礁石之间穿过。

“罗杰，要是河水把你冲倒了，你可要紧紧抓住船舷边。”

船漂在一个水坡上，这水坡像屋顶一样倾斜。河底崎岖不平，在水深仅及脚踝的地方，罗杰有时会踢着石头，但一转眼，他又会掉进没颈深的水潭。他死死抓住船舷边。他扶着船漂过激流，船也同样搀扶着他。

“别放太快，”约翰·亨特向放绳那两个人大喊。但水的咆哮几乎淹没了他的呼喊声。

他还是喊迟了。船尾继续向前冲，他站脚的地方滑溜溜的，人一下子被带倒，跌进白沫翻滚的漩涡里。

这很危险。被漩涡带着在水下打转，很容易撞到礁石上弄得遍体鳞伤。他也许会被撞晕，不醒人事，浮不上来。

上面的三个人焦急地寻找他的踪迹。为了营救亨特，他们打算丢掉小船，由它自己漂下去。正在这时，他的头从船尾下露出来了。头慢慢地探出水面，哈尔看见他父亲还叼着烟斗，松了口气儿，不禁开怀大笑。

亨特脸上露出既惊讶又恼怒的神情。做父亲的可不习惯被大自然这样肆意戏弄。

过了一会儿，亨特自己却大笑起来。事情是这样的：他们全体重新登上小船后，便顺着一段湍急但不危险的河道划下去。两岸树木的枝叶低悬在河面上。哈尔弯着腰，正在船舱里摸索什么，一根树杈上的枯枝穿过他的皮带，他还没来得及对眼前的形势发表自己的意见，就被吊到半空中。船继续向前走，他呢，却挂在那儿啦。他挣扎着用双手去抓船，却只抓到了一袋土豆。

他吊在那儿，模样可不怎么体面，头朝下，屁股朝天，还抓住一袋土豆

死不放手。枯枝啪嚓一声断了，他和那袋土豆都洗了个澡。

独木舟停泊在一片狭长的小沙滩上，哈尔摇摇晃晃地从水里爬出来，手里还提着他的那口袋土豆。他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午饭就摆在沙滩上。下午的航程激流更多，而且越来越多。直到傍晚，当他们把独木舟推上一片河滩时，一行四人已是筋疲力尽。几棵大树的浓阴覆盖着河滩，这儿正好当作过夜的旅馆。

6 兽踪人脸

这片河滩真是宿营的好地方。河滩前面是一片景色优美的水湾，湾宽百呎，水面平如滑镜，鱼儿不时跃出水面，使平静的湾面漾起圈圈点点的涟漪。水湾远处，林莽苍苍，遮天蔽日，树端上盛开的那些黄的、绯红的花朵儿，在夕阳下闪耀着夺目的光彩；白鹭懒洋洋地从水面掠过。

河边有棵高大的吉贝树，他们打算在树下扎营。吉贝树下，靠近河岸的地方没有矮灌木，但离那儿几码远，就开始有灌木生长。

在林莽和开阔地带交接的地方，约翰·亨特发现一条窄窄的通道。

“看样子，像是什么东西的足迹，”他对纳波说，“印第安人？”

纳波满脸疯疑，他察看着那松软的地面，指点着那些足印。它们不像是人踩出来的。

“看呀，孩子们，”亨特说，“你们对亚马孙动物的认识，就从这儿开始了。这些足迹就是西 的蹄爪扎下的。”

“西 是野猪吗？”哈尔问，“我读过有关它们的资料。看来，它们喜欢成群结队地活动，而且随时会袭击人类。”

“说得对，碰到西 时，最好的办法是爬到树上去。我认识一个考察家，为了躲避西 的袭击，他曾在树上呆了三天三夜。”他又察看了其它兽迹。“依我看，动物夜里常到这儿来喝水。”他指点着一些足趾奇怪地张开的蹄印说，“这些足迹是水豚的，它们是世界上最大的鼠类——大得像绵羊。这些是鹿的足印。”

“对，”哈尔说，“不管在哪儿，我都认得它们，”他想起了科罗拉多、加拿大和缅因州树林里的鹿迹。

“不过，有些兽迹是我从前没见过的。”

他指的是一种仿佛用茶碟摁出来的圆滑的足印。

“梯格丽！”纳波惊叫起来。“这地方没有好的。”

“不错，是梯格丽。”亨特承认。

“什么叫梯格丽？”罗杰莫名其妙，因为他父亲和纳波都是这样读那个词的。

“这是西班牙语里的老虎。整个墨西哥和南美都管这种动物叫梯格丽，尽管它不是真正的老虎。它身上的花纹不是条纹状而是点状的。在讲葡萄牙语的巴西边境，它叫安克，意思是雪豹。在我们的英语里，它名叫美洲虎。不管你叫它什么，它都是林中之王。”

“没有好，”纳波哀嚎着，“我们去回。”

“他又来了，‘我们去回’，”哈尔不耐烦地说，“今天晚上，美洲虎要是到这儿来喝水，那可是给它拍照的好机会啊！”

“它们要是想饱餐一顿小探险家肉，那可能也是个好机会吧，”罗杰犹疑地说。

“放心，”亨特说，“只要我们不惹它们，它们一般不会侵犯我们。而且，我们睡的是吊床，离它们经过的路远着呢。”

哈尔和罗杰睡惯了北方那种带门帘的帆布帐篷和睡袋，吊床这种露营方式使他们感到很新鲜。在林莽中旅行的人不能有，沉重的器具拖累。他们露

天而睡，没有带帆布门帘和安着防蚊纱窗的完全密封的帐篷。明尼阿波利斯城的任何一个职员，如果要到郊外的明尼苏达湖宿营几晚，他带的营具比一个打算艰难跋涉一年，穿越亚马孙林莽的老练探险家所带的营具复杂得多，因为在那片土地上，最可怕的野兽是蚊虫。

十分钟之后，营地扎好了。所谓营地只不过是三张悬挂在树木之间的吊床。

吊床是爪马孙人的卧榻。它是亚马孙的印第安人首创的，我们花园里的吊床也应该归功于他们的发明。即使在城里，很多亚马孙人家里的床铺都是吊床。白天，你只能看见墙上的铁钩，到了晚上，吊床一挂起来，客厅就变成了卧室。酒店也一样，房间里只有钉在墙上的铁钩，旅客必须自带吊床。

在这片到处都用吊床的土地上，也有一些部落没有这种习惯，黑瓦洛就是其中的一个。所以，纳波没挂吊床，他只是在地里挖个洞，打算把自己埋在里面。亚马孙流域的夜晚，有时也会冷得出奇，白天晒得发烫的泥土，夜里盖在身上可暖和啦。

三张空中床和一张地穴床铺好之后，纳波拿起他的弓箭。“我得捉鱼。”他说。

亨特说，罗杰也许想看看用弓箭怎么捕鱼，于是，罗杰跟着一块儿去了。但是，看样子他心不在焉，不停地回过头来扫视通往林莽的路口，野兽夜间就是从那儿出来的，印第安人也有可能在那儿出现，有谁说得准呢？只要留神看看他，就能看出他在想鬼点子。然而，谁也没留意看他。

他跟纳波一起走到河边。在离水面一英尺深的水里，纳波发现一条鲑鱼在游来游去。他用箭把鲑鱼扎起来，直到那时，罗杰还和他呆在一起。纳波把鱼送回营地，用泥巴裹着烤。这时，罗杰跑到船上取了点儿什么，然后，钻进了林莽。过了一会儿，他溜回营地，和大伙一块儿生火。

树下已经很暗，火堆开始闪着摇曳不定的黄光。阴影幽灵似地在四周晃动。林莽那边不时传来一两声尖叫，仿佛是夜的合唱的序曲。

哈尔微微打了个冷颤，望了望灌木丛那边兽迹消失的地方。他愣住了，眼瞪得老大。

“爸，看啊，”他低声说，“印第安人。”亨特看了看，一点不假，一张印第安人的脸正从灌木丛那儿向外窥视。光线太暗，看不清楚。

“肯定是纳波，”亨特说，“他在捡柴火。”

“对，不过，这会儿他正在河那边捡柴。”

纳波扛着一捆浮柴爬上河岸。哈尔伸手拿枪，但他爸爸说：“别鲁莽，也许他们是友好的。咱们先送他一件礼物试试。”他从口袋里取出一面镜子，印第安人喜欢镜子。

随着他们的目光，纳波也看见了那玩意儿，他很纳闷。惊慌之中，扛着的柴捆掉下来，砸在他的脚趾上。他尖叫一声，这更使哈尔和他父亲吓了一跳。但藏在丛林里的那张脸似乎无动于衷。哈尔还注意到，罗杰也很镇静，这实在奇怪。

“这小子比我原来想象的有胆量，”他暗想。

“看不清，”亨特眨着眼抱怨说，“不过，他看起来很小，可能是个孩子。他也许仅仅是好奇。无论如何，我得用这礼物试他一试。”

“我拿着枪，有什么动静，我做你的后盾。”哈尔保证说。

亨特战战兢兢地往前走。哈尔紧握着枪，屏住呼吸。罗杰好像在偷偷地笑，但也可能是由于恐怖而发出的喘息声。丛林里的那张脸仍旧一动不动。

差几英尺到灌木丛时，爸停下了脚步，哈哈大笑，接着把手伸进灌木丛，把那人头拽出来。那人头不是别人，却是查理。

罗杰开心地大笑起来。他在地面上打滚，拚命蹬腿大笑。哈尔撂下枪，一把抓住罗杰的短裤后裆，把他往河边拽。罗杰扭动着挣脱了身子，藏进灌木丛。他仍旧像鬣狗似地大笑着。

哈尔也开怀大笑起来。只有纳波仍然神情严肃地望望这个望望那个。看样子，他怀疑他的这些古怪的旅伴有点儿神志不清。他实在不得要领，只好不再追究，起身去把烤好的鱼从火里取出来。

他取出一个烤得又硬又干的泥巴坨，在一块石头上把它砸开，鱼烤得恰到好处。那堆火里还烤着土豆，这顿饭吃得可香啦。饭后，他们各自去睡觉。亨特父子爬上他们的吊床，纳波钻进地洞。天快亮时，得盖毯子，毯子是用得着的。至于蚊帐，尽管为了便于往吊床绳上安，他们的蚊帐是加上套筒特制的，但营地周围看来没有蚊子，也就用不着了。为了不让从树洞里出来的蚂蚁和其他小害虫爬上吊床，吊床绳都涂抹了杀菌的杂酚油。

罗杰翻来复去，辗转难眠，因为他从来没睡过吊床。

“不要直躺在吊床上，要斜着躺在吊床的对角线上，这样才不容易掉下来。”他父亲规劝道。

可是，罗杰不是个听教的乖孩子，他只能从痛苦的教训中学乖。

他和父亲很快就睡熟了。哈尔拿着照相机和闪光灯，使劲儿撑着，不让自己睡着，但过不了一会儿，他也和其他人一样进入了梦乡。

纳波在兽迹的一边把自己整个儿埋进土里，头古怪地露出地面。他一会儿把头扭向这边，一会儿把头扭向那边，在渐渐熄灭的火光中四处察看。没多久，头搭拉下来，他闭上了眼睛。

四个人睡得正香的时候，大森林却醒着，“它醒着，因为这是黑夜。”野兽们仿佛这样说。

蝉开始发出尖细的低鸣，但这低低的虫鸣终于变成聒耳的尖啸。树蛙鼓着肚皮，咕呱咕呱地叫。夜鹰的叫声有如一只垂死的鬼魂在呜咽，如果鬼魂也会死的话。一些不知名的动物也加入它们的喧嚣，动物学家们还没有给它们起那些长长的拉丁文的名字呢。

过了一会儿，传来一阵深沉的闷雷似的咳嗽，所有喧哗都沉寂了，那是向美洲虎——森林之王致敬。

7 林莽之夜

震耳欲聋的呼喊划破了夜的寂静。

亨特从梦中惊醒，摁亮手电。又一声疯狂的喊叫，听起来像是罗杰的声音。亨特和哈尔都一齐把手电射向发现兽踪的地方，他们满以为罗杰已经被美洲虎叼在口中，但手电光下既没有野兽也没有罗杰。

“救命！救命啊！”罗杰惊恐万状地高喊。两支手电四处搜寻，最后落在他身上。

他全身僵直，发疯似地瞪着眼睛。他正在跳着一种桑巴和苏格兰高地舞混合的舞蹈，喊声直冲云霄。他扯掉了衬衫，蹬掉了裤子，几乎光着身子。他发狂地混身乱搔，像野马般不停地狂跳乱舞，拍打抓挠着身体的各个部位。

“喂，你们就不能帮帮忙吗？”他哀叫着。

约翰·亨特爬下吊床，暗暗好笑。

“我觉得，你找到了最适合你干的事儿，”他说，“跳舞哇，小子，跳舞哇！”

他用手电贴着地面照。

“它们在这儿。躲开它们行进的路线。”

一条黑带正在地上蠕动。黑带宽一英尺。这支队伍的两头似乎无穷无尽。

“这是什么？”哈尔问。

“蚂蚁大军。它们的队伍有时长达一英里。凡是挡在它们前进路上的东西，都要被它们吃掉——男孩子也不例外。看，那是它们的长官。”

纵队的旁边，有些蚂蚁不一直跟着队伍前进，它们不断地来回奔跑，好像在督促着士兵们保持队伍的整齐。

他到火堆那儿取来一捆还闪着火光的柴枝。

“好啦，罗杰，大夫来了。不过，我希望你不要说治疗比病痛还难熬。”

他们的父亲走过去，用通红的炭火抄蚂蚁大军的后路。罗杰好不容易站住不动；那些蚂蚁已经把它们的巨螯深深地蜇进他的肉里，背后受到袭击，蚂蚁松开了螯纷纷掉下来。

罗杰疯狂滑稽地手舞足蹈，已经打掉了许多蚂蚁，但这些蚂蚁的头和螯还钉在肉里，要把这些东西弄掉，得采用更疼痛的疗法：用刀把它们剔掉，然后在伤口上涂上马塞奥雷特，直到罗杰变成一只混身是粉红和白色斑纹的花豹，或者一个为了参战而纹了身的印第安人才算完。

“这些蚂蚁是怎么跑到你的吊床里去的？”亨特问。

罗杰忸怩不安。“嗯，我没在吊床上嘛。我掉了出来，太瞌睡了，没醒过来。不过，不管怎么说，睡地上比睡那破吊床舒服。可是，我真不明白，它们怎么不爬到纳波身上去呢？”

他们这才想起纳波，用手电照照他睡下的那块地方。那儿有一堆新土，成串成串的蚂蚁在土堆上川流不息。纳波颇为老练，他早就完全钻进土里去了。

罗杰用指尖拨弄着他的伤口。“那些家伙咬人咬得真厉害！”

“印第安人用这种蚂蚁来缝合伤口，你不知道吧？他们让蚂蚁把创口的

苏格兰高地舞是流行于苏格兰高地的一种奔放的舞蹈。——译者。

马塞奥雷特是一种防腐杀菌剂。——译者。

边沿咬在一块儿，然后，切掉蚂蚁的身体，让蚁螯留在伤口那儿，把伤口夹紧直到它愈合为止。”

“那么，当这样一支大军进攻印第安村落时，这个村庄可就热闹啦。”哈尔沉思着说。

“最好的办法是搬出来，把村庄留给蚂蚁。印第安人通常都远远地躲到林莽中一个安全地带，直至大军开过去了才回村。谁的屋子刚好在它们的行军线上，谁就走运了。屋子里里外外，虱子、蚊子和所有害虫一扫而光。”

行军队列的尾部过去了。纳波似乎知道蚂蚁大军什么时候会开过去，他小心翼翼地钻出头来。不过，罗杰可吃尽了苦头，他穿上衣服，用毯子把自己裹得严严的，爬回吊床上去。

被营地的骚动打扰了的林莽，又恢复了原先的黑暗和寂静。好一阵子，森林里万籁俱寂。过了一会儿，这寂静被一阵又一阵响声打破，大森林终于像就要沸腾的锅炉一样喧闹起来。

哈尔这会儿睡不着了，他盼望林子里的某些居民会口渴。但是，大森林里的异常动静显然已经打乱了它们一向的生活习惯。今晚，恐怕只有最迟钝的动物才会来了。

它终于来了——这个树林里的大笨蛋。哈尔听见大树下的矮灌木丛里传来枝条被压断的劈啪声，似乎一只笨重的野兽正在走过来。他等着，直等到他完全肯定那只野兽已经钻出灌木丛，正穿过营地时，才摁亮手电。野兽停下脚步，直盯着手电光。哈尔的闪光灯闪了一下，拍下了一张獾的照片。

一个好的动物摄影师懂得应该先拍下动物的照片，然后才对动物进行观察。要是他先观察动物，不等他拍下照片，动物就会跑不见了，现在，獾已经稳稳当当地收进哈尔的照相机里，他可以开始观察那只动物了。

这是他所见到的第一只獾，但他早已从他钻研过的许多博物学书籍的插图上认识了它。不过眼前这只真正的獾还是使他惊讶不已。

这就是南美最巨型的野生动物。这只獾准有 20 重。它身高约 5 英尺，体长 6 英尺。这家伙好像是由好几种动物的不同部位拼凑起来的：大肥猪的躯干，马的鬃毛和大象的鼻子。哈尔知道，有些科气家主张把獾看成是大象在美洲的远亲。显然，这巨兽的鼻子具有和象鼻一样的功能：搜寻食物，并把它卷进鼻子底下的嘴里。

这只“马——野猪——象”三不像被灯光吸引，一动不动地站着。辛辛那提动物园正好需要这样一只獾。不过，他们的独木舟太不稳当，河里浪高流急，即使抓住这只大獾，也设法运走。如果这獾的“版本”小一点儿，便于携带就好了。

看来，哈尔的祈祷还真灵，灌木丛窸窣窸窣响了一阵，一只“袖珍版”的獾踱出来了。当然，它并不是小到可以放进口袋。但是，尽管那只独木舟已经很挤，也还装得下它。这是一只幼獾。它的皮色不像妈妈的皮色那样单调。妈妈的皮毛是暗褐色的，而它的皮上却点缀着鲜艳的黄条纹和白斑点。它低声哼着，摇摇摆摆地拱到妈妈肚子下，开始吮吸妈妈香甜的乳汁。

哈尔正想用来福枪托把父亲捅醒，转念一想，要是他能单枪匹马抓住这只小幼獾，不就可以大大夸耀一番了吗。其实，要抓住它恐怕也没有多大问题，母兽肯定不会造成太大困难。

，是英制重量单位，一 通常等于 14 磅。——译者

他尽力回忆他读过的有关獾的资料。一些权威说过，獾是一种性情非常温和的动物，而且视力很弱。也许，直到他一直走到它面前，它仍然会全无知觉。

他悄悄溜下吊床，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手电仍然直照着大獾那双深度近视的眼睛。

他在心里推测着成功的可能性。万一惊动母獾，它可能会朝那儿跑？他知道，獾通常习惯往河里躲。如果受了惊，这头野兽十之八九会径直朝有水的地方跑。而那只小家伙不可能像母獾那么敏捷，很容易逮住。

但是，这如意算盘却功亏一篑，哈尔啪地踩响了一根细树枝。受惊的母獾没有朝河那边跑，它埋下头，纵身向灯光猛冲。哈尔马上就看到，母兽的性情无论多么温和，也是要奋起保护它的幼崽的。

母獾在冲锋，在喊叫。人们可能会以为体型这样巨大的野兽，应该发出雷鸣般的吼声。但这只母獾只是像野马那样嘶叫。它的嘶叫最后变成悲切刺耳的啸声。

另外三位露宿者被惊醒了。父亲和罗杰一骨碌滚下吊床，纳波像冬眠的刺猬听到春天的第一声召唤，从他的地洞里拱了出来。

他们谁也没来得及靠近哈尔，那只 300 磅的猛兽已经像排炮般向他冲去。

哈尔沉着地飞身跃起，抓住头顶上的一根树枝，这样，那褐色的庞然大物扑了个空，从他身下冲了过去。可是，树枝断了，他不偏不倚正好落在獾背上。他读过一些书，现在，书中所叙述的那些令人心惊胆战的情景一一从他脑海中闪过。美洲虎攻击獾时，常常跳到它背上。獾似蠢笨的獾却会驮着虎，穿过荆棘丛生的灌木丛，钻过半倒的树木和低矮的枝条。背上的美洲虎被荆棘扎、树枝抽，最后变成血肉模糊的一堆肉酱被甩下来。

想到这儿，哈尔吓坏啦。他一刻也不敢耽搁，一骨碌从他的坐椅上翻下来。躺在宁静的大地上，他松了口气儿。但是，如果他以为，獾这样就会放过他，那就错了。即使没有手电光，它也知道敌人躺在哪里。獾的视力可能很弱，但它的嗅觉和听觉却非常敏锐。

它来了，哈尔听见，它像一列快车似地凄厉地尖啸着冲过来。他挣扎着跪起来，使劲儿滚到一边。那头动作笨拙的畜生撞过来时，两支手电光对准它射去，接着，听到一声震耳的枪声。

这只“马—野猪—象”三位一体的畜生皮再厚也抵挡不住亨特的 270 温彻斯特枪里的 130—谷裂开弹。獾重重地栽了个筋斗，躺着不动了。

哈尔连忙走过去，他得找那头幼獾。找它并不难。幼獾正向它妈妈扑去。一挨着妈妈，它就趴下吃它的最后一顿奶。

哈尔有点儿可怜幼獾。他和伙伴们默不作声地站在一边儿看着，让那个家伙再饱餐一顿吧。

哈尔俯身抚摸那小孤儿光滑鲜艳的皮毛。

“没关系，”他说，“我们会给你补偿的。我们要把你送进一个最好的动物园。在那儿，你会得到最好的食物，还会有一个完全属于你的游泳池，不会再有老虎打扰你。我们说话算话。”

8 沿虚线而下

第二天上午，他们又冲过许多激流，最后来到一道大瀑布前。他们不得不把船上东西和船依次搬上岸，绕过瀑布运下去。在瀑布底下，他们重新装船，大家登上了独木舟，只有纳波还站在岸上，说什么也不肯再上船。

“我得回去。”他说。

亨特和他争辩也没用。这道瀑布标志着他所熟悉的土地已经到了尽头，瀑布那边的土地充满不可知的奥秘和恐怖。他不了解那儿的人，他对他们的唯一评价是，他们很坏。

他将踏着河边忽隐忽现的小径返回家园。他得走两天才能回到他的村庄。

亨特把工钱付给他。哈尔给他一点干粮，纳波笑着谢绝了干粮。

“我的吃。”他拍着他的弓说。从森林和河流里，他能获得他所需要的食物。

他帮亨特他们把船从岸边推开以后，待在岸上，久久不愿离去，好像在为离别他的新朋友而惋惜。湍急的河水载着独木舟顺流而去，他用自己的语言高呼了一句再见之类的话，开始在瀑布旁边的陡峭石头坡上攀登。

到了瀑布顶，他转身挥挥手，就走了。

四个人中只走了一个，可剩下的三个却感到孤独，这似乎很可笑。他们回过头，久久地望着瀑布的顶端。四个人当中，只有纳波真正了解这片林莽。现在，他们开始向着白人一向有去无回的土地进发了。

最快摆脱这种孤独感的是罗杰，他太小，无法理解这离别意味着什么。他对父亲和兄长充满着信任，而他们俩反而不像他那样信任自己。

“我想，‘大鼻子’该吃东西了吧，”罗杰说。由于它那突出的长鼻子，也由于不管见了什么东西或碰到什么人，它都爱用它那好奇的鼻子捅捅戳戳，那只小獭就得了“大鼻子”这个绰号。

“獭吃什么？”

“各种树叶、嫩枝和多汁的蔬菜等等，”父亲说，“但幼獭得吃奶。既然没有奶，你们可以采点儿很嫩的草试试。”他们把船划近岸边，让罗杰抓了把新鲜的嫩草，把这佳肴送到“大鼻子”嘴边。

“大鼻子”卷起鼻子，嗅嗅罗杰递上来的美食。要不是它的鼻子只能老冲着地面的话，它就会把它往上翘起来了。

“这一下，你可不会再调皮了吧？”约翰·亨特用责备的口吻说。亨特话音未落，“大鼻子”就成了不服管教的孩子了。它拼命往船外跳，不过，马上被用藤为它特制的挽具扯回船上。

“在它决定吃东西之前，也许，我们只能让它依靠它自己身上的脂肪维持生命了。”说着，父亲转身去办一件马上得干的重要事情。他拿出拍纸簿、铅笔和指南针。

“给这条河绘制地图吗？”哈尔有点儿兴奋地问。

“对，你愿意帮忙吗？”

“我来画，你帮忙。”哈尔壮着胆说。给一条还没有人知道的河流绘制航线图，还有什么别的事情比这更激动人心的吗？

约翰·亨特宽容地微微一笑。“好吧，我相信你会画好的。”说着，把东西递给哈尔。

哈尔眼睛一亮。“那么，咱们从这道瀑布开始画吧，可以吗？”它有名字吗？”

“我还没听说过。”

“我们该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呢？”他们看见这道瀑布的时候，纳波正在它的顶巅向他们挥手道别，哈尔想到这个，“纳波瀑布，怎么样？”

“叫什么都行。”

哈尔在拍纸簿的最上方作了个记号，写上“纳波瀑布”。然后，他开始勾出河流的轮廓。拍纸簿的纸画着蓝格子，每一格代表一平方英里。哈尔以前常观察测量员工作。他利用指南针确定方向，估计着返回瀑布的距离和与前头另一个大河湾的距离。

“要是我们什么仪器都有就好了。”他说。

“我们这样的探险，带那些东西太笨重了。只要我们能提供一张大致精确的草图，就能促使勘测队到这里来完成这项工作。”

每看见一座丘陵或山岳，哈尔都把它画到地图上，并实际上估计的高度。旁注记录着树木的方位，特别像金鸡纳霜、橡胶这些在商业上很重要的树木，或是那些可用作木材的有价值的树木。

父亲根据他以往的经验，不断提出建议，让哈尔独立绘制地图。

河流宽度的变化，深度等等都一一标在地图上，同时还注明各种激流的特点。

哈尔深知作为一个真正的开拓先驱意味着什么，他今天所做的工作，对将来所有在这条河流上旅行的人都是有益的。他感到自己肩负的责任，因此格外用心。

一天的时光悄悄地消逝，谁也想下到林莽中会藏着潜伏的敌人。露营地搭在一个小岛上，印第安人只要进入小岛，很容易被发现。

头天晚上击毙的母獭肉，成了他们菜单上的主菜。獭肉很像牛肉，味道很好，但它还带有一点儿猪肉的味儿，这使它具有独特的风味。

夜里，他们似乎听到了鼓声，但不能肯定，因为森林里野兽的喧闹声太响了。

第二天仍然是划独木舟顺流而下，绘制地图。印第安人仍然没有出现，“大鼻子”仍然不肯进食。它偶尔像婴儿或小狗似地低低哼几声。他们开始为它担心，照这样下去，它可就永远也到不了动物园。

难题终于解决了。不过，几乎使他们这次考察夭折。

拐过一道河湾，他们看见两只山羊站在一片没膝的野草地里。其中一只母羊，奶子胀鼓鼓的。

“野山羊！”罗杰叫道，“‘大鼻子’有奶吃了。”

山羊不动声色地站在那儿，注视着小船。

“不会是野山羊，”哈尔说，“野山羊见了人会跑。”

“可这附近没有村庄呀。”

“也许，村庄藏在树林深处。”

“嗯，不管怎么说，”罗杰提议道，“那片沙滩可是吃午饭的好地方。”

这建议看来不赖，于是，他们把独木舟推上了沙滩，取出一点饮食。从沙滩上看不见山羊，因为中间隔着一道高高的河堤。

大约过了五分钟，一阵刺耳的尖叫和飞箭的飕飕声把他们吓得直跳起来。罗杰摇摇晃晃地从河堤上跑下来，手里紧紧抓住一瓶奶。

“快，他们拿箭射我。”

一转眼，三个人就上了独木舟，向河心划去。强大的水流帮了他们的忙。又一支箭呼啸着飞来，但什么也没射中。一会儿功夫，他们已经拐过一道河湾，可以松一口气儿了。

但松弛的时间很短。在一道小河湾里，他们看见一条独木舟。他们驶过那儿还不到 500 英尺，三个印第安人就跑来了。他们跳上独木舟，穷追不舍。

淘气的罗杰有点儿懊悔，但太晚了。父子三人拼命划桨，似乎他们的生与死都系在这几支桨上——这是完全可能的。

他们是三比三。但印第安人熟悉这条河，知道哪儿是最好的航道。而且，他们划独木舟也划得更老练。

亨特父子领先一英里，但后来，船擦过一片暗沙洲，速度变慢了。在沙洲上，另一只独木舟却轻快地掠过水面，在印第安人手里，独木舟简直有了生命。

一个印第安人放下桨，拿起弓。弓长 7 英尺。他在船里站起来，拉开弓，把一支万恶的长箭搭在弦上。

嘣——唵。箭嵌进亨特他们的独木舟的船舷上，箭尾上的羽毛嗡嗡作响，像响尾蛇的尾巴一样。

即使在这样险恶的时刻，亨特也没忘记作为收藏家的任务。他拔出箭，把它放好在船里。

“会有博物馆要它的。”

父亲尽力向印第安人表示友好。他微笑着举起双手。但罗杰的偷窃行为几乎使这种表示友好的办法完全失灵。印第安人的回答只是愤怒的呐喊和再射来一支箭。这支箭射中了约翰·亨特高举的右臂，他的脸因为剧痛扭歪了。

哈尔忍无可忍，他端起他的“野人”连发来福枪，把以“杀伤力特强”而著称的三百发大功率平射子弹推上膛。

来吧，这回轮到他们被打个稀巴烂了。

“别打死他们，”他爸爸警告说。

“我不会，”为了正好对着略低于水平面的地方射击，他把枪平放在独木舟上。威力无比的来福枪怒吼着打破了林莽的寂静。那条独木舟和船上的三个鬼哭狼嚎的家伙都被飞溅的浪花遮没了。浪花过后，独木舟开始下沉，那几个印第安人泼泼溅溅地蹚水往岸边逃去。

“爸，要我干点儿什么吗？”

“不用，你和罗杰要坚持划桨。不过，先把盐给我递过来。”

哈尔吃惊地望着父亲一眼，这人疯了吗？

“没错，我要盐，把那缸盐递给我。”

亨特已经把箭拔出来，搁在头一支箭旁边。他注意到箭尖涂着一种黑胶，他认得这是箭毒，因为在他自己携带的物品中也有这种东西，狩猎用得着它。

他挽起衣袖，箭伤不算深，但箭毒却足以使人在几分钟内死亡。不吃盐的印第安人和野兽很快就会中毒身亡。吃盐的白人有可能使其毒性解除。

亨特用他的猎刀把伤口割大，忍着痛把盐揉进伤口。他嘴里塞满盐，喝了一点点水把盐咽下。

“对不起，活儿全留给你们干了。”他边说边在船舱底平躺下来。

“你要不要到岸上躺躺？”

“不，不。继续往前划。我一会儿就没事儿了。”

箭毒切断了神经和肌肉之间的联系，使肌肉松软无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项致人死命的亚马孙印第安人的发明，现在已经在欧洲和美洲的医院里，应用于需要让紧张的肌肉松弛的病例。但这种东西很容易用过量，亨待所吸收的箭毒是否足以使他永远放松？连他自己也不清楚。

首先受箭毒影响的是头部和颈部的肌肉，他的头动不了了。麻木感向下扩展到胸部，肋骨间的肌肉、直到管呼吸的横膈膜。随着这些器官失去知觉，他感到呼吸很困难，他倒宁愿干脆停止呼吸。但他勇敢地挺住，他知道，要活下去的唯一办法是硬挺住。

孩子们没有意识到情况的严重。这样也好，反正他们帮不了忙。他们所能干的只是尽量拉开他们和那个被惹翻了的印第安村落的距离。

9 落荒而逃

咚——咚——咚——咚，森林里传来不祥的响声。

“鼓声！”哈尔惊叫，“那些印第安人真的被惹恼了。”

他焦急地向身后望去，还没见有独木舟追来——到目前还没有。他和罗杰拼命地划，船桨划破翻腾的波浪。顺水船划得很快，但不幸的是，追他们的人也顺水。

“大鼻子”低声嘶叫，叫声像小马。

“忍耐一下，小河马，”罗杰说，“没功夫管你啊。”

他把那瓶鲜羊奶推到阴凉的地方，把手帕放到河水里浸湿，蒙在瓶子上，让它保持清凉。

哈尔没忘记他的地图，他以从没有过的速度这快地画草图，记笔记。他吝惜划桨间隙的点滴时光。

前方传来另一种声音，是激流的吼叫。碧波白浪在阳光下跳跃。波浪很美，但波浪下面的黑礁石却脸色阴沉。

来不及仔细地观察地形，没时间挑选航道，小船掠过急流箭也似地向前驶去，好像只有高速度才能征服急流。

水势突然下降，变成碧绿陡直的滑坡，河水发出蛇叫似的嘶嘶声。水急速下滑，在礁石之间迂回，那样子也像蛇一样。

轰隆声更响了。前面的景象把坐在船头的罗杰吓呆了。如果船尾的哈尔能操纵小船顺利越过这个滑坡，他在罗杰眼里就更有本事了。

在两块巨大的圆石之间，滑坡陡然飞泻而下。船像离弦的箭一样飞驰，只要稍向旁边偏一点儿，一声巨响，船就粉碎了，在帕斯塔萨河上只能留下破碎的木片。

罗杰紧握船桨，准备必要时用桨撑住石头，减慢船速。可是，高速前进的桨敲在巨石上会断吗？桨会从他手中飞脱或者戳进他的胸膛，把他从船上拖出去吗？

幸亏桨和他都不必经受急流冲击或巨石碰撞的考验，独木舟干净利落地从巨石之间穿过，啪哒一声落入滑坡底的波涛中。水把它轻轻托起，仿佛它只是一根羽毛而不是整段圆木镂空的独木舟。接着，它一头扎进反冲的波涛，破浪前进。

急流的喧嚣像一列火车穿越大桥时发出的轰鸣，迸起的水花就像一道白色的门帘，挡住了视线，封锁了前进的道路。他们在这道门帘上撕了条缝，冲入起伏不定的滔滔江水的余波中。接着，江水呈扇形散开，平稳而急促地流入一个平静的水潭。

这时候，他们本来可以停下来歇一歇，思考一下。但他们仍然飞快地划着桨，因为，当隆隆水声消失以后，他们又听到了鼓声。

“干得好哇！”躺在舱底的亨特虚弱地说。

哈尔回头望了望，“我希望印第安人得花点时间穿过那道滑坡。”话音刚落，他突然惊叫一声，使劲儿把桨插入水中。“他们来啦！”

一条独木舟出现在滑坡顶。随着很像打仗呐喊的“哈嗨”一声，印第安人的小船冲下飞瀑，巧妙地避开礁石，隐没在翻滚的白浪中。

看见小船底儿朝天地从反冲的浪涛中浮上来，两个男核高兴地尖叫起来。那二个在水中上下浮动的黑东西就是印第安人。这情景实在值得一看，

父亲使劲儿地想把头抬起来，却怎么也抬不起来。

印第安人为什么会翻船？他们全都是划独木舟的好手，这点是毫无疑问的。哈尔估计，他们自己船上装的东西在汹涌的河流中成了平衡独木舟的镇舱物。父亲躺在舱底，他的体重也为他们的成功助了一臂之力。

第二只独木舟出现在滑坡顶。这只舟子安全地降落在滑坡底。跟着又一只独木舟上来了。有一瞬间，船体横着，但又及时摆正过来，叫哈尔兄弟空欢喜一场。

两只独木舟都划回去救第一只船上落水的印第安人，这正合哈尔和罗杰的心意。他们充分利用了这个间隙。独木舟轻快地拐了个弯，进入一条笔直的长长的航道。这航道的尽头像是一座山，待划近了才看清，那原来是一道狭长的山峡。河水在两道陡直的悬崖之间消失。

这是一道新难题。哈尔清楚，在山峡里，河道通常很窄，水流更急，两岸很少会有河滩，在危急时，登陆逃命的机会极微。一驶进山峡，除了一直走到山峡另一端外，别无出路。

哈尔本该停下来勘察一下。他回头望了一眼，印第安人已集合起全部兵力，三只独木舟正并排冲来。哈尔忙把船往峡谷口驶去。峡谷口狭隘、阴暗，河水正飞速地滑进谷里。

印第安人离他们大约只有 100 码，他们正全速冲来。但他们的队伍似乎有点儿混乱。他们非常激动，大喊大叫，并开始放箭，但全都射不中。正当亨特他们的船进入峡谷口时，穷追不舍的独木舟突然拐弯驶向陡峭的河岸。

罗杰高兴地喊：“他们害怕了，不敢来了！”

但哈尔却感到一股刺骨的寒气直透脊背。这不是悬崖峭壁投下的阴霾所带来的寒意。要是印第安人不敢追上来，前头的环境肯定非常恶劣。

他竖起耳朵倾听着急流的响声。寂静使哈尔忐忑不安。水流得这样湍急，却连耳语般的潺潺声都听不到。两道悬崖相距只有 30 英尺，笔直地从水中拔起。黝黑的、令人望而生畏的崖面近 200 英尺高。头顶上一线蓝天，看起来十分遥远，似乎属于另一个世界。

“嗒——嗒——嗒！”罗杰高喊，他想听听回声。哈尔在船板上使劲儿蹦，噼噼啪啪的跳跃声在悬崖间反复回荡。声音越上升，回荡得也越来越快，最后变成一阵仿佛闷在喉咙底的可怕的咕噜声，然后，如泣如诉地顺着峡谷消逝。

“别喊了！”哈尔烦躁地说。

峡谷曲折透迤。每到拐弯处，哈尔都格外留神以防意外，但什么事儿也没有，河里没有礁石，水很深，水面像油一样平滑，但实际上却非常湍急。又一道河弯。有种微弱的响声顺着峡谷隐约飘来，没等哈尔判断出是水声还是风声，它就消失了。他抬头看了看站立在峡谷边沿的两排树木，树木纹丝未动。高高的天上，几十只红 排成一个红艳艳的 V 字，飞过那缎带般的蔚蓝的天空。刚才听到的可能是它们的叫声。

抬头望着那阳光明媚的蓝天，就像透过牢房的铁窗向自由世界张望。这峡谷活像牢房。哈尔本能地把桨深深地插入水中，把独木舟划得更快，全然不顾前面会有什么危险。他只有一个念头：赶快划出这峡谷。

他冷得打颤。赤道就在附近，但在这两道幽深的没有阳光的高墙之间却很冷。他感到非常孤立无援。父亲好像睡着了，罗杰没有一点责任感，他正在想方设法给“大鼻子”喂那瓶羊奶。那只小獭在嘟嘟啾啾地发牢骚，吵闹

声在崖壁间回响，像有人在拍掌。小獭的低语声被悬崖挡回来，变成一阵隐约的格格笑声。

哈尔暗自承认，他此刻极度紧张不安。他多么希望他们没有驶进这个鬼地方啊！跟印第安人搏斗也比呆在这儿强。

其实他也明白，事实并不是这样。只要他们杀几个印第安人，后果就只能，上百印第安人撵上来，穷追不舍。

又一阵响声飘来，独木舟飞快地拐过一道河弯，哈尔原指望看到峡谷豁然开朗。没想到，峡谷反而显得更窄，谷脊靠得更拢。峡谷上方，两岸大树的枝叶紧紧地缠在一块儿。他们好像在隧道里走船。罗杰正在喂“大鼻子”，眼前忽然一黑，他莫名其妙地抬头往上看。

黑暗更浓，哈尔连手里的船桨也看不清了。黑色的水，黑色的崖壁溶成黑乎乎的一片。掌舵也无济于事，只好把船交给河水。要是河中心正好有块巨石，那就自认倒霉吧。

怪不得印第安人不追上来。哈尔读过一些材料，说的是一些河流钻入地下，变成暗河。他想起一个故事，题目是“有去无回的河”。想到这儿，他不寒而栗。

“老天爷！这是什么？”罗杰叫起来。

“什么？”

“我们周围有东西在飞。”

因为有东西在拍打翅膀，空气在震动。“肯定是蝙蝠，”哈尔说。四面八方都有，想必有好几百只，哈尔低下头避开它们，虽然他也知道，蝙蝠有像雷达似的器官，使它能在漆黑的空间飞，而不会碰撞任何东西——除非它自己想撞。

除非它自己想撞。哎呀，如果这是魑蝠，是那种在美洲热带地区常见的吸血蝙蝠呢？吸血蝙蝠最喜欢刺破热血动物，比如人的皮肤，然后，把血吸干。但他努力安慰自己说，蝙蝠不会攻击，高速运动着的物体。

洞里到处是蝙蝠尖细的吱吱声。但在它们美妙的女高音背后，却逐渐响起深沉的男中音。

那是水声。它由男中青渐渐变成更响的轰鸣，但仍然离得很远。前面会有地下瀑布吗？难道他们就这样两眼一抹黑地彼冲向瀑布，在看不见的礁石上摔个粉身碎骨吗？

哈尔一向所受的教导使他相信，他自己就是命运的主人。而现在，他和他的伙伴们在湍急的激流中，似乎在劫难逃，而他，却束手无策。

河水似乎突然拐了个弯儿，独木舟擦过一道石壁。慌忙中，哈尔伸手去抓石壁。他的手像犁耙似地在密密麻麻地趴在石壁上的蝙蝠堆中犁过。水流把船拽开，船又匆匆忙忙地向前漂去。

峡谷开始微微有点儿亮，刚够看得见蝙蝠的盘旋和上下飞扑。光线越来越强，前方水声的轰鸣也越来越响。

哈尔振作起来。“我们就要从这里出去了！”他不在乎那越来越响的水声，前面不管是什么，都比这黑默默的者鼠笼子好。

头顶上开始出现一些缝隙。能看一眼蔚蓝的天空该有多好，好像好几年没见着它了。

又拐过一道弯，黑暗的崖顶突然迸开，两道陡峭的悬崖逐渐变成坡势平缓的石岸，兄弟俩一齐欢呼起来。外头亮得睁不开眼，清新的空气夹着浓浓

的水雾迎面扑来，滚滚的河水翻着白浪。

罗杰眯着眼向前看。“这河往哪儿流呀？”天水相接的地方似乎就是河流的尽头，小船正像一匹参赛的马朝那儿狂奔，只差几十码就要冲到，靠岸已经完全不可能。

“瀑布！”哈尔大喊，但水声太长，淹没了他的声著。罗杰回过头去，看见池哥哥正在发疯般地划桨，于是，他也拼命划。只有把小船划得飞快，计它冲过瀑布顶，平落下去，而不是垂直地往下冲，那才有希望。即使那样，如果下面刚好有石头，小船还是得撞个粉碎。

罗杰着了魔似地大喊大叫，他觉得很好玩。哈尔一心想着躺在船舱底的那位熟睡的或者失去了知觉的人。对一个病人来说，舱底是个好地方。

独木舟像离弦的箭腾空飞出。在最后一刹那，哈尔改变桨法，使劲儿逆着水划，使船头朝上。接着，他们感觉到船在下降。他们往下落呀，落呀……过后，当他们回头看见这瀑布只不过大约 10 英尺高时，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不过，对于一条独木舟来说，从 10 英尺高的地方飞下来，也够了不起的了！

天队人愿，独木舟没有在礁石上撞碎，它稳稳当当地落在深水里。哈尔松了口气儿，罗杰也松了口气儿。他们真不该松一口气儿啊！一眨眼间，白浪滔滔的强大的侧流冲翻了小船。

几乎就在翻船的同时，哈尔一跃而起。一把抓住父亲。他紧抓着他往下沉，然后，游出水面与激流搏斗。激流似乎打定主意要把他们击碎在礁石上。

罗杰在水里像条鳗鱼。他奋力把船扶正，往岸边推。翻着白沫的波浪一次又一次劈头盖脸地把他按下去，但他总是很快就浮出水面，呐喊着向恶浪挑战。他使劲儿把船往岸边拖。

到岸了，他发现父亲和哈尔像两具等着埋葬的尸体，瘫在沙滩上，哈尔精疲力尽。驾船穿过那不可思议的隧道一样伸手不见五指的峡谷，乘独木舟飞下瀑布，所有这些经历所形成的神经反应使他冷得全身发抖。水把亨特冲醒了，他张开眼睛，但身体仍然太虚弱，动弹不了。

绑在船里的装备，经过这番颠簸依旧安然无恙。罗杰把它们解开，摊在石头上晾干。

忽然，他想起了“大鼻子”。这小獭跑哪儿去了？缚它的藤绳还系在坐板上。顺着藤绳，罗杰走到河边，走近一个隐藏在一块大石后面的水塘。

“大鼻子”就在那里，它正玩得开心，一会儿在水里打滚，一会儿扎猛子，还像小海狮那样喷鼻子。罗杰没打扰它，让它快活个够。

礁石丛中有两条独木舟破碎的残骸。没有迹象表明，划这两条船的到底是印第安人还是别的探险家，这些探险家也许试图考察帕斯塔萨河，但他们的尝试到此告终了。

约翰·亨特也看见了这两条遇难的独木舟。

“哈尔，”他有气无力地说，“你征服了那道瀑布，已经像一名划独木舟的老手了。顺便说一句，你把我拽了上来，谢谢你啊！”

但是，在温暖舒适的阳光下，哈尔已经酣然入梦。

10 魑蝠之谜

当天晚上，他们都没睡好。

营地里来了客人。不是黑瓦洛印第安人。虽说亨特父子料定他们多半会来，那是一种更陌生而可怕的来客。

与蚂蚁大军较量过一次的罗杰仍然心有余悸，这一回，他又一次成了一顿开胃的佳肴。有一种人身上含有吸引饥饿生物的化学成分。很不幸，罗杰就属于这类人。

上吊床还不到一个钟头，罗杰就醒了。他也不清楚是什么把他弄醒的。他右脚的大拇趾隐隐有点儿痛，用手一摸，摸到一些湿乎乎的东西。

他摁着手电，手上血糊糊的，脚趾也血淋淋的。血仍然从一个直径约为1/8英寸的创口不断往外冒，创口边沿整齐，像是用手钻钻出来的。

“嗨！我正在被生吞活剥呢。”他大声嚷。

哈尔从梦中惊醒，他梦见一帮吃人生番正煮他弟弟当饭吃呢。看见弟弟脚上那个小小的创口，他有点儿恶心。

“你踩蒺藜上了吧。”

“别犯傻了，这里根本没有蒺藜。再说，它怎么流血不止呀？”

父亲在他的吊床里说话了，“听！”

头顶上黑压压的一片扇动着的翅膀，数以百计。

父亲突然想起峡谷里的蝙蝠。

“噢，不！”他惊叹道。“哪儿有这么好的事儿。”

“这有什么好？”罗杰边用手帕吸血边反问。

“它们肯定是魑蝠。伦敦动物园肯出两千美元收购一只呢。”

“我应该看看，”亨特说着，挣扎着要下吊床。

“您躺着别动，我拿给您看，”哈尔抓起罗杰的脚，为了让父亲看清被魑蝠叮穿脚标本，他几乎把罗杰整个儿从吊床里拖下来。

“我是什么，实验室里的豚鼠？”罗杰带着哭声喊，但谁也不理睬他的怨言。

“想想吧，爸，”哈尔欢呼道，“要是我们能逮住一只该有多好啊！还记得迪特玛斯博士说的话吗？他逮到的那只魑蝠是布朗克斯动物园展出的第一只魑蝠。但几个月以后，它就死了。伦敦动物园还从来没有展出过这种蝙蝠呢。”

“给他把脚拇趾包扎紧，扎到止住血为止，”父亲说，“再抹上碘酒。你死不了，”他告诉罗杰。

“可我们怎么样才逮得住它呢？”哈尔急切地问，“当然，我们可以等它再咬罗杰的时候，把它捉住。”

罗杰瞪了哥哥一眼，“你自己去当诱饵吧，”他怒冲冲他说。脚趾一包好，他就用毯子把自己连头带脚地盖了个严严实实。“哼，叫那丑陋的小畜生再来咬我吧。”

如果说罗杰在挑战，他立刻就招来了应战者。营地只安静了几分钟，罗杰又大叫大嚷起来。

原来，这孩子只盖严了身体的前面，背后却没有盖。一只探头探脑的蝙蝠发现他裤子的后裆有一道小小的裂缝，于是，从吊床的网眼里咬了他一口，最后，蝙蝠还是逃走了。

看来，拿罗杰当饭吃是没指望了，蝙蝠们把注意力转向亨特和哈尔，已经有一只蝙蝠光顾亨特了。没等它咬进肉里，他就抓住了它，但是，亨特的手指刚要合拢，它就挣脱飞走了。

哈尔从工具箱里拿来一个小手网。

“我来给它们布个陷阱。”

“用什么做诱饵呢？”

“我，”哈尔大笑道，他稍稍有点儿紧张。“既然威廉·毕比做得到，我也做得到。”

著名的博物学家毕比曾经故意裸露自己的手臂让魑蝠咬。那小东西轻轻地落在他的胳膊上，开始咬开一个口子。毕比的幻觉和他开了个玩笑，他觉得胳膊在流血，后来才知道，他过早地惊动了蝙蝠，臂上只留下一个很小的伤口，像蚊子咬的一样。胳膊根本没流血。

哈尔决心坚持到底，不管感觉如何。魑蝠的习性一直是个猜不透的谜。现在，迪特玛斯、毕比等科学家，正着手解开这个谜，人们一直把魑蝠叫做“吸血蝠”。迪特玛斯却证实了它不吸血，而是把血舐干，就像猫舐牛奶一样。有过这样的传说：魑蝠会扇动翅膀，给受害者催眠。还有人说，魑蝠咬人时并不落到人身上，而只是在上面盘旋。

哈尔很想知道这些传说是不是真的。他伸出光臂膀，一动不动地躺着。过了很长时间，什么动静都没有。

又过了一会儿，翅膀的扇动声似乎越来越近。他的胸口终于感到了一种轻微的压力，好像是一只蝙蝠落在上面。压力轻得和吹口气儿差不多，如果他睡着了，是绝对感觉不到的。

过了一阵，又没有感觉了。他几乎无法忍受这种焦急的悬念，想跳起来，扇动空气，赶跑那一 只围着他转的讨厌的东西。

接着，他觉得手腕被什么搔了一下。那正是魑蝠落在人身上的唯一迹象。他甚至还不能肯定他是否真的感觉到了。

可是，搔痒感似乎正顺着手臂向胳膊时蔓延。也许，这只不过是微微的晚风吹过他的胳膊，哈尔也说不准。

又是一阵没有动静。过了一会儿，手臂靠近时的地方感到轻微的刺痛，手臂好像有快要麻木的感觉。这一发现使哈尔兴奋到极点。科学家们一直在思索，魑蝠怎么能在受害人身上咬开个洞，而人却感觉不到呢？有人认为，蝙蝠的唾液里可能含有一种局部麻醉剂，能使它要咬开的部位失去知觉。看来，哈尔的亲身感觉证实了这种说法。

像毕比一样，哈尔开始产生幻觉：手臂被咬破了，血在流淌。他毅然咬着牙一动不动地躺着。有一点可以肯定，到魑蝠真正把皮咬破时，是没有感觉的，它舐血的时候也是没有感觉的。也许，魑蝠已经飞走了，他也说不准。

也许，整个过程都只不过是他自己的幻觉。然而，不对，现在他确实感觉到点儿什么了，手臂上没有被麻醉的地方真切地感觉到温乎乎的血正往下流。

他觉得这堂魑蝠课已经上够了。趁这喝血的家伙还没吃饱飞走，他必须及时把它逮住。

他用尽全身的力量控制住自己，挥起手网，划过上身，扣在胳膊上，然后，敏捷地拧着网把。这样，网里逮到的不管是什么，都逃不掉了。

他伸手去拿手电。不，刚才所发生的一切并不是他的幻觉，他的胳膊血

淋淋的。不过，他不在乎，他只急于看到网里的东西。一只模样丑陋的家伙正在网眼里挣扎。

“我逮住了！”他高声喊，“我逮住它了！爸，快看呀！”

一张怪异的脸透过网眼往外望。哈尔觉得他从来没见过这么邪恶的脸，除了另一张脸外。有那么一刹那，哈尔回忆起那天夜里在基多跟踪他的那家伙的脸。

哈尔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古老的传说，魑魅的名字就是从这个传说中得来的。在传说中，“魑魅”是那些半夜从坟墓出来，专门吸食人血的鬼。

这种蝙蝠肯定体现了那个古老的传说中的所有恐怖和邪恶。它那亮晶晶的小眼睛，藏在它倒挂着的毛茸茸的身体里，充满仇恨地盯着人看。啊，它是长夜，是黑暗，是邪恶，耳朵尖尖的，像图画上撒旦本人的耳朵一样。鼻子扁平，下颌突出，像个拳击手。

“这丑样儿倒像是魔鬼和叭喇狗的杂种。”约翰·亨特喃喃地说，这蝙蝠的模样太可怖，使人不敢高声说话。

但是，他们随后看到的情景才是最可怖的。魑魅凶狠地嗥叫一声，张开口，它那灵敏的长舌头沾满血迹，因为它刚刚舐食了一顿美餐。这只畜生的牙齿看起来很短，但它们的啃啮效率却非常可怕。嘴巴两边各有一只长犬牙。真正令人骇怕的牙齿，那些使魑魅的名声令人毛骨悚然的牙齿，却长在上颌前面。它们是成双的门牙，略微弯曲，尖得像针一样。魑魅就是用这些锋利的双面刀，在人身上切出没有痛感的深深的切口。

除了血以外，口腔里还有一种水样粘液。要是能把这只魑魅拿到试验室，哈尔就能分析这种分泌物，看看它是否含有使肌肉麻痹的麻醉药物，或者，含有什么能防止血液凝固的物质。

他看了看自己的胳膊，创口上的血还在往外冒。父亲用手帕紧紧地扎在伤口周围给他止血。

动物，尤其是小动物，常常不是被魑魅咬死，而是在魑魅饱餐之后，流血不止而死。本来，血在很短的时间内自己会凝固。这种魑魅的唾液里难道含有抗凝血的化学物质吗？

这正是他们想弄清楚的。

魑魅拍着翅膀，但网子是牢固的。这玩意儿的丑陋，用什么语言来形容都不会过分。然而，在一些传说中，魑魅的块头却被夸大了。人们把它与大蝙蝠，如狐蝠，混为一谈。大蝙蝠两翼尖的距离可长达2至3英尺。而这种蝙蝠翼尖间宽度却只有12英寸，身体只有4英寸长。

“这么小，但是……噢，天哪！”罗杰惊叹不已。

如果他们能把它带回去，成千上万的人将会和他们现在一样，怀着惊惶、畏惧看着这小东西。这就是科学界几乎一无所知的生物——至少，亨特父子还不知道，世界上有哪一所动物园或动物博物馆收藏有这种生物的标本。可是，他们能把它带回去吗？

哈尔忽然想到一个棘手的问题。

“我们拿什么喂它呢？”

“我也正在想这个问题，”他父亲毫不隐晦地说，“它每天都需要差不多半杯鲜血。”

他们面面相觑。接着，哈尔把视线移向罗杰。

“不，不是我！”罗杰叫起来。他真的以为，他马上就要被当成活祭品，

供奉在科学的祭坛上。他觉得，他脚趾和屁股上涂满碘酒的伤口已经足以证明，他已为促使知识的进步做出了足够的贡献。

“我们不会拿你去喂它的。”他父亲安慰他。

“紧急情况除外，”哈尔加了一句，“同时，如果你不想出现那种情况，最好是把你的22口径手枪准备好，每天至少给‘妖婆’打一只热血动物。”

这主意使罗杰非常高兴。他早就想试试他的枪了，只苦于找不到好借口。这下子机会来了，他简直等不到天亮了。

这一夜，“妖婆”就呆在网里。早上，她——尽管她缺乏女性的美，通过辨认，她还是被鉴定为女性中的一员，被转移到哈尔用竹条编成的笼子里。

往常，罗杰一清早只会想着吃东西，这天早上，他没等吃早饭，就带着他的莫斯伯格枪到树林里去了。那是一支带瞄准镜的15发自动手枪，里面装着长射程高速来福枪弹。枪很轻，口径仅有22毫米。在科罗拉多，他却用它打死过一头大美洲狮。

现在，他暗暗希望能打着一只虎。但搜索了半天，他只碰到一只像老鼠似的水豚，还是只小的。水豚是世界上最小的啮齿动物，长足了个儿也只有3英尺长。

这只水豚比一只码头老鼠大不了多少，他几乎不屑动枪去打它。但一想到“妖婆”，想到他自己的早饭，他还是开了枪。

开枪的结果令人大吃一惊，小水豚倒毙在枪下时，似乎发出一阵震撼森林的吼声，罗杰惊呆了。接着，在水豚身后的灌木丛里，一只黑黄色的东西一晃，那只遍寻不获的老虎从灌木丛中猛扑出来。

看到这庞然大物的体型、力量和雄姿，罗杰改变了主意，他可不想用一支22口径枪去和这只猛虎搏斗。

谢天谢地，幸亏他没伤着老虎，否则，它就要向他扑过去了。他捡起那只小啮齿动物，走向营地，边走边频频回头看。

“妖婆”的早餐送进她的笼里，笼用布罩着，这样，在白天，笼里就和她原来洞穴里的家一样幽暗了。

过了一会儿，哈尔悄悄掀开笼布往里张望，那谨小慎微的“妖婆”仍然倒挂在笼顶上。

三位探险家自己吃早饭了。饭后，哈尔又看了一眼。魑蝠像只巨大的蜘蛛，倒悬在那啮齿动物上面，正贪婪地吃着，一被光线惊扰，马上就退回笼顶。

就在那一刹那，哈尔看清楚了。千真万确，魑蝠并不像许多科学家所想的是一种吸血动物。它的嘴巴没接触伤口。他看见它的略带蓝色的粉红长舌，以每秒钟大约四次的频率伸出来缩进去。舌头的动作极快，使伤口与魑蝠嘴巴之间的空隙形成一股连续不断的血流。猫和狗也有这种本领，不过，魑蝠的动作快得多。

在皮肤上切出这样深的一个口子，接着又舐食大量的血，如果被咬的人在睡觉，他不会被弄醒；就是完全清醒的人，也会几乎感觉不到，魑蝠正在他身上动手术。想一想，魑蝠的动作该有多么轻巧啊！

这天，当他们将要结束一天的旅行时，动物收藏家们的袋里又多了一样珍品。像魑蝠一样，它的体型小，价值却很高。不过，它的外型与魑蝠却很不一样。魑蝠丑陋不堪，而它却娇小可爱。

那是在扎营过夜的时候，哈尔突然在一棵树的枝桠间发现了这只小东

西。不算尾巴，它只有2至3英寸，体重最多不过4盎司。除了眼睛和嘴巴四周以外，它全身披着金色的软毛，嘴巴四周是白色的，似乎这小家伙亲吻过面粉桶；眼睛四周也是白的，就像戴着一副白框眼镜。

“有只小狨猴。”哈尔对着父亲那边喊。亨特已经舒舒服服地躺上他的吊床。箭毒的毒性已经消失，他正在康复。

“用飞镖吹筒逮它。”他教哈尔。

罗杰跑到船上取来黑瓦洛首领赠送的飞镖吹筒，同时带来了满满一箭袋的飞镖和一小瓶箭毒。

哈尔用镖尖在箭毒里蘸了一下，使镖上只沾上一丁点儿毒药。然后，他把镖安在那根7英尺长的竹管的射口的一头。镖尾用木棉树摘下的棉絮包成一个刚好能紧紧塞进枪管的棉球。

哈尔举起吹筒，嘴唇贴着吹口，使劲儿一吹。

幸运的是，那小精灵像许多别的猴子一样好奇，它正一动不动地蹲着，饶有兴味地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这使它成了一个好靶子。即使是这样，哈尔也还认为自己打不中的，因为对飞镖吹筒他并不内行，但飞镖终于打在了小家伙的身

它冲动地吱吱乱叫，把镖拔出来扔掉，然后，开始穿过枝叶往高处爬。箭毒很快发作。它停下来，摇晃了几下，就掉下来了。它没有用尾巴把自己吊在树上，因为狨不是那种会卷起尾巴抓东西的动物。

哈尔从草丛里把它捡出来。罗杰知道自己在这出小戏中该扮演什么角色。他早就把盐准备好了。他们往狨猴的伤口上擦了点儿盐。

“这只是轻度麻醉。”哈尔说。

小狨猴开始在哈尔的手里动起来。它睁开眼睛，开始目光呆滞，逐渐活泼起来。金色的毛蓬蓬的尾巴摆来摆去，围着白眼圈的眼睛下，那滑稽的白嘴唇在含含糊糊地说着什么。

罗杰开心极了。“好点儿了吗，‘眼镜’？”就这样，小家伙得了这个名字。

“我想，‘眼镜’一定会成为我们的一个淘气的旅伴。”约翰·亨特说，“也许，有时候会淘气得过分。狨猴是所有猴类当中最活泼、最机灵、最好奇的一种。当然，狨类的大多数都比这一种大。狨猴是世界上最小的猴子。就凭这一点，任何收藏家都会对它感兴趣。如果这是狨猴的一个新品种，哈尔，你明白吗，我不会感到惊讶。”

“唔，对我们来说，”哈尔说，“它就是‘眼镜’亨特。”

“眼镜”亨特很快就意识到它是亨特家里的一员，并且据此要求一切亨特家里人应该享有的特权。

它是个温顺文雅的小家伙，像小鸟似地啾啾啾叫，有时又像杂技演员似地蹦蹦跳跳，整天从这件东西跳到那件东西上面。猴子有时很野，狨猴看起来却没有一点粗野的性情。它淘气得逗人喜欢，动作机灵轻巧得像松鼠，你不必老担心它会打坏什么东西。

它最高兴的就是玩查理长长的黑发。它常常从查理的长发里跳出来，蹦向“大鼻子”獭，骑在它背上。但是，当“大鼻子”驮着“眼镜”从船上翻到水里洗澡时，“眼镜”就一面不满地吱吱大叫，一边爬回船里，直奔罗杰而去，它已经把罗杰看作是它的特别保护人了。

它钻到罗杰的衬衫里，冰凉精湿的身子紧贴着罗杰的身体，直到把全身

晒干为止。

“眼镜”成了他们难舍难分的小旅伴。

11 亚马孙河上的诺亚方舟

“亚马孙河！”当独木舟掠过一道河湾，直向宽阔得多的河道划去时，哈尔欢呼起来。这河面宽广，波涛汹涌，河面上到处是棕色的浪头，像长鬃飘拂的狮头，小山似的浪峰，显示着河水流动的巨大力量和速度。

他们顺着地图上的神秘的虚线行驶了五天。等新地图绘制完毕，这条虚线就要变成实线了。哈尔在他用铅笔绘制的地图上标上帕斯塔萨河与亚马孙河的汇合点，完成了这幅地图。然后，他仔细地把地图放进一只防水的瓶子里，又把瓶子放进一个防水的药盒里。这幅地图是这次探险最值得珍惜的财宝之一。

亚马孙，世界最长的河流！罗杰像他父亲和哈尔一样激动。船上的其他乘客，看样子也跟他们一样兴奋。也许，他们只不过是被动小独木舟的摇晃颠簸弄得紧张不安。

獾在嘶叫，狨猴在啾啾，连黑笼子里睡着了的蝙蝠也惊醒了，在吱吱喳喳地尖叫。只有查理对眼前的一切不动声色。这干瘪了的英雄仍然挂在坐板上。他甚至不屑开一开眼睛，只是神情肃穆地点着头。

“这真的是亚马孙河吗？”罗杰想弄清楚。

“是，也不是，”他父亲说，“但大体上说是。看看你的美洲地图，你会看到，从这儿到大西洋的整条河叫亚马孙河。但除此之外，亚马孙河的每一部分都另有一个名称。这一段有人叫马拉尼翁河，下面一段就叫索利姆斯。但是，整条河都是亚马孙河。”

“我们什么时候扎木筏？”罗杰心急地问。

飞越帕斯塔萨的激流，独木舟是最好的船只。但是，用独木舟，大小动物都难以收集运载。而且，在如此浩瀚的大河上，乘独木舟也不够安全。他们决定，一到亚马孙河，就扎一只木筏，装载他们的动物和他们自己，顺河而下。罗杰甚至连木筏的名字都起好了——诺亚方舟。

“越早越好，”亨特说，“但我们无法在这儿登陆，水势太强。咱们留心找个小河湾吧。”

风从一英里远的对岸吹过来，清新凉爽。如果不是因为水流太强，他们会想象自己不是在大河上而是正在湖里荡漾。船的左方，近处的河岸长满鲜花盛开的树木，姹紫嫣红。离岸不远，水鸟在上下翻飞得像微微起伏的波浪，船一走近，它们就像一片云似地飘上空中。

这儿，鸟儿种类繁多，毛色各异，啼鸣婉转，错落有致，它们使大森林生意盎然。显然，这里是一个鸟的天堂。但最令人惊叹不已的是美洲的热带巨鹳。这种鸟有一人高，庄严尊贵地在河岸上踱步，像皇帝一样。

他们绕过一个河岬，河水的猛烈狂暴的冲击，把小狨猴吓得慌忙逃到罗杰的衬衫下面躲起来。接着，他们轻快地驶入一个平静的河湾。这儿没有激流，只有一股旋流懒懒地绕着弯曲的河岸回旋。一片沙滩，那洁白柔软的细沙又一次使他们想起湖水和湖滩。沙滩那边，有一棵巨人似的吉贝树，它的枝叶差不多覆盖了一英亩的地面。树下，除了少许小草，没有任何植物，形成了一个宽阔平坦的公园。

这是一片理想的扎木筏的营地。河岸四周，丛生着巨大的竹子和藤蔓，竹竿是扎木排最好的材料，而藤蔓则可以用来把竹子捆扎成排。扎竹排共花了两天。这两天，他们都看见远远的河面上有竹排划过，这使他们相信，他

们扎竹排是对头的。印第安人早就发现，在亚马孙河的这一段航道，木筏和竹排是最实用的船只。

“瞧，每只竹排上都有一间屋子，”罗杰喊，“咱们的竹排上也搭间屋子吧。”

根据他的建议，一间竹框架，芦苇墙，棕榈叶屋顶的小屋在竹排上搭起来了。家，啊，温馨的水上家园！

有了可以给动物提供膳宿的大船，这个水上动物园又增添了两只大动物。一只是鬣蜥，体长6英尺。

当罗杰发现这只巨大的热带蜥蜴时，它正伏在一根低矮的枝桠上。这一次，罗杰脚步很轻，他正蹑手蹑脚地向一只鸟走去。所以，尽管他离那只鬣蜥只有十来英尺，它也没有被惊动。

实际上，大吃一惊的是罗杰而不是鬣蜥。他从前所见过的蜥蜴都只有几英寸长，最长也不过是一英尺。眼前这只真让人难以置信。它看起来完全像他所见过的一些图画里的史前怪兽。

它全身是绿色，尾部周围有一些褐色的条纹，背部有一溜儿尖刺，颌下也有一排尖刺。它的脚像手，长着又长又细的爪指。

罗杰悄悄地溜回营地。“我猜，我看到好东西了。”

“你‘猜’你看到了？”

“嗯，也许我看花了眼，”罗杰承认，“但它看一起来活像一条爬在树上的短吻鳄。”

“短吻鳄不会爬树，”哈尔挖苦地说。

“那，你们自己来看吧。”

亨特父子三人小心翼翼地悄悄走过灌木丛那庞然大物还在那儿，显然是睡着了。

“鬣蜥！”亨特大喊，“记得吗，在黑瓦洛村庄，你们吃过鬣蜥肉排。印第安人把它当作珍馐美味。他们抓鬣蜥的办法很奇特。咱们来试试。准备点套索绳。”

“我口袋里有一点儿。”哈尔说。

“好，打个活套，准备好把它悄悄地往鬣蜥头上套。”

“可是，我们不能就这么走到它身边，把它套上，对吧？”

“当然不能。我们得先给它唱歌，还要给它按摩。”

两个孩子满腹狐疑地看着他们的父亲。他肯定是在开玩笑。

“印第安人就是这样干的，”亨特只顾说下去，“鬣蜥对音乐非常敏感，也喜欢有人给它按摩。”他捡起一根树枝，“拿着，哈尔，用这根树枝给它按摩。你，罗杰，唱歌吧。”

罗杰根本不算个歌手，很难相信，他的歌声能够使人或野兽着迷。哈尔站在离鬣蜥尽量远的地方，用树枝抚弄着它粗糙的皮。

鬣蜥轻轻地动了一下，张开眼，转过头来审视这位来访者。它张开双颌，可能它只是懒懒地打了个呵欠，但罗杰却被那成排的尖牙吓坏了。歌声停住了。

“这些尖牙咬人还是有点儿痛的，”亨特说，“但只要我们温和地对待它，它就不会咬人了。罗杰，唱啊。”于是，罗杰又唱起来，哈尔继续按摩。

“轻点儿，轻点儿，”他们的父亲警告道，“要是吓着它，它的尾巴就会掉。没了尾巴，动物园就不会要了。”

罗杰瞪大了眼睛，“尾巴会掉？就像我们那儿的小蜥蜴一样？”

“完全一样。好啦，哈尔，我想，我们可以给它套上套索了。我来把套索系到你的树枝上。”

亨特把活套系牢在树枝上，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到鬣蜥的鼻尖。鬣蜥稍有动静，他就停下来等一等。套索终于套过那家伙的头，然后慢慢拉紧，动作轻柔得像爱抚。

“逮住了！”罗杰高喊。

“别作声。别忘了它的尾巴。”

亨特开始拽套索，动作很轻很轻。开头，鬣蜥没有反应。过了一会儿，它开始动起来，懒洋洋地滑落到地上，让逮它的人把它引向宿营地。有一次，它向哈尔的脚后跟发起冲击，咬牙切齿的，样子十分可怕。然后，他们半逗半抬地总算把它弄到了竹排上。

“现在，我想，我该给它弄吃的了，”罗杰试探地说，“它吃什么？”

“几乎什么都吃。嫩树叶、果子、小鸟和小动物。”

于是，罗杰给它搜寻饲料去了。“方舟”上的另一名新乘客和它一样珍奇罕见。它也是6英尺长，不过，倒不如说它6英尺高。一只热带美洲巨鹳被哈尔留在沙滩上的一只桶里的鱼所吸引，鱼是刚抓的，很新鲜。这只鹳像他们快到营地时所看见的那只一样。哈尔正在那棵吉贝树的树荫下悄悄地监视着它。

这只大鸟，气度雍容地从它那瘦长的腿上居高临下地朝桶里张望，像踩高跷一样。尽管巨鹳的脑瓜里除了鱼以外，空空如也，但它耸着双肩，埋着头，那模样却总像在沉思默想。

看来，这位高贵庄严的来访者经过深思熟虑，已经断定把鱼从桶里取出来比在河里逮鱼方便。

它确实是一种仪态威严的鸟，硕大的身躯长着洁白的羽毛，头乌黑润泽，颈前有个漂亮的红圈。它稍微张开翅膀，哈尔估计，双翼全伸展开，两翼尖的距离约为7英尺。他已经可以想象，这只世界最大的鸟迎着千万游客惊讶而钦慕的目光，在某个动物园里踱步。

那庞大的身躯在两条纤细腿的支撑下，庄重地摇摇摆摆，接着，把那尺把的尖喙戳进桶里。看见一只模样如此贤明老练的鸟作出这样迅猛突然的举动，真是古怪。鱼吃光了，巨鹳又恢复它的绅士派头，顺着沙滩，慢悠悠地高视阔步而去。

哈尔没人帮忙。他想用套索捕那只鹳，但一想到还没等他走近，这架羽毛制造的大飞机就会腾空而去，他就灰心丧气了。他大概只好由它去了。

但是，他相信，这位个子高高的客人既然已经懂得了从桶里取饭食是多么轻而易举，它一定会再来。他重新往桶里装满活鱼，把桶不偏不倚地放在原来的地方。在桶的四周，他打了四根桩子，把一张网的四角系在桩顶上，使网张开在桶的上方，像大约8英尺见方的屋顶。在网上，他装了一根带活套的绳索，绳索一直牵到树下他隐蔽的地方。

那天，他几乎快放弃希望了。突然，那只并非如此贤明的老巨鹳，从沙滩那边悠然自得地踱过来，夕阳的余辉把它的影子拉得更长。离桶20英尺时，它停下来，审视着桶和桶上的网。这可得好好考虑。它用一条腿站着，奇迹般地保持着平衡，嘴尖埋在胸前的羽毛里，沉思起来。

网和桶都没有动静，它终于打消了疑虑，慢慢踱到网下，把桶里装的东

西端详了半天，这才一头扎进桶里。

说时迟，那时快，哈尔猛地一拉套索绳，网落下来。受惊的巨鸛忙往上飞。这一举动可一点儿也不明智，这只能使它被网缠得更紧。它的足掌、翼尖和尖喙全都被缠在网眼里。它继续四处乱扑乱撞，洁白的羽毛雪片似地纷纷落下。

网眼看就要被那双强有力的翅膀冲破。罗杰和父亲也目睹了哈尔的试验，现在，约翰·亨特帮忙出主意了，“最好带上套脚索冲进里头。”

哈尔赶紧拿着套脚索跑上去。这样的冒险行动，罗杰是绝不甘心被落下的，他成功地冲到里头，但那鸟往他肚子上狠踹了一脚。

就在鸟腿蹬直的那一刹那，哈尔终于把活套套在它的腿上。

“抓住！网要撕破了！”他尖声喊，这时，巨鸛破网而出，直往高空冲去。这一下，哈尔和罗杰眼看都要像《天方夜谭》里的星巴德和水手被巨鸟驮上天空一样被巨鸛带走。不过，对于这位巨型飞行员来说，兄弟俩合起来还是太重了点儿。他们终于把绳头拉到竹筏那儿，绑在一根竹子上。

那鸟往上飞了50英尺，绑它的绳子绷得笔直，把它拽住了。鸟扯着紧绷绷的绳子飞了一圈又一圈。两个孩子躲到一边，好让他们惊惶失措的俘虏定定神儿。

巨鸛的尊严使它很快恢复了镇定。渐渐地，巨鸟越飞越低，最后终于落在竹筏上。它把硕大的尖喙向两边摆了摆，好像在说：“哼，我永远不会惊慌！”然后，又摆出那副沉思默想的样子：“我必须牢牢记住，我是个哲学家，不会受这种琐屑小事的困扰。”

它镇定下来，用嘴巴理了理零乱的羽毛，换了只腿支撑身体，把另一只腿缩了起来，耸起双肩，把长嘴插进颌毛，然后，像人那样傻愣愣地发起呆来。

“诺亚方舟”载着它的特殊乘客向大海驶去。如果在它驶过的地方有人的话，亚马孙河两岸准会站满惊叹不已的人群。“诺亚方舟”上的乘客已经有：獾、魑蝠、狨猴、鬣蜥、巨鸛、一个干尸头和三个人类标本。但这还仅仅是开始呢。

船长约翰·亨特，大副哈尔，乘务员罗杰。喂养船上的动物自然成了罗杰的任务。要是动物们肯吃一样的食物，事情就简单多了。但是，他喂养的是一群挑剔的食客。“大鼻子”喜欢喝奶，不过，已经开始吃一点儿嫩叶和嫩芽；“妖婆”需要鲜血；“眼镜”不像别的猴类那样只需要一些果蔬就够了，它要吃虫子；鬣蜥爱吃植物的鳞茎和花朵；爱吃鱼的“高跷手”只好天天吃斋。

船停泊在一个岛上，船员们像以往一样在船上过夜。小屋是很好的卧室。吊床成对角线交叉着挂在屋当中。罗杰的吊床在最上面，挨着屋顶，哈尔的吊床在他的下面，父亲的吊床在最底下，挨着地板。

罗杰要下床时，必须先踏到他哥哥的床上，再踩到爸爸的床上。他觉得这样挺好玩，夜里，常说听到奇怪的动静，要起来看看，为自己爬上爬下找借口。

哈尔老当他的垫脚石，渐渐地不耐烦，于是，密谋报复。一夜，等他弟弟睡熟，哈尔把弟弟吊床一头的钩子取下，从小屋敞开着的一边拉到外面，挂到河岸的一棵树上。这么一来，罗杰就悬挂在水上了。半夜，罗杰像往常一样醒了，又想骚扰他的伙伴。这一次，他想假装从吊床上掉下来。他要啾

哒一声重重地落到哈尔身上，让他以为是只美洲虎，吓得惊慌失措。

他小心翼翼地把身子挪到吊床边，轻轻晃动一下，就掉下去了。

只听得扑通一声巨响，接着，一阵惊恐的尖叫声划破夜空。不过，罗杰没有像他预谋那样落在哈尔的胸膛上，因此，尖叫声也不是哈尔而是罗杰发出的。亚马孙河水迅即淹没了他的声音，尖叫变成咕嘟咕嘟的灌水声。

哈尔躺在床上暗暗发笑。父亲被叫声惊醒，跳下床来。

“罗杰，是你吗？哈尔，我好像听到罗杰在叫喊。”

“是呀，我也听到了，”哈尔忍住笑说，“我猜他从床上掉下来了。”

又是一阵被水闷住的尖叫。这一下，他们知道罗杰在什么地方了。父亲一个箭步冲出去救他。

“鳄鱼咬我，”罗杰带着哭声喊。

哈尔不笑了，他一个踉跄翻下床，匆忙跑到外面。这回，轮到他害怕了，他都干了些什么傻事儿啊！这条河里到处是吃人的鳄鱼，它们长着剃刀般锋利的牙齿，一转眼功夫就能把一个正在游泳的大活人啃得只剩下骨架子。当然，它们不一定见人就咬。可是，万一发生意外呢！

他从刀鞘里拔出猎刀。“我要让那鳄鱼知道我的厉害！”他记得曾听说过，和鳄鱼肉搏时最有效的办法是挖它的眼珠。

他模模糊糊地看见了罗杰在水里的身影，于是，一猛子扎进水里，一把抓住罗杰的腿。他满以为这两条腿已经被咬在鳄鱼的利齿之间。可是，除了一段半浮在水面的圆木外，他没见到什么吃人的怪兽。

其实，罗杰本来并不真的以为有鳄鱼咬他。哈尔一把把他的腿抓得紧紧的，这倒使他真的以为他已经落入鳄鱼或者甚至是一条巨蟒的口中。听到他恐惧的尖叫声，父亲也跳入水中。父子三人扭作一团。狨猴啾啾啾啾，魑蝠吱吱喳喳，只有巨鸛还在沉思默想，昏昏欲睡，保持着金鸡独立的姿势，连眼睛都懒得张开。

小屋的一角有一堆6英寸厚的灰，那是他们的炉灶。父子三人冷得浑身发抖，只好生堆火取暖。三个人嘟嘟啾啾地互相埋怨了一番，这才重新上床睡觉。

第二天，当竹筏发疯似地飞越一连串的急流，连庄重高贵的“高跷手”也感到不安了。如果设一项飞越急流最次船只奖，“诺亚方舟”准能夺魁。

河道里黑石嶙峋，滔滔白浪汹涌澎湃，“诺亚方舟”颠簸着直冲过去，船上的人和动物全都吓得吱哇乱叫，一片喧闹。三个人不可能看住竹筏的四角，每过几秒钟，不是这个角就是那个角被巨砾卡住，竹筏就会打起转来，好像有个巨人用手拨着它一样。这时，必须有个人跳进水里把卡住的竹子撬开。

“正前方有礁石！”罗杰大叫。右边有块礁石，左边也有一块，要避开它们是完全不可能的。父子三人拼命用竹篙和船桨来减慢船速，但不起作用。哈尔的竹篙啪地断成两截。

看来，竹筏肯定要完蛋了。它肯定会被撞成碎片，船上的动物也会散失。

礁石迎面冲来，不歪不斜正撞在竹筏头的正中间。幸好扎竹筏的时候，他们没有铁钉或销钉，只能用藤条把竹子扎在一起，竹筏扎得不太牢固。竹筏中间的竹子被撞散了，礁石像驼峰似地破筏而过，一直滑到筏尾。

这一回，连巨鸛也不得不双足着地以保持身体平衡。竹筏又合拢了，但小屋经不住撞击，屋顶裂开了。这不算什么，要紧的是，那些珍贵的动物一

只都没丢。

竹筏左摇右晃，直把巨鸛晃得飞起来。它一直朝前飞，把绑着它的5英尺长的藤索拉得紧绷绷的。看来，这只能把婴孩驮上高空的巨鸟认为，竹筏上的其他乘客都是愚昧无知的芸芸众生，必须由它拯救他们，把他们引导到安全的地方去。

河水平静下来，它又飞落到竹筏上，把它所有的旅伴一个个地审视一番，压着喉咙，咕咕啾啾地挖苦他们。

每天，河面上只有一两只竹筏划过，两岸很少见到印第安人的材落。

一天早上，眼前忽然出现一座城市！

多少天了，他们看见的除了林莽还是林莽。在他们看来，眼前这座城市简直像纽约一样大，一样生机勃勃。这是秘鲁的伊基托斯城。

在他们继续深入亚马孙林莽之前，这是最后一个边界城了。他们把竹筏靠在码头上。数以百计的船正在装卸橡胶、烟草、棉花、木材、象牙椰子和巴西椰子。

约翰·亨特留在船上看守他们的财宝，哈尔和罗杰迫不及待地动身到街上逛去了。这是一个边城，城里有锯木厂、造船厂、轧花厂、机器厂，还有用甘蔗汁酿制朗姆酒的酒厂。弟兄俩走过海关大楼、市政府大厦和一家电影院，那儿正在上映他们在长岛早就看过的电影。

按照父亲的指点，他们去见美国领事。他那儿有一封约翰·亨特的电报。

哈尔接过电报，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们几乎一路飞跑着回到船上。

父亲拆开信封，打开电报。哈尔想起在基多接到的那封电报，这一封会不会也是某个神秘的敌人打来的恫吓电呢？

父亲一抬起头来，哈尔就知道出了大事儿。

“孩子们，”父亲说，“我们得赶回家去。”

12 灾 难

哈尔接过电报。电报是妈妈打来的，电文如下：

房屋尽烧毁，唯住宅幸存。动物全部烧死，收藏无存。警方疑有人纵火，匿名信威

胁烧住宅我如何是好？

第一封电报警告说：“家中有事需你照料。”

看来，这一封就是那封电报的续篇了。

“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尽快赶回家去，”父亲说。

他神情沮丧。他所拥有的一切几乎全部毁于一炬。他的动物收藏就是他的全部生计。而且，对于一个热爱动物的人来说，想到他所收养的动物被困在烈火熊熊的屋子里活活烧死，这该是多么痛苦啊！更何况，现在，他们自己的家，也许连同他的妻子都受到了威胁。

哈尔所想的和他父亲想的略有不同。

“这会是什么人干的呢？”他纳闷。他的思绪回到那张被手电光照亮的脸。“爸，我跟您说起过在基多跟踪我的那个人，您没把它当回事儿，我那时也没认真。可现在……您是不是觉得……？”

“很难看出基多的一个游人与长岛的这场大火之间会有什么关系。”

“是的，我想您说得对。但是，有谁会对我们如此仇恨，要加害于我们呢？”哈尔善于分析的脑瓜在苦苦思索着。“这不可能是私仇。您跟所有的人关系都很好，没有私敌。这也不可能是政治方面的，因为您从不过问政治。在这些拉丁美洲国家里，有许多怀着个人打算的革命家，但您从不介入这类事情。所以，这肯定是经济方面的。”

“经济方面的？什么意思？”罗杰莫名其妙。

“如果爸损失，必定有人得利。现在，假如我们的事业受损害，最可能得利的只有我们的对手——别的动物收藏家。动物园、马戏团或博物馆需要动物时，总是首先找我们。动物市场中要是没有了我们，他们就会找别的人。”

“哈尔，你胡说。没有一个收藏家会对我于这种事。我和他们的关系非常好。”

“那位最大的收藏家怎么样？我是说仅次于您的那一位。”

“你指的是格里菲斯？你怎么啦？格里菲斯是老朋友了。而且，他的营业已经出让了。”

“一点不错，”哈尔紧接着说。

“那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把营业出让给一个名叫桑兹的人。这个人您了解吗？”

“我只听说过他，”约翰·亨特老老实实在地说。“我想，人们叫他做骗子桑兹，因为他以前喜欢在南海一带勒索诈骗。他们说他们经营过采珠业，后来，又在澳大利亚挖金矿。据说，他采挖了一个不属于他的金矿，后来差点儿被法办。在菲律宾，他惹下的乱子更大。如果不是溜得及时，他就会被指控谋杀。啊，有关骗子桑兹的故事可多了。不过，他不是研究动物的，他甚至连大象和袋鼠都分不清。要成为这一行当的佼佼者，他既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又不具备正直诚实的品德。”

“说得对，”哈尔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才要采取下流卑鄙的手法。”

约翰不耐烦地把手一挥，仿佛要拂去这种猜疑。“哈尔，你的想象力很

丰富。但是，目前最要紧的事是要回家。这儿每逢星期二、四、六有班机。就是说，明天上午有班机，我们得乘这班飞机回家。”

说完，他大踏步到城里的住宅区订飞机票去了。

这天晚上，哈尔睡不着，他在思索。早上喝咖啡的时候，他说：“爸，您可以退一张机票。”

“什么意思？”

“我是说，我要留下来继续干。您难道看不出来，这家伙，不管他是什么人，最希望的是迫使我们取消这次探险吗？没有比看见我们全都惶惶回家更称他的心了。他毁了我们所有的动物。他最不愿意看到的必定是，市场上又出现一批新的亚马孙流域的动物。我们不能认输。当然，您是得回家。我能单独完成这项任务。我可以雇几个帮工。”

“这主意我不能考虑，”约翰·亨特说，“你还是个孩子啊。”

“我也要跟他一块儿留下，我能帮他的忙。”

约翰·亨特禁不住笑了。这个小罗杰，他还以为自己挺管用的呢，“不行，你们俩都太小，还不能跟这里的林莽斗。”

“听我说，爸，”哈尔急切地说，“您的全部收藏都没有了。您打算怎样弄钱呢？只有再弄一批新动物，您才能重整旗鼓。这次考察，您已经投资了一大笔钱，要是失败，您就破产了，我说得对吗？”

约翰·亨特忧郁地沉思着，“恐怕是对的。”

“想一想妈妈，想一想我们大伙儿。您能做到的最高明的一件事就是让我和罗杰把这桩事情干到底。”

“你好像还不理解，哈尔，这是一个危险的地方。这儿可不是科罗拉多。”

哈尔只好用激将法了。“这么说，您认为您非得把您的儿子们护在身边不可罗，对吗？爸，我不愿意揭您的短，但我必须提醒您，至今为止，您有一多半时间在生病。活儿全是我跟罗杰干的。既然那时我们干得了，我们就能继续干下去。”

“我不能让罗杰留下，他太毛躁，太轻率。”

罗杰像只斗败了的公鸡，“我不会再毛躁轻率了。我答应您，一定像法官一样冷静明智。”

“他会听我的话的，”哈尔说，“对吧，罗杰？”

罗杰狠狠地瞪了哥哥一眼，但他还是把这口气咽了下去，“对，如果您让我留下，我甚至可以执行哈尔下的命令。”

“好吧，”约翰·亨特不情愿地说，“不过，记住……”于是，他开始给哈尔作详细的指示，“至于你，”他严肃地对罗杰说，“不许淘气！”

“相信我吧！”

亨特乘第二天上午的班机飞走了。

13 摆脱“鳄鱼头”

兄弟俩目送着飞机升上高空，直到它在空中变成一个小黑点。

他们回过头来望着对方，神情严肃。他们忽然觉得很孤单。面对茫茫林莽，他们只是两个稚嫩的孩子。哈尔刚才的豪言壮语现在显得有点儿傻。

“我们这一头还好办，”哈尔说，他在竭力宽慰罗杰和自己。“我们面对的只是野兽。爸面对的却是无恶不作的敌人。”

“如果他无恶不作，那么，”罗杰不安地说，“在这儿，他也有可能害我们。”

“怎么会呢？”哈尔有点瞧不起地说，“爸要是认为他会，绝不会把我们留下，绝不会。现在，危险在长岛。好啦，来吧，我们有活儿干呢。”于是，他们动身到码头上去。

竹筏还在那儿，哈尔松了口气。不知为什么，他有个傻念头，以为竹筏肯定已经被人偷走了。

走近竹筏时，受托照看竹筏的那位地方警察迎上来，他挥着手，激动地说着什么。为了准备这次考察，哈尔学过两年西班牙语和一年葡萄牙语。但这位警察操着这两种语言的古怪的混合语，打机关枪似地对他说了一大通，这可是哈尔所始料不及的。他好不容易弄明白了，他们不在时，来过一条船，船上的人动手把竹筏的缆绳从码头上解开，绑在他们的船尾上，好像要把竹筏拖走。

警察干涉他们，一个人从船里出来，走上码头，他声称自己是竹筏的主人之一。他说他只不过想把竹筏移到一个安全一点的地方。警察很客气，但他不相信这个人，所以请他等竹筏上别的人回来再说。他们争了半天，最后，那陌生人说他不等了，过一会儿再来，说完，上船走了。

哈尔想让警察描述一下那陌生人的外貌，但搞了半天，他所能弄懂的只是，那人很高大，模样丑陋，“不像个绅士”。还有，他说的西班牙语带英语口音。

哈尔多给了那位忠于职守的警察一个硬币作为奖赏，然后，和他一起到警察局去提出申诉。罗杰留下来看守竹筏，他全副武装，而且自命不凡。

警方觉得这只是件鸡毛蒜皮的小事，不想受理。

“那人只不过是搞错了，”警长说，接着，他又无精打彩地补充说：“不过，我们会注意他的。”

很清楚，要想了解那个神秘的陌生人的情况，哈尔只能亲自去调查。

他找到领事，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全告诉了他。

“到过我这儿的人，没有和你所描述的特征相符的，”领事说，“当然，他完全可能是故意避开我们。我不知道，你们怎么能找到他，即使找到了，对你们又有什么用处呢？毕竟，你们还没掌握对他不利的事实。他没干什么足以被人起诉的事，没干过什么事足以使自己被送进监狱。如果警方把他抓起来，他们最终还得把他放出来。那时，他会更铁了心要搞垮你们。”

“请问，我们该怎么办呢？”

“坦白地说，我劝你们还是学你们父亲那样，找班免费的飞机把你们送回家去。显然，有人已经策划好一个恶毒的阴谋对付你们，在伊基托斯城，我们还可以保护你们，一旦你们顺河而下，那就只剩下弱肉强食的林莽法则了。在林莽中，人人都只为自己的生存而搏斗，而你还只是个孩子呢。”

他的最后一句话刺痛了哈尔。他个子比领事高，又比他结实。这位领事也许懂得比他多，但他可以学。在林莽中，他将经历许多艰难挫折，那能使他增长见识。

“非常感谢，”他说，“但我们有我们的任务。我们决不让骗子桑兹或者他的爪牙的阴谋得逞。”

领事微笑着抬头望着他，伸出手去，“好，你很有志气。祝你好运！”

哈尔回到码头。他看见罗杰一手握着他的22口径手枪，另一只手握着自己的45自动手枪，一把出鞘的猎刀插在腰间。他又开腿，扬起下巴，像个勇士似地站在码头上。

其实，这孩子已经吓得半死，看见哈尔，他才大大地松了口气。

“找到他了吗？”他问。

“没有。不过，不用管他，他早晚会来找我们的。”

“我担心的就是这！”

他们开始按照父亲的吩咐干起来。那条自制的竹筏在上游很起作用，但他们马上就要驶入宽阔的水域，那儿风浪大，必须有做工精细的坚实船只。如果他们打算再多装些动物，特别是，如果碰上像美洲虎或大蟒蛇那一类大型动物，就更需要大一点的船了。此外，驾驶这样的大船，还必须有一班水手。

兄弟俩到船厂去打听情况，竹筏上那些珍贵的动物，就留给那位友好的警察看守。

“看，”哈尔终于叫起来，“这就是我们要找的船。”

罗杰大笑：“这条船的样子真像诺亚方舟。”

这种小船亚马孙人管它叫“巴塔老”。船长50英尺，船尾有一个很深的下层后舱。船体是重叠搭制的，就是说，船体两边的厚木板像房子的护墙板一样互相交迭。船的后部整个儿用顶棚遮盖着，真像是诺亚本人或某位祖先亲手制造的方舟。船上有间茅草顶的桶状小屋，叫做“托尔多”。这小屋使整条船看起来活像吉普赛人的大篷车。船宽将近10英尺。船尾有个小小的平台，是给掌舵的舵手准备的。平台很高，站在上面可以越过小屋顶看清船的前方。靠近船头的船舷上沿，有V形桨架，可供四人划桨。挨着两边的船舷，有两道与船舷一样长的走道。水浅时，水手可以把撑竿插入河底的沙里，沿着这两条走道，从船头走到船尾，推动撑竿，使船前进。

哈尔买下了“巴塔老”作他们的新“方舟”。他还买了一条较为轻便的小船，亚马孙人把它叫做“蒙塔莉亚”，兄弟俩却喜欢把这条25英尺长的小船叫做小快艇，因为它几乎像一艘小快艇一样轻便，而且能行驶得相当快。快艇上也有一间“托尔多”，不过，比“方舟”上的那间小。

船厂老板帮哈尔雇好了水手。哈尔盘算过了，为了给两条船配备水手，为了在设陷阱捕捉动物时有帮手，他需要雇六个人。他的新水手当中有五个印第安人，还有一个卡波克鲁人，也就是印第安人和葡萄牙人的混血儿。他名叫班科。

第三条船是他们顺帕斯塔萨河下来时乘坐的那条独木舟，不过，它只是像一条救生的橡皮筏一样拖在“方舟”后面。

他们把“方舟”和快艇划到竹筏旁边，动手把动物和随身携带的物品从竹筏搬到两条新船上。想到林莽中漫长的旅程，想到这次探险将得到的收获，人人都非常兴奋。天色开始转暗，哈尔很着急。他希望趁着天还没全黑把活

儿干完，这样，他们才能在拂晓时启航。

很多人挤在码头上看热闹，不时有人给哈尔他们出主意。看到笨拙的鬣蜥被人用绳子拉上“方舟”，他们很开心。孤傲的巨鹳不胜其烦，飞上天兜圈，把拴它的那根50英尺长的藤绳拉得紧兮兮的。这时，船上的人把藤绳的另一端拉到“方舟”上，于是，当巨鹳落下来时，就被轻轻地拉进了它的新领地。

活儿快干完时，一个家伙鹤立鸡群似地出现在人群当中。他推开众人，跳到竹筏上。

哈尔立刻认出了这个家伙。为了证实自己没认错，他摁亮了手电。毫无疑问，这正是在基多恶狠狠瞥了他一眼的那个人，正是那张凶残的脸。

“你好，”哈尔说，“我相信，我们以前见过面。”

“哦，是吗？啊，对，在基多打了个照面，你还真以为我在找教堂哩。”

“我希望你点着了蜡烛，作了祈祷。”

“好啦，小兄弟，够了。我一直想见你。”

“你正好说出了我想说的话。我一直想见你。我敢说，我们不在的时候，你打过这只竹筏的主意。”“噢，你说那事儿吗？先生，那只不过是场误会。我们把这只竹筏错认成另一只了。”

“那当然，”哈尔说，“顺便说一句，我还没请教尊姓大名呢。”

陌生人大笑。“叫什么名字都无关紧要，就叫我‘孩子的好朋友’吧。”他又张开大口，狗吠似地大笑起来。满嘴的黄牙，歪歪斜斜，活像鳄鱼牙齿。哈尔立刻就为他想好了一个名字——这一带水域中那种奸诈凶残的巨兽的名字。

“那好，我就叫你做‘鳄鱼头’，总得有个称呼嘛。好啦，你还想让我干什么？是不是要我把你扔进水里？”

“听着，老弟，我可不是好惹的，”那个刚被命名为“鳄鱼头”的人说，“我只不过想跟你做笔买卖。”

“替骗子桑兹做吗？”

那人吓了一跳，“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听着，我只想看看你肯不肯出卖你的收藏。”

“你给什么价？”

“1000美元现金。”

“我的收藏可值5000美金呢。”

“也许是，”“鳄鱼头”说，眼神更凶狠，“不过，既然我已经开了价，你最好是接受。要是不卖，你会后悔的。你最好还是卖给我，然后，买机票滚回家。”

“趁我还没把你扔下水，你最好还是从这竹筏上滚下去！”

“鳄鱼头”双眼充血。“你这乳臭未干的小混蛋，”他说，“我看，我对你是太客气了。既然你不吃敬酒，那就等着吃罚酒吧。后会有期，老弟。”

他爬上码头，恼怒地推开人群，悻悻而去。

罗杰瞪着哥哥，眼睛睁得大大的。“我有一种感觉，天亮以前，这家伙还要来找事儿。”

“趁着天黑做点儿手脚，使我们不能出发，这倒是这家伙惯用的手法，”哈尔赞同弟弟的想法。“要是他不那么干，那么，他就会连夜作好跟踪我们的准备。”

“这样的话，我知道我们该怎样对付他。”

“对，抢先出发。这些围观的人一散，我们就可以悄悄地离开这儿。我们可以通宵行船，不等他出发，我们就已经走了老半天了。”

“可是，等我们布陷阱抓野兽时，他就会赶上我们。”

“可能会，但我们也可能有机会驶进岔道，那样，他就找不到我们了。”

“‘岔道’？你指的是什么？”

“这条河好几英里宽，到处是小岛……小岛之间有许多河汉子。他怎么猜得到我们驶进了哪一道河汉子呢？”

“但愿一切都像你所预料的一样，”罗杰诚恳地说。

哈尔把班科喊来，吩咐他让水手们做好准备，一个钟头后开船。

“不，不，先生，”班科用葡萄牙语说，“天亮前不能开船。”

“今晚十点开船。”哈尔斩钉截铁地说。

“在这条河里走夜船很危险。不，不，我们不能走。”

哈尔明白，班科比他年纪大，对亚马孙河又了如指掌，要他服从一个孩子的命令不容易。但班科必须从一开始就放明白点儿，谁是这次探险的头儿。

哈尔掏出钱包，“我付给你今晚的工钱。没你，我们也要走。”

班科大惊失色。“没我，你们走不了。你们对这条河的情况不熟悉。”

“我真不明白，班科，你怎么会以为我们非要你一起走不可，”哈尔说，没有你，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没有你，我们当然能继续走下去。”

班科不接哈尔的钱。“我们一定在十点以前做好开船准备，先生，”他阴沉着脸说。

动物展览结束了，围观的人群渐渐散开到咖啡馆和集市去了。一个钟头后，河面上空无一人这时，那支三艘船的船队悄然无声地驶进了亚马孙河的滚滚洪流。只有竹筏还停在码头上。

“‘鳄鱼头’想要它，”罗杰说，“现在，他可以把它拖走了。”

班科在“方舟”船尾的小平台上掌舵。在他面前，四名水手在划桨，哈尔是其中的一个。主人将和他的手下人一起干，对这一点，这班水手会慢慢习以为常。独木舟系在后面。罗杰和另外两名水手上了小快艇。

动物全都关在“方舟”上的“托尔多”里，在那儿，它们不会因为船上一下子出现这么多陌生人而惶恐不安。“妖婆”头朝下地倒挂在她的宠顶。小精灵狨猴在屋椽间爬来爬去，紧张不安地吱吱叫着。“大鼻子”獭不时把鼻子伸出屋门，但总是赶紧缩回去，像受惊的马似地低声嘶叫。巨大的鬣蜥躺在地板上，睡得正香。“高跷手”巨鹤在屋角金鸡独立，保持着它的尊严。

只有黑瓦洛木乃伊查理有权享受新鲜空气。他挂在高高的桅杆顶，黑发在星空中飘动。

一弯残月疲惫地挂在天上，月色神秘惨淡，不像往常那样皎洁明朗，看上去令人不寒而栗。罗杰不愿意看它，哈尔忙着划桨，顾不上注意它。

但是，听到森林咬牙切齿的声音，他感到一股寒气直透脊梁。成百上千只野兽发出的凶猛叫声汇成惊心动魄的吼叫，就像是林莽本身野性的呼号。一种震耳欲聋的噪声最令人毛骨悚然。它令人想到成百群饥饿贪婪的狼，想起成群结队的食人狮。但哈尔知道，这只不过是南美的一种吼猴的夜歌。吼猴还没狗大，它的噪声却比美洲虎还响亮。这样雷鸣般深沉的吼声通常只有大许多倍的动物才能发出。一只吼猴单独发出的吼叫声，三英里外也听得见。这种吼声是人类神经所难以忍受的，仿佛全世界的痛苦在一刹那间迸发出

来。哈尔想起一位博物学家说过的话：第一次听到吼猴的叫声，他骇异极了。他还以为，亚马孙流域所有的老虎正在拼死厮咬，要斗个你死我活呢。

他完全可以相信，这是一种最阴沉最乖僻最凶猛的猴子。要是被逼得走投无路，吼猴会疯狂地向人扑去，狠咬一口。它的上下颌有力得令人吃惊。博物学家厄普·德·格拉夫曾试图用枪口挡住一只吼猴，被激怒了的畜生用铁钳似的口咬住枪口，这一口咬得真够厉害，枪管都被它咬扁了。

亿万青蛙和癞蛤蟆的齐鸣同样令人毛发倒竖。它们的叫声一会儿像雷声轰隆，一会儿像呜咽呻吟，一会儿又尖锐刺耳，此起彼伏，连绵不断。河岸边显然有无数鳄鱼在嘶哑地呱呱叫，獾在低缓地嘶鸣，一种叫做角叫鸭的鸟儿在热切地呼唤，西发出尖细的呼噜声。还有许许多多哈尔辨别不清的声音，所有这些声音几乎全部淹没在一片蛙鸣之中。

但是，有一种声音哈尔早就学会辨认——美洲虎的类似咳嗽的吼声。这吼声不大，却能使整个林莽沉寂下来，好像动物们被突然击哑了一样。“呜哟——呜哟——呜哟——呜哟！”它叫着。

起风了。两条船都竖起了桅杆，哈尔下令扬帆。

班科又一次反对——天黑，河里的礁石、沙洲和漂浮的圆木全都看不清，开快船是不安全的。哈尔知道他说得对，但他急于拉开他们和那个跟踪的家伙的距离，这逼得他挺而走险。

两条船都鼓起了风帆，划手们合力划桨，船就像两只受惊的猫飞快地顺流而下。有几次，只差几英尺，船就要撞上河里的小岛，但最后还是躲开了。船两次冲上沙洲，两次都挣扎着划回深水中。有一次，随着喑哑不祥的一声“砰”，船撞上了一根浮木，浮木漂开了。

月亮显得很累，月光比星光还幽暗。在冷冷的夜空中，南十字星座寒光闪烁。半夜，林莽的喧哗沉寂了；到拂晓，它又骚动起来。这喧闹声的起落就像时钟一样准确。当喧哗达到顶点，你就知道，差半个钟头就要天亮了。冉冉上升的朝阳照到鲜花盛开的树梢，林莽所有的声音都消逝了，只剩下亚马孙河水淌过船底的汨汨声。远方传来鸟叫声，一群篪鹭正往北飞，玫瑰红的羽毛灿若云霞。

小船行驶在两个小岛当中。小岛茂密的树木筑成两堵林墙，形成一道绿色的峡谷。太阳越升越高，一直照到谷底。在绿谷的温馨中，船上的人歇了手吃早饭。他们有滋有味地品着咖啡，嚼着饼子和干肉。

动物们也饿了。右边有个一英里长的岛，那是给动物乘客筹粮备料的好地方。哈尔命令船队驶进一个幽静的小河湾，河湾边耸立着高大的巴西坚果树。

船向河滩靠拢，一条巨大的鳄鱼给船让出好几英尺地方，但因为太瞌睡，它没有游走。它把下巴搁在河岸下面的水底，只有眼睛像电灯泡似地露在水面。

劳累了一夜，能歇一下，人人都很高兴。除了班科和三个印第安人摊开手脚躺在独木舟的底舱外，其他人都躺在岸上。班科他们怕蚂蚁和扁虱。

大家都在睡午觉，只有罗杰没睡。

14 惊马似的鳄鱼

罗杰曾赌咒发誓保证不再淘气了，但他已经把自己的誓言忘得一干二净。

鳄鱼的鼻子与短吻鳄粗钝的鼻子正好相反，它又尖又利。鳄鱼腾跃起来的时候，短吻鳄跟它就好比一条独木舟和一艘快艇一样无法相比。这熟睡在船边的鳄鱼把罗杰逗得忍不住要恶作剧了。

他侧着身子悄悄地向独木舟的缆绳靠近。缆绳的一头系着独木舟的船头，另一头绑在岸上的一根木桩上。

罗杰偷偷把木桩上的缆绳解开，用绳头打了个活结，然后，蹑手蹑脚地向那条睡得正香的蜥蜴类动物走去。

突然，他飞快地把活结向鳄鱼的尖鼻子猛掷过去，接着飞身一跳，躲一边儿去了。

突然惊醒的鳄鱼向罗杰冲去，扑了个空，尾巴使劲儿一摆，翻身跃出水面，跳入河湾。

缆绳猛地被扯紧，把独木舟上的四个人统统震醒了，他们像鬼似地尖叫起来。狂怒的鳄鱼拽着独木舟到处乱窜，每次转向都几乎把船掀翻。

有一阵，鳄鱼流星似地掠过河湾，独木舟上的人坐上了免费的快艇。

接着，它回过头来，张开血盆大口向小船冲去。巨大的双颌夹住船舷边，嘎吱嘎吱地啮咬起来。硕大的牙齿磨着船边，木屑纷飞。好险啊，几秒钟前，班科的胳膊还倚在那地方呢。

鳄鱼改变战术。它松开口，改用尾巴进攻。它对准小船，把尾巴转得像打桩机似地，小船从头到尾都颤抖起来。

这时，罗杰止住了笑，他后悔了。但像以往一样，有点儿悔之晚矣。哈尔和其他人都被叫声惊醒。他们跳上小快艇，罗杰也跟着跳了上去，快艇向独木舟划去。可是，独木舟发狂似地到处乱窜，他们也只能跟着它打转转。

罗杰仍然觉得这有点儿好玩。独木舟上的人不会受到伤害吧？班科正拿着刀子去割缆绳，这样，鳄鱼就会游走，大家都会说这玩笑开得妙。

他正用这些想法安慰着自己，突然，出乎意料的事发生了。罗杰吓得魂飞魄散。鳄鱼突然笔直地潜入深水，独木舟也跟着沉了下去。船头被水淹没了，船尾高高地翘出水面，船上的四个人统统被倒进水中，胳膊腿连枷似地扑腾着，绝望恐怖的叫声惊动了鸟儿和猴子，森林爆发出一阵怜悯的喧哗。

扑通！——四个人都沉下河底，四个睡眼惺忪的人和一条狂怒的鳄鱼！

罗杰伸手掏枪。

“不行！”哈尔大声制止，“一枪打不死它，反而会使它更凶恶。”

“怎么办？”

“砍断缆绳。它只是受了惊。如果我们砍断了缆绳，它也许会离开这儿。”

哈尔正想往水里跳，罗杰已抢先跳下去了。他知道，这事儿该由他去干。他跳进沸腾的河水，水里已经开始泛起血迹。他找到了独木舟的船头，缆绳系着那只上下翻腾劈波斩浪的怪物，罗杰举起猎刀向缆绳猛砍过去。鳄鱼猛地跃出水面，像匹狂蹦乱跳的野马，然后窜入水中。

水里的人把独木舟扶正，爬上船。罗杰回到快艇上，怀着一颗沉甸甸的心，望着独木舟。他在水里看见了血，以为独木舟上肯定有人受了重伤。

但他们看起来全都安然无恙。一个印第安人手里拿着一把带血的刀，原

来，负伤的是鳄鱼。

突然，河湾又翻腾起来。鳄鱼又扑腾开了，不过，这一次是因为它受到一种亚马孙的残害同类的动物的袭击——这是一种生性贪婪凶残的鱼，叫做锯齿鲑。

不管是动物还是人，只要在水里擦破点儿皮，锯齿鲑嗅到血腥味儿，马上就会扑过去，这种鱼身长仅一英尺，闭着嘴时，样子像河鲈一样温良驯顺；一旦张开嘴，便露出两排半圆形的牙齿，齿尖像剃刀口一样锋利。

亚马孙河里所有的生物最怕的是锯齿鲑，鳄鱼也不例外。锯齿鲑成群结队，每群有成百上千条。一嗅到血腥，它们就跟踪而至，贪婪地冲上去，几分钟之内就把骨头上的肉啃个精光。

有时，也不一定要有血腥气儿，不止一个独木舟划手，把锯齿鲑从水里捞出来时，被它们把手指齐刷刷地咬掉。只需要咬一口，切割手指的手术就完成了，锯齿鲑上下颌的力量之大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美国全国地理协会的一次考察发现，捕捉锯齿鲑必须在索绳和鱼钩之间用铜线。用来固定飞机上的松紧螺旋扣的那种铜线，用两股还不够，得用三股。

河水被大发雷霆的鱼搅得白沫翻飞，白沫中现出深红的波纹。

独木舟里的印第安人在兴奋地说着哈尔兄弟听起来莫名其妙的话。他们把船划到鳄鱼相斗的现场。一个印第安人手里拿着鱼叉，开始准备为大家做一顿丰盛的鱼宴。等他干完后，船底舱上摊着 20 多条鱼。谁都不敢走过去，因为锯齿鲑即使离开了水，仍然是非常凶猛的。

独木舟搁浅在不远的一个沙洲上。沙滩上摊满锯齿鲑，鱼头已经剁掉了。罗杰捡起一个剁下足有一分钟的头观察那张开的鱼嘴。鱼嘴啪地一声，突然像钢弹簧似地合拢，把罗杰吓了一跳。他只好决定等鱼死透了再观察。

看见罗杰吃惊的模样，一个印第安人笑了。他把他的猎刀的刀刃放进一个剁下来的鱼头口里。鱼的上下颌啪地合上，闭合的力量太大，鱼牙都碰碎了。印第安人把刀取出来——刀口两边坚硬的钢刃上刻下了锯齿鲑半月形的齿痕。

“在纽约水族馆，”哈尔回忆道，“锯齿鲑甚至能在外科手术钳上咬出齿痕，那些手术钳可是用上好的钢材制造的。它们甚至互相残杀。在那个水族馆，每个鱼池最多只能养一条锯齿鲑。要是养两条，大的那条就会把小的那条当饭吃掉。”

一些锯齿鲑身上的肉已被整齐地扯成一条一条。班科解释说，只要有锯齿鲑被鱼叉叉中，无力自卫，它的伙伴们就会一齐向它进攻。如果不赶紧把鱼叉抽出来，到头来就只能叉到一副鱼骨架子了。

“说到骨架子，你们看，”哈尔指着水里说。锯齿鲑群已经散去，河面上风平浪静，一副长长的白骨架子沉在水底，活像史前怪兽的骨骼。

“它们就是这样咬我们的牛的，”班科说，“夜里，牛被魑螭咬出血，它们一蹿进水，锯齿鲑嗅到血腥气，就来咬牛。”

整个上午，罗杰都在给船上的动物找吃的。中饭摆上桌后，锯齿鲑的所有罪孽都得到了宽恕，罗杰的过错也彼原谅了，因为鲑鱼肉实在太鲜美了。

哈尔甚至屈尊对罗杰说：“你这个坏小子，要是你每回恶作剧都能给我们带来一顿这样的美餐，你天天淘气我也不管了。”

但罗杰却在心底里下定决心，用把独木舟系在鳄鱼鼻子上的方法弄来的

鱼餐，他可再也不想吃了。

哈尔一直监视着上游，看是不是有“鳄鱼头”和可能跟随他的那帮匪徒的踪影。

除了偶尔有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划过，上游没有别的动静。

也许，“鳄鱼头”还没来到这儿，但也许，他已经过去了，现在，正藏在那些小岛里面。如果他已经走到前头，保不住还会回转头来再仔细搜索一番。

如果必要，哈尔随时可以和匪徒们干一场。不过，如果能避免，他还是想尽力避免。他的任务是收集动物并把它们运出去，不是打斗。形势可能会对他十分不利。“鳄鱼头”匪帮是由全副武装的暴徒组成的；而哈尔的伙计们却纯粹是水手。他们有捕鱼的弓箭，有打鸟的飞镖筒枪——却没有杀人的枪支。

再说，哈尔既不想让自己也不想让同伴中的任何人的双手沾上血污。杀人就得被抓起来，然后长时间地呆在牢里等候审判。最后，才是在巴西某法庭上接受严峻的裁决。这种事情有时能拖一年甚至更久。这么一来，探险就只能以失败告终，他父亲也就完全破产了。

所以，哈尔决心躲开“鳄鱼头”匪帮，能躲开多久就躲开多久。除非一场流血的恶斗不可避免，否则，他绝不主动招惹他们。他情愿潜伏在这河湾里直呆到天黑，然后，趁着夜色继续行船。

他的伙伴们饱餐了一顿吃人鱼，都躺在地上睡着了。哈尔和罗杰也躺下睡了。

当一位俊俏的女士来访时，没有受到迎宾委员会的欢迎。真可惜啊，谁也没看到她，她可真是仪态万千呢。她光滑的皮肤，呈一种柔和的浅褐色，上面点缀着中心闪光的深褐色的斑点。她的头像狗，很端庄，她正用头来支撑着她的比一个高大男人还要高一倍的身躯，她那美丽的红黑相间的尾巴卷着一根树枝，那树枝离地面足足有 12 英尺。

她的个子虽高，却很苗条，腰围顶多只有 12 英寸。她的纤纤玉体波浪般优雅地起伏着，仿佛在翩翩起舞。

下颏着地后，她松开卷着树枝的尾巴，于是，一根 12 英尺高的刚健有力的蛇柱就在那儿倒立了好一会儿。然后，她的身体落地，不是倒下来，而是稳稳当当地降落下来，她保持平衡的本事，连杂技演员也不得不嫉妒。

她抬起头仔细研究这些在地上熟睡的家伙。该拿哪一个当晚餐呢？美洲绞蟒——美洲大陆的第二大蛇，是以能吞下比自己的身体大三倍的东西而出名的。不过，眼下这位小姐只是轻轻地从第一位印第安人身上溜过，她的动作非常轻柔，印第安人没有任何感觉；接着，她溜过一个又一个印第安人，最后停在罗杰跟前。她沉思着把他打量了半天。可能她决定吃掉他，因为尽管他没有另外几个家伙块头大，也够她消化六个星期的了。

“方舟”上有点儿动静吸引了她。猿猴“眼镜”正在桅杆顶上戏弄着查理的头发。

绞蟒在哈尔枕边溜过，穿过河滩，滑过甲板一侧的过道，爬到“方舟”

美洲绞蟒 (boaconstrictor) ——热带美洲的蟒蛇，栖于水上或陆上，搜寻猎物，卷缠绞死后整个吞食，故名绞蟒。——译者。

的甲板上。见了巨鹮，她停下来思忖着：这回可以美美地吃一顿了。不过，那两条瘦骨嶙峋的长腿太讨厌；还有，那又粗又硬的大嘴，没什么营养。而且，这张嘴这么锋利，会从里面把这位“小姐”光滑的皮肤戳个洞，如果她真能趁它还没来得及从外面把她啄穿就把它吞进肚里的话。美洲巨鹮也不示弱，这“高跷手”正以严厉不满的目光注视着来犯者，喉咙底发出沙哑的威胁的嘎嘎声。

绞蟒的注意力又一次被桅杆顶上那一小块鲜嫩多汁的食物所吸引。“眼镜”已经爬上了扬帆绳。绞蟒选定桅杆做她的自动电梯。桅杆滑溜溜的，但绞蟒却能毫不费力地爬上去。传说她能把人绞缠至死，不是没有道理的。此刻，她正是靠紧紧缠着桅杆爬上去的。

她飞快地顺着桅杆盘旋上升，上升的速度跟她在平地上爬行一样快。她对着“眼镜”张开巨口，“眼镜”这才发现大事不妙。它慌忙飞身跃起，落到“托尔多”的屋顶上。

在桅杆顶，绞蟒迎面碰上查理，他正在午后的微风中庄严地摇头晃脑。摆动使他看起来像活着一样。绞蟒察看着，显然觉得十分奇怪。但她在饮食方面十分挑剔，这么一小块干瘪的人皮不合她的胃口，她连一小口也没尝，掉转头，用她自己的身体做阶梯，溜下桅杆。

快落到甲板时，一阵低低的嘶鸣使她突然停下来。身上有着鲜艳的黄条纹的小獭从“托尔多”里伸出鼻子探了探，然后，大摇大摆地走出甲板。

正在下滑的绞蟒停下来，伸出脑袋，她的半截身子仍然盘卷在桅杆上。她纹丝不动，那模样不像条活蟒，倒像是一尊铜雕。眼看大祸临头，“大鼻子”这小傻瓜还在东游西逛。它把深度近视的眼睛紧贴着甲板，埋着头找东西吃，当它走到离绞蟒不到两英尺的地方时，绞蟒发起了进攻。她丝绸般柔软的颈项竖起来时却像铁通条似地又直又硬，她张开大口，两排锋利的向内弯曲的牙齿像老虎钳似地咬在“大鼻子”的鼻子上。

“大鼻子”嘶声震天，这哀哀嘶鸣立刻吵醒了在河岸上睡觉的人。

哈尔慌忙端着枪跑来，但是，一看到那美丽的绞蟒，他立刻就明白他不能开枪。他必须抓住这条蟒，作为他收藏的动物之一。不过，他也不愿意因为抓蟒而失去他的小獭。

绞蟒的第一个动作是闭上嘴，紧咬住她的猎物。第二个动作是让她盘在桅杆上的身体滑下来，用来抽打绞缠在獭的身上。要不是哈尔及时赶到，采取行动，她的第三个动作就应该是使劲儿绞缠，把獭的骨头挤碎，把獭肉压成肉浆，直至它的心脏停止跳动为止。然后，就是那长长的吞咽过程了。可怜的小獭将会被慢慢地拽进绞蟒肿胀的喉咙。

哈尔在绞蟒的脑袋旁边开了一枪，希望把蟒吓得松开口。

“我打得比你准，”罗杰喊道，他还以为哥哥没打中呢。班科也拿着手枪莽莽撞撞地冲上去。

“别伤着那条蛇，”哈尔警告道，“我们要抓活的。”他跳进“托尔多”去找套索。

等他从小屋出来，情况突变。这场戏里多了一个新角色。恶蛇抽打尾巴的噼啪声惹恼了巨大的鬣蜥。鬣蜥一口咬住绞蟒，牙齿深深嵌进蟒皮里。甲板立刻变成角斗场，两只爬行动物扭作一团，疯狂地旋转，把无辜的小獭夹在它们当中。

哈尔和船上的人都只能往后退。要制止这场恶斗，就像企图制止一场龙

卷风一样不可能。鬣蜥用它长而尖利的爪子抓住绞蟒，然后用它鳄鱼一样的牙齿咬住不放。它背脊和下颏上的刺支楞着，像好斗的公鸡颈上竖起的羽毛。它这时的模样就像文明曙光初露之前的一只白日的妖魔。绞蟒的牙齿已经把獾松开，去对付它的新敌人。但“大鼻子”被蟒蛇一圈又一圈地缠得那么紧，以致它现在仍旧跟着那蛇盘旋着的身体转，边转边恐怖地尖叫。

哈尔沮丧地看着，束手无策。这两只猛兽会两败俱伤。丑陋的鬣蜥和可爱的绞蟒都很值钱。这是美和兽性的搏斗。他绝不能为了让其中一方赢而付出失去另一方的代价。但他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以前抓过蛇，但却从未捕过能把人或巨型动物绞缠至死的绞蟒。面对这样一场恶斗，套索又有什么用呢？

他想到了另一条计策，于是扔下套索，鬣蜥被一根绳子绑在船上的一根木桩上。每当它冲出去，把绳子拉得绷紧时，扭成一团狂转的两只野兽会暂时停一下。哈尔注意到了这一点，如果恰好在那一刹那，他能跳进去，用手指卡住蟒蛇颈上的一根神经……每条蛇都有这么一根中枢神经，这是它最软弱的地方，它的致命之处。

拴绳又一次绷紧，哈尔飞快地把手伸向绞蟒的喉咙，手指深深地卡进皮下，正在猛烈摆动着的两栖动物拖着他拼命转，但他仍是死卡住不放。那些印第安人在他周围又蹦又跳，试图抓住绞蟒旋转着的身体。

过了一会儿，哈尔看见绞蟒咬住鬣蜥的牙关已经松开。他心头涌起胜利的喜悦。他毕竟是个男子汉。

但是，当绞蟒集中力量对付他时，这喜悦变成了恐惧。绞蟒抽打着缠住他的身体。罗杰抓住它的尾巴尖，勇敢地用尽力气把它从哈尔身上扯开。

“走开！”哈尔高喊。一个亨特卷进这场恶斗已经够了。但罗杰仍旧坚持干着这显然是毫无希望的活儿。

哈尔把十个指头都使劲儿卡进蛇头后面的咽喉。蛇扭转头，张着利齿闪闪发光的嘴，要咬他的手。一般来说，从蛇头后面把蛇夹紧是没有危险的，但有些蛇也能把皮往里折，扭过头去咬抓它的人。幸亏绞蟒是无毒的，但哈尔清楚，被它咬一口还是够疼的，有时甚至是致命的。

“我杀！我杀！”班科挥着刀，刺耳地叫着。但哈尔摇了摇头。他感到他在两方面已经取得了胜利：鬣蜥和獾都已撤到安全的地方。

绞蟒拼命扭着脖子，终于咬到了哈尔的衬衫，把它从肩膀上扯掉。肩膀被抓破了，血从伤口渗出来。

绞蟒卷得更紧。哈尔开始透不过气来。他用尽全身力气把蟒的喉咙卡得更紧。这时，他听到罗杰的一声欢呼。罗杰开始取得一点成功。蟒尾松开了哈尔，却无情地抽打着罗杰全身。罗杰仍然紧抓住它，左躲右闪像在跳一种西班牙舞。他拽着蛇尾，围着哈尔转，边转边解开绞蟒缠在哥哥身上的圈圈。印第安人也帮着他把蛇身从哈尔身上拽开。蛇口松开，蛇头搭拉下来。哈尔松开手，只希望自己没卡得太厉害，以致把这条世界蛇类的超级代表卡死。

绞蟒软绵绵地趴着，六个人可以毫不费力地抓住它，把它那富有光泽的褐色身体完全拉直。在这庞然大物跟前，人们有点儿茫然失措。

“好啦，我们逮住它了，可我们该拿它怎么办呢？”问题是罗杰提出的。

哈尔感到浑身酸疼无力。他刚刚被绞蟒弹卷得太厉害，似乎所有聪明机智都被挤跑了。是啊，绞蟒逮住了，他们该怎样处置它呢？

一个印第安人走上前来，献出妙计。他指了指小快艇上的小屋，或称“托尔多”。对呀，哈尔想，印第安人不是有把绞蟒当宠物养的习惯吗？

在印第安人的村落，为了使家里没有老鼠，人们常把蟒养在屋里。这条蟒在刚才的殊死搏斗中，表现出它凶残的一面，但是，如果好好待它，它会变得驯服甚至对人十分亲近。

“那正是它呆的地方。”哈尔说。

他们一起动手把微微蠕动着绞蟒从“方舟”抬到快艇上，放到“托尔多”里面，关上门。在小屋里，它将和其它动物隔离开。等过些日子，它或许能和它们和睦相处。如果能为它提供足够的食物，它就不会动心思去吞食船上的其他乘客了。它在船上的第一顿饭是一头小西（注：即美国野猪。），那是一个水手打来给它的。当那头猪被扔进“托尔多”时，它嗷嗷大叫。过了一会儿，它还在叫，但叫声沉闷，因为它的半截身子已经被吞进绞蟒的喉咙。

人们打开门观看这情景，绞蟒正聚精会神对付西，没功夫搭理他们，它的头看样子比原来大了一倍，喉咙膨胀起来。

“它怎么能把头弄得那么大？”罗杰莫名其妙。

“这是因为它的上下颌跟我们的不一样，它们的后部不连在一块儿，”哈尔说，“它们只是由一种有弹性的韧带连在头盖骨上。绞蟒能把下颌拉得离上颌很远，这样，它就能吞下比自己的脑袋大得多的东西。但这还不算最精彩。咱们看看它的‘颌步’吧！”

绞蟒正用一种奇怪的下颌动作把西一点一点地吞下去——实际上，它有两个下颌，它们独立工作。右下颌先咬住食物拉进口里，接着，左下颌也做同样的动作，这时，右下颌放开食物，向前移动再咬一下。左右下颌交替咬拽，这样，西就一步一步地“走”进蟒口，被吞下蟒的喉咙。

“我看，光是天天给这位大块头小姐找东西吃，”罗杰露出一副可怜相，“就够我忙得团团转的了。”

“我想，它不会给你添多大麻烦的，”哈尔安慰他说，“它这一顿饭已经够管一个星期，甚至两个星期了。它将躺在角落里，睡上一两个星期。我认为，我们甚至连门都不必关上。在它再次感到饥饿之前，是绝不会想到逃跑，到那时候，我们已经给它把食物准备好了。”

罗杰对哥哥的书本知识羡慕不已。一切都完全像他所说的那样进行着，只有一件事出人意料，这件事使探险队不只有一条绞蟒，而是有了整整60条！

那天，绞蟒躺在“托尔多”的屋角里睡了一整天。这时候，你可以随心所欲地观察它，可以把它的头托起来，把嘴巴扒开，甚至可以让它翻身侧卧。

“看呀，”罗杰惊叹着说，“脚！它有脚！”

一点不错，如果蛇有腿是正常的话，在通常该长腿的地方，绞蟒长有两只爪子。

“这正好说明，”哈尔说，“远古的绞蟒在某个时期是有脚的，像蜥蜴和其它脊椎动物一样，这爪子就是残存的脚。”

“真奇怪，它们后来怎么会没有了脚了呢？”

“因为它们变聪明了，学会用肚皮走路，”哈尔猜想道，“你想想，在林莽里，没有手脚就不会轻易被矮灌木丛绊着缠着，这可真是个大优点呢。一丛盘很错节的藤蔓会挡住任何有腿的动物，蛇却能通行无阻。”

“可是，我们以前捕到的蛇都没有这种残存的腿呀。”

“是没有。但据我所知，巨蟒家族都有。”

“什么巨蟒家族？”

“哦，巨蟒有40种左右。希腊神话中阿波罗神所杀死的巨蛇就是其中一种，但巨蟒中最大的，事实上就是全世界最大的蛇在这儿，在亚马孙流域。总有一天，你会见到的。”

“树栖森蚺？”

哈尔点点头，罗杰兴奋得双眼发光。“我们打算抓一条吗？”

“对。不过，恐怕不会像今天这么轻而易举。比起树栖森蚺来，我们的绞蟒温顺得像只小猫。”

“温顺？！”罗杰叫起来，眼睛盯着那12英尺长的肌肉发达的蟒身。“今天下午那一阵，我还以为这只小猫要把一只老鼠生吞了呢，这只老鼠就是你。”

当天晚上，出了件怪事。一条蟒蛇变成了60条，也许是70条，谁也说不清到底有多少条，因为根本不可能搞清楚，没人看着的时候，那只巨蟒吞吃了多少条。

船队正静静地顺河而下，月色比头天夜里更惨淡凄清。突然，在吼猴、青蛙和树林大猫的呼啸啼叫声中，传来罗杰的大喊大叫。他和两个印第安人在小快艇上，此刻，他正在一只膝盖上乱抓乱挠，膝盖那儿有什么东西正往他裤管里爬。接着，有东西从一根扬帆索上掉下来，落在他肩膀上，绕着他的脖子蜿蜒蠕动。

两个印第安人也丢掉了桨开始尖叫起来。他们跳来跳去，似乎正在把什么东西从他们的光脚丫上抖下来，然后，他们爬上船头，高高地撅着屁股，四肢着地地趴在那里。他们恐惧地瞪着船舱，像猴子似地吱吱直叫。

罗杰爬上桅杆往下一望，“方舟”已经靠过来，两条船的上舷已经可以互相擦着，这时，一些东西正在越过船舷边从小船爬上大船，它们像细碎的波浪或涟漪，接着，“方舟”上的人也跳起舞来。

“蛇！”哈尔尖叫，“你没事儿吧，罗杰？”

“它们爬了我一身。”

“咬你了吗？”

“没有。它们好像不咬人。不过，这些小讨厌真能爬啊！”

他发现那些蛇像他一样，可以毫不费力地爬上桅杆，只好溜回甲板上。

哈尔摁着手电。到处是蛇！那些小东西约有一英尺长，像铅笔那么粗。哈尔捡起一条，使劲儿按着它的嘴角逼它张开口。谢天谢地，没发现毒牙。

他忽然恍然大悟。大绞蟒做妈妈了！

“啊嗬！”他大喊，“我们的绞蟒够供应全世界的动物园啦！”

船队的其他成员可没他那么高兴。不管你往哪儿迈步，不管你把手搁在什么东西上面，都会碰到正在爬行的小蟒蛇。那些小东西看来特别喜欢衣服上的口袋。也许，是因为口袋里暖和。开头，哈尔把它们拽出来，后来他累了，只得让步，让每个衣袋都装上一条小蟒蛇。

在手电光下看清了这些小蟒，他们松了一口气。他们知道，这些小蟒不会伤人。事实上，村里的姑娘们常常让它们盘绕在她们的头发上。

罗杰已经开始发愁，他得喂这么一大群绞蟒哩。

“也许。它们全都会游走的，”他抱着希望说。

“不可能，”哈尔说，“如果是树栖森蚺，倒可能会，但绞蟒不喜欢水。它们很可能一直呆在它们的母亲身边。”

在船上，唯一跟哈尔一样为这些蛇而高兴的只有那只大巨鹈。今晚，它被拴在外面的甲板上，它的巨嘴闪电似地这里猛啄一下，那里猛啄一下，每啄一下，就吞掉一条幼蟒。它扭动着长脖子把幼蟒咽下去。哈尔一发现这种行为，赶紧用一根索绳把巨鹈的喙扎起来，不让它继续吃下去。

“这事儿该你管，”他对罗杰说，“要随时用鱼把这踩高跷的填饱，以免它吃我们的幼蟒。”

船队继续前进。半夜以后，起了点儿微风，船扬起帆。这阵子，林莽静悄悄的。河道在一个岛和大陆之间，很窄。

一条独木舟从河岸边冲出来，驶进前方朦胧的航道，有人用葡萄牙语高声呼喊，好像还有人喊救命，尽管哈尔疑虑重重，他却不能见死不救。他下令船队追上去，“方舟”划到独木舟旁边。

“是亨特那班人马吗？”独木舟上有人问。

“是的，”哈尔说，心里的疑团更加重了。但是，一条独木舟上的两个人有什么值得他怕的呢？

“是他们！”独木舟上的一个人大喊。河岸那边有人回答，接着，听到木头的撞击声，有人把桨往一条船上放。

“开船！”哈尔喊。但他们还没来得及开走，独木舟上的一个人就站起来，一只手紧抓住“方舟”的船舷，另一只手举行一支左轮手枪。

“谁动就先打死谁，”他威胁说。

“方舟”上的人仿佛突然麻木了似地呆住了。罗杰已经把“方舟”甲板上的小蟒全都收集起来，放进一只盖的篮子里。现在，他怀里抱着篮子，正好站在独木舟上方的船舷边。

根据岸上传来的声音判断，不少人上了一条相当大的船，这船比刚才那两个探子所乘坐的独木舟大得多，当敌人正准备进攻时，哈尔却束手无策地站着，这使他感到痛苦，但陌生人手里的枪不容他多想，那枪口正对着他。

罗杰动弹了一下，独木舟上站着的那个人立刻把枪口转向他。

“别管他，”他的同伙说，“他只不过是毛孩子。”

枪口又转回来对准哈尔。罗杰感到奇耻大辱。他只不过是毛孩子！甚至不值得用枪口对着！

他利用了不受严密监视这一有利条件，悄悄打开篮子盖。看得见一条大船正从岸边驶开，船上装满人。一个破锣嗓子在催促着划手快划，那肯定是“鳄的头”，他的声音使人联想到插着碎玻璃的石头墙。

罗杰翻转篮子，把里头的东西倾泻在独木舟那两个人的头上。

16 半夜枪声

一阵蛇雨兜头淋下，给不速之客洗了个蛇澡。小蟒蛇从他们头上往下爬。按在扳机上的手指紧张地拨动了枪栓，“砰，”左轮响了，子弹穿透了岛上的一棵树。“鳄鱼头”的人马惊恐万状，鬼哭狼嚎，浑身上下使劲儿拍打，极力要把那些从天而降的古怪的小爬虫打掉。谁知道它们是不是会咬死人的毒蛇呢？

为了双手一齐与爬虫搏斗，独木舟上站着的人抓住“方舟”舷边的手松开了。但是，没等他开始拍打身上的蛇，身体就失去了重心，掉入水中，独木舟也被他掀翻了。

“嗨，我不会游泳，”掉水里的人哭喊着。哈尔可不愿意为救他而耽误时间。船队的全体水手，腰拱得低低地拼命划桨，船闪电似地向前驶去，跟踪的那只船也扬起了帆。

从追踪那班人的喊叫中，哈尔发现，他们当中只有极少数人讲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大多数人讲的是一种码头英语，也许“鳄鱼头”把杀手从美国带到南美来了，但更有可能是到了伊基托斯城才雇的。伊基托斯沿海的码头，停靠着许多远洋货轮。它们从大西洋出发，沿亚马孙河上溯 2300 英里。这些船上有许多从北美或欧洲来的歹徒，为了钱，这些人随时都肯干犯罪的勾当。除了这帮杀人不眨眼的暴徒，“鳄鱼头”肯定还雇了一两个熟悉亚马孙的印第安人或卡波克鲁人，他们其中的一个可能在控制帆，船帆正以最佳角度利用着每一阵风。

但那几个水手肯定不是河上人。他们对货轮甲板可能非常熟悉，但对“蒙塔莉亚”快艇上水手的位置却非常陌生。船的两边各有一排桨，每排四支。当然，要想船走得快，桨手们的动作必须一致。但他们的桨却老打架，只听到咒骂声在密密的林墙间回响。

“鳄鱼头”被迫停下船来，把从独木舟掉下水的两个人捞起来，把独木舟翻好，用缆绳系在大船的尾部。这样，他就耽误了很长时间。

“罗杰，好小子！”看到弟弟的战绩，哈尔说。他们所赢得的每时每刻都可能决定着成败，每时每刻都生死攸关。

子弹开始从穷追不舍的船上飞来，哈尔着急了。子弹在身边呼啸而过，冲力很大，哈尔从它们飞来的惊人速度知道，它们肯定是威力很猛的来福枪射来的，这种枪的射程不是可怜的 500 英尺，而是足足半英里。

一颗子弹打中了船尾，另一颗打穿了“托尔多”，还有一颗打断了舵手台的一条腿，平台歪了，摇摇欲坠。班科扔下舵，踉踉跄跄地从平台上爬下来避难。“方舟”偏离了航线。

“回去，掌好舵，”哈尔命令说。

班科爆豆子似地说了一连串莫名其妙的话，然后，就缩头缩脑地钻进了“托尔多”。

哈尔一个箭步跳上舵手平台，抓住舵柄，把“方舟”的航向拨正。但他们已经失去了宝贵的一瞬。

子弹在他的周围炸响。“我站在这儿当活靶，肯定像个傻瓜！”他想。在高的舵手台上，在背后星空的映衬下，他的身影肯定十分清晰，他迟早会被子弹打中，除非他能想出办法使“鳄鱼头”的船停下来。

“罗杰！”他喊，罗杰马上跑来。“把独木舟的缆绳砍断。”

“干嘛？”

“快！把独木舟的缆绳砍断，把它横在河上。”

罗杰马上领会了哥哥的意图：用这段沉甸甸的空心圆木挡住“鳄鱼头”的船。损失一条独木舟，但却值得。

他把缆绳拽过来，手一摸到独木舟的船头，他就把缆绳砍断，把船斜着往后一推，独木舟停下来，漂浮在河面上，左舷正对着快驶近的那条船。

“那肯定能耽搁他们一两分钟，”哈尔兴高采烈地说。

话音未落，一颗子弹射穿了他的裤子，差点儿打中屁股。子弹惊动了哈尔裤袋里的小蟒，它蠕动了一下，又舒舒服服地依偎着哈尔温暖的腿，安静下来。

他原以为黑色的独木舟与黑糊糊的“方舟”会融为一体，这样，“鳄鱼头”那帮家伙看不见独木舟，也就来不及躲开它了。

只差一点儿，他的神机妙算就奏效了。“鳄鱼头”的船离横在水里的独木舟只有10英尺时，他们发现了它。有人哑着嗓子吼出一声命令，船猝然往旁边一闪，刚好从独木舟的尾部擦过。

装满杀手的船上传来嘲弄的尖叫。有人用葡萄牙语警告了一句，声音却被尖叫声淹没。这人熟悉航道，他放开喉咙大喊，想让其他人听见。水手们使足劲儿划，船直向一片沙洲冲上去。龙骨掠过沙滩发出刺耳的摩擦声，船搁浅了，但船帆仍然把船往前拖，一转眼，船翻了，船上的人有的滚到沙洲上，有的滚落水中。

哈尔的人稍微歇了一会儿，欣赏这一情景。

“加油哇！”哈尔喊，“向前划哇！只要坚持，我们一定能打败他们！”两艘船沿着黑暗弯曲的河道飞快向前驶去，快艇在前，“方舟”在后。班科重新握住“方舟”的舵柄，沙洲上的人又打了一两枪，都没打中。恼怒狂暴的呼喊声终于消失在远方，哈尔又能从容自如地呼吸了。

但他知道，他很难总保持领先的地位。“鳄鱼尖”匪帮看来有八至十个人。他们也许不算好水手，但他们的帆好，划的是一条“蒙塔莉亚”快艇；而哈尔他们呢，连他和罗杰在内也只有八个人，却划着两条船，其中一条还是笨重的“巴塔老”。“鳄鱼头”那帮家伙肯定能够划得比哈尔他们快。

哈尔的帆指望不上。“方舟”上的那张帆很大，如果风从后面吹来，它能起很大作用。但是，两张帆都与桅杆成直角，如果风不是从后面来，它们简直就不起作用。

此外，他的任务是搜集动物，这意味着频繁的停留。不，单靠拼命向前划摆脱不了“鳄鱼头”匪帮，还得继续跟他们捉迷藏。但是，这么大的两条船，桅杆和船上的“托尔多”又这么引人注目，要隐藏起来很不容易。

船队从狭窄的航道冲入一望无边的水域。这儿的航道宽约五英里，并且越来越宽，河里没有岛。到天亮，如果他们仍然在这片水域里航行，一定会像玻璃窗上的一只苍蝇一样暴露无遗。

林莽里的动物们已经开始宣布早晨的来临。东方天空上的星星渐渐隐去，一道灰色的寒光弥漫在水面上，天空中淡淡的几小片云开始闪现粉红的曙光，接着，热带的太阳忽地从地平线上跃起。

船队的人都注视着身后的河道，河面上远远的一个小黑点都极可能是“鳄鱼头”的船。如果他们看得见他的船，“鳄鱼头”匪帮也就能看见他们的“方舟”。

不幸的是，河道越来越宽，两岸距离已达十英里，河面从来也没有现在那么像一面镜子，而在镜面上是无法藏身的。

哈尔在研究地图。前头不远应该有一群小岛，但过了这片岛，又将是一大片使他处境尴尬的开阔水域。

后来，在一个看来像是陆地又确实是陆地的地方，他发现了一道表示航道的蓝线。他暗自感谢命运的星辰，幸亏他带了这样一幅高精度的地图。他向北岸望去，看不见有航道，但他相信航道就在那儿。于是，他让他的小船队改变航向。“那边什么也没有，”班科说。他惯于顺主航道走船，不知道有那么一条岔道。

但是，那儿确实有一条航道，他们找到了它岛屿形成的屏障挡住了这条航道的入口。现在，船队暂时摆脱了“鳄鱼头”匪帮的追踪。哈尔希望，为了搜寻他们，“鳄鱼头”会在这些小岛中间钻来钻去，耽误很多时间。他希望，他们不会发现这条林莽中的小小水路。

航道狭窄，两岸的树木在头顶上合拢。它们硕大的白树干一直长到 200 英尺高，才舒展枝桠与对岸树木的枝叶缠绕合抱，形成房顶似的浓荫。他们仿佛驶进了一座大教堂的中殿，只是任何教堂都不会这样充满生机：毛色绚丽的鸟儿在婉转啼鸣；猴子在吱吱喳喳地聊天。森林密不透风，船帆在这儿用不上。但是，这儿风平浪静，划桨不用费劲儿。

船只掀起的波浪，撞击着鳄鱼，它们哼哼着。河岸上，两只高贵的巨鸬单腿立着，“高跷手”跟它们打着招呼。

“看！一条蜥蜴在水上走！”罗杰喊道。水手们一齐停下了桨，要亲眼看看这奇妙的景象。那蜥蜴从头到尾长约 3 英尺，它用后腿站着，尾巴贴在水面，保持身体平衡，带爪的前足像手一样举得高高。

“是蛇怪！”哈尔大声说。

“样子真凶啊！”罗杰说。

“它其实并不凶猛，给它取这个名字的人以为，它肯定是古老传说中的那种猛兽。你知道，人们都以为，蛇怪只消呼一口气或瞪一眼就能把人弄死。它站立的姿势像人，或者更像鬼。肯定是这一点，使它显得更加神秘。

“它准是个幽灵！”罗杰说，他开始觉得这只神秘的幽灵正在把他的头脑搞昏。“尘世的东西怎么能在水上跑？”

蛇怪正在觅食，它在水上往返穿梭，忽而左岸，忽而右岸，忽而顺流而下，忽而逆流上行，根本没留意船队。它的速度令人目眩。只要一停下来，它就开始往水里沉。

“它的身体很轻，”哈尔说，“你看它的脚掌多大多平，像漂在水上的睡莲叶一样宽大。只要它不停地跑，就能一直浮在水面上。啊，它要是能在动物园里表演，该多妙啊！”

于是，他开始动手抓它。他设法让他的两条船分别驶到这轻巧的动物的两侧。蛇怪开始警觉。它头上、背上和尾巴上的火红冠子全都竖了起来，那模样像只雄火鸡，不过，它身上飘扬着的是三面红旗而不是一面。

蛇怪突然从水上跳起来，躲进一棵树的枝叶丛中，一些贴着水面的嫩枝儿被它撩起。哈尔用一张绑在长棍上的网扑它，它跳进水里，半天不浮上来。突然，它像玩偶盒里的玩偶一样倏地从水里冒出来，开始狂奔。

印第安人当中，有个年轻的小伙子叫艾克华，他总是主动干些份外的事。此刻，他从小快艇飞身跃起，端端正正地落在蛇怪身上。转眼间，人和蛇一

起没入水中。艾克华再次浮出来时，两手空空，蛇怪已经挣脱他的手臂，这会儿正从水里往外冲，使人想起那种倒着放的电影：在银幕上出现的跳水运动员是从水里往外跳，而不是从跳台跳进水里的。

现在，蛇怪真的被惹恼了。它的三片冠子红得好像燃烧的火焰。它张着大口，伸出尖利的爪子，向着艾克华直冲过来。即使是吃斋的蜥蜴也会发火的，艾克华摆出自卫的架势，但是，如果不是哈尔救了他，他就会被抓伤了。

网从头顶上落下，正好及时地把蜥蜴和那印第安人的头一起罩住。新的袭击使蛇怪大吃一惊，它把艾克华撂下，伸出爪子去撕网。印第安人从网里挣脱出来，哈尔把网和里头的活物往船上拖。

这位体型庞大的新乘客拖起来竟这么轻，真是不可思议。哈尔惊叹它身上美丽的色彩，绿褐相间的皮色上带有黑色横纹；头、背和尾巴上点缀着红艳艳的冠子。在陆地上，这动物跑得和在水面上一样快。它既是个游泳能手，又能像猴子一样灵巧地爬树。天才啊！任何一个大动物园都会乐意出 100 至 150 英镑买它。

啊，只要他能把它送到动物园！那个人显然打定主意要盗走哈尔的全部收藏，否则，就毁掉它。一想到他，哈尔就恨得直咬牙。

蛇怪企图带着网逃跑。两个人把网紧紧抓住，哈尔冒险把手伸进网里，悄悄地把套索扣住那畜生头上。畜生张嘴便咬，套索好不容易避开那张着的大口，滑到头冠后面，再往前滑，套住前腿。哈尔又打了个结，使套索扣得更紧。蛇怪扭动着身子，拼命用爪子把套索扯开，但这一回，套索怎么也不会松开了。

哈尔取下网子。蛇怪就像一条用绳索系住的狗，不过这绳索有 30 英尺长，绳的另一端绑在“托尔多”的一根柱子上。

“为什么不关在笼子里？”班科问。

“你喜欢被关在笼里吗？只要情况许可，我愿意给我的动物尽可能多的自由。另外，不关在笼里，它们就能自己找点儿吃的，也给我们省点儿时间。”

不过，蛇怪现在一心想着的不是找东西吃，而是逃跑，它飞快地溜过甲板，跑了十英尺水路，登上附近的河岸，爬到一棵树上。船还在继续前进，绳子立刻紧紧地缠在灌木丛上。“方舟”只好调转船头，靠近岸边。哈尔解开绳索，把拼命挣扎的蜥蜴拉上船。

看着哈尔的窘相，班科咧嘴笑了，“我看，还是让我造个笼子吧。”

但哈尔坚持他的理论。“等我们抓到老虎，你可以给它造个笼，但这只不伤人的蜥蜴不需要那玩意儿。”

关在笼子里头死去的动物他见得太多了。眼下，甚至在动物园里，都时兴给动物提供与它们的生长栖息地尽可能相像的露天公园。

他有四只用绳索缚住的动物：獾、巨鹳、鬣蜥和这条蛇怪。当它们互相绞缠到一块儿时，他总是不顾班科的挖苦，一次又一次耐心地帮它们解开。

这条林间水路长 8 英里。从地图上看，它流入纳波河和亚马孙河主流汇合的地方。

在这段水路上有没有人跟踪他们，哈尔摸不准。但是，他想出了一条新对策来迷惑他的对手。到了这段水路的尽头，他没让船驶出亚马孙主流辽阔的水域，在那儿，他们必将又一次在开阔的水面上暴露无遗。他指挥船队向左拐进纳波河，逆流而上。

不一会儿，船队就隐没在纳波河的河湾里，在亚马孙河上行船的人谁也

甬想看得见它们。哈尔挑了一道宁静的河湾，打算就在那儿打发掉那一天余下的时光。

船停泊在离岸约 20 英尺的地方。因为怕小蟒会顺着跳板往岸上逃，他们没搭跳板，船上的人都蹚水上岸。

第一个踏上河岸的是罗杰，因此，第一个碰上麻烦的也是他。

17 人与兽的角斗

罗杰目瞪口呆，他揉揉眼睛，这不可能是真的，根本不会有这样的动物。

它像熊似地用后腿站立，从尾巴到颈部样子都像熊。但是，从脖子开始，它看起来却像一种无论人间或天上都找不到的动物。头部整个儿呈猪嘴形，分不清哪儿是嘴巴，哪儿是上下颌，在头顶上只看见一个小孔，叉状的舌头从小孔里闪电般地伸出来。

这家伙长着像大猩猩一样肌肉发达的前肢，前肢长着 4 英寸长的大弯爪。现在，它正在用这些弯爪扒开一座一人高的巨大的蚁冢。蚂蚁成群结队地涌出来，这家伙闪电似地伸缩着将近两英尺长的火红的舌头舔吃着，动作快得叫人眼花缭乱。

哈尔来了。“大食蚁兽！”他大声说，“我们应该抓住它。”

罗杰大吃一惊。“我不知道食蚁兽竟有这么大！”

“它们种类繁多，这是最大的一种。一大发现啊！”

“好吧，如果它只不过是食蚁兽，”罗杰毫不在乎地说，“我能给你抓住它。上次你抓住了一种东西——那条蛇怪。这只家伙轮到我来抓了。”说着，他一个箭步，冲向前去。

“当心，危险！”

“危险？怎么会呢？“它不就有条长舌头吗？”它口里连牙齿都没有。”

“可它的爪子——”

“我从背后抓它。”

尽管大食蚁兽的视力很弱，它还是觉察到情况不大对头。它放下前爪，步履蹒跚地走了，行动缓慢笨拙，前脚掌往里翻。它的身后拖着一条非常古怪的尾巴。罗杰从来没见过这么古怪的尾巴，像一把两英尺厚好几英尺长的巨型刷子。从猪嘴状的头顶到尾巴尖，很容易目测出，这超自然的东西整个儿是 7 英尺。

罗杰抓着船帆的滑车索具从天而降，飞落在大食蚁兽的背上，双臂紧紧地环抱着巨兽的胸脯。他以为，就这样把巨兽抱上方舟，他就大功告成了。

人们都以为食蚁兽很温驯，但是，当它蹶起后脚，用爪子狠狠地抓罗杰的手时，他可大大吃了一惊，手不由自主地松开了。他纵身一跳，远远躲开那尖利的爪子，食蚁兽仍然用后腿站着，像拳击手一样，左一拳，右一拳，步步紧迫地向罗杰进攻，火红的舌头像蛇舌一样迅速地伸缩着。

哈尔很担心，但他知道，罗杰绝不肯让他插手。他只好严阵以待，准备到了紧急关头，用枪托把那畜生的头敲个粉碎。

“闪开，”罗杰气喘吁吁地说，“这是我的食蚁兽。”

倒退的时候，他被一根木头绊倒，朝后打了个滚，那毛烘烘的庞然大物立刻压在他身上。罗杰刚才拥抱过它，现在，它要连本带利一起偿还给他。这种动物像北方的熊，很会用前腿把东西紧紧抱住。哈尔记得，有人说过，它光用前腿就能把一头美洲狮勒死。

但罗杰却没有被打倒。他挣扎着，把那兽带着一起站起来。没见过比这更古怪的摔跤比赛。罗杰抓住那长猪嘴，似乎要把它拧下来。那畜生的巨尾甩来甩去，左右开弓地抽打着他的脸。巨尾有时甩到他的眼皮底下，使他看不清它在干什么。但是，他感觉得到，他身上的沉重压力不断增大。

他把那畜生摔倒，它的背重重地跌在地上，但它的前腿仍然紧箍着罗杰。

两个摔跤手再次站起来，罗杰用力把对手抱起来，使它双脚离地，但它仍旧使劲儿抱着罗杰，粘乎乎的红舌头抽击着罗杰的脸，舌头上好像涂满胶水。这一招，罗杰只能甘拜下风，他自己的舌头又干又苦，紧贴着上颌。

那食蚁兽把他箍得太紧，紧得他再也忍受不了了。于是，用力拧那猪嘴状的兽头——那是最好抓的地方。如果拳击手最怕被人击中鼻子，大食蚁兽的鼻子难道不会是一样敏感的吗？

突然，灌木丛被蹬开，角斗场上来了一位新角斗士——另外一只大食蚁兽给它的伙伴助阵来了。

两个打一个，这不公平。哈尔把枪对准那只新来的野兽。可是，罗杰就在它旁边，他不敢开枪。

艾克华手持刀子跳了进去。如果他那把 30 英寸长的大砍刀也可以叫做刀子的话。事实上，它是一把长剑，寒光闪闪，杀气腾腾。

大食蚁兽用后腿站起来，它那 6 英尺之躯挺得笔直。艾克华比它整整矮 5 英寸。

第一只食蚁兽已选定罗杰作对手。第二只甘愿与艾克华的大砍刀决一雌雄。它挥舞起猩猩似的巨臂，像打谷的槌枷一样抽打着印第安人。它的每只胳膊的末端都有三个剑状利爪，4 英寸长，剃刀般锋利。这些爪子十分尖锐有力。粘土垒成的蚁冢，干了以后像水泥一样坚硬，雨季常有的倾盆大雨难损它一根毫毛，锤敲斧砍，也只能留下浅浅的斧痕。但是，大食蚁兽的利爪却能把这样的蚁冢扒开。有些蚁冢高达 10 至 12 英尺。但一只大食蚁兽不停地乱拍乱斩，最终也能把它夷为平地。一根表皮非常结实的圆木，一斧子砍下去只能溅起细碎的木屑，食蚁兽却能一直砍到那爬满白蚁的腐朽木心。

要是食蚁兽抓住艾克华，准会把他撕成碎片。但艾克华防守得非常巧妙。他用他的大砍刀挡住了食蚁兽的每一次进攻。只要有机会，他就挥刀猛刺，但很少能刺中食蚁兽的身体。他的砍刀很长，但食蚁兽的巨臂更长。有一次，他挨得太近，胸口被猛砍了一下，血马上涌出来。哈尔要动手营救了，但艾克华挥手让他闪开。像罗杰一样，他也想单枪匹马征服那畜生。

食蚁兽的上肢动作敏捷，下肢却很迟钝，在这方面，艾克华占了上风，他整个身体都非常敏捷。但是，另一方面，在搏斗中，食蚁兽有六把利剑，而艾克华却只有一把。

艾克华做了一个向右跳的假动作，待食蚁兽转身向右，他就猛地向左一蹦，逼近那野兽的侧面。食蚁兽还没来得及转回来，他已抡起长砍刀，用尽全身力气向它的脖子砍去。只听“嚓”的一声，干净利落，食蚁兽那又长又尖的头掉了，身体扑地倒在地上，但身上的肌肉还在抽搐，血涌出来。一个水手急忙拿着瓶子奔过去，这血可是“妖婆”的一顿佳肴呢。

这时，罗杰和他的巨兽并没有中止比赛来观看这边的决斗。

“抱紧！”哈尔大喊，“别让它砍着你。”

罗杰紧紧箍住食蚁兽，使它不能施展那些凶狠的匕首似的利爪来砍他劈他，但他感觉到，那些爪子正往他背上扎。食蚁兽紧紧勒住他，几乎要把他压成肉饼。这样的“拥抱”他可再也受不了啦。

他想了个办法。把食蚁兽拼命往水边拽。也许，食蚁兽怕水。他完全猜错了，食蚁兽的水性非常好。不过，罗杰这一招还是使对了。往河里拽，食蚁兽并不在乎。但当罗杰把它的尖鼻子浸进水里，按在那儿，它可就有点儿泄气儿了。

它拼命想挣脱，但罗杰坚决不松手。它使劲儿一扳，罗杰站脚不稳，被它拖入水中，忽然，罗杰发现自己被食蚁兽压着，已经不知不觉地沉到河湾底。这一下，他可是自设圈套自己钻了。问题很明白：就看他们两个谁能憋住气，坚持在水底了。

食蚁兽首先让步，它浮上水面想换口气儿，但罗杰一直留神不让这又长又大的鼻子伸出水面。他紧紧抓住，丝毫也不放松，使食蚁兽无法换气。以致浑身瘫软。

“别把它淹死了，”哈尔发出警告。

食蚁兽的身体现在已经毫无生气，罗杰把它从水里拖出来，扔到“方舟”的甲板上。

这俘虏张开视力微弱的双眼，无力地摆动着长舌，爪子虚弱地戳了几下。哈尔把一根粗绳套在它身上，在后腿的前后缩了一副像马具一样的轭，把绳子的另一头系牢。绳子很短，因此，食蚁兽的活动范围很小。

“只要它听话，我们以后可以把绳子给它放长。”哈尔说。

角斗士们的伤口已经包扎好。罗杰张开四肢，瘫在沙滩上，活像泄了气的气球。

“我想，你今天得担负起给动物备粮草的任务了，”他对哈尔说，“给食蚁兽找来足够的蚂蚁吧，我决不会因为你揽了这桩活儿而眼红的。”

哈尔正在用心查阅他的一本动物指南，“这儿说，在动物园里，它们可以长年累月地以碎肉和生鸡蛋为生。它们不一定要吃蚂蚁。”他继续往下读，眉心拧起来，“天啊，早知这样，我绝不会让你和那只食蚁兽角斗。它们确实厉害，很多印第安人都在它们的利爪下丧生。这儿有一篇报道，一只食蚁兽竟抓死了一头美洲虎——它把利爪深深地扎进虎的心脏。猎犬够机灵的了，没等它逼近食蚁兽，就会被从头到尾掰成两半儿。

“那么，“它也就会伤害我们的其它动物罗。”

“不，他们说只要不惹它，它的性情还是很温和的。”

“哦，相信我，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去惹它了。”罗杰哼哼唧唧地说。

印第安人把那只死食蚁兽切成块儿，于是，食蚁兽肉便成了午餐菜谱上的一道主菜。

那肉又粗又韧，像醋一样酸。罗杰只尝了一口，再不肯吃了。哈尔毅然把自己的那一份吃光，不过，因为难以下咽，他的脸都扭歪了。

“说实话，我宁愿干脆吃蚂蚁也不吃这种肉。”他说。

18 年轻人，到西部去！

“火！”哈尔惊呼。

他的船队回到亚马孙河主流，顺流而下。拐过一个小河岬时，他们看见岸上猛烈的火光映照在水里。

“一个印第安村庄失火了？”罗杰猜测说。

“不是印第安村庄，”班科说，“是里约来的年轻人。他在这里建了个农场。也许遭到印第安人的袭击。”

“靠岸！”哈尔下令。

班科没动舵柄，“印第安人可能还在那儿，我们全都会被杀死。”

“我们可以帮他扑灭火，”哈尔坚持说，“靠岸。”

班科固执地坚持己见。哈尔爬上舵台，夺过舵柄。那位墨西哥印第安混血儿嘟嘟哝哝地走下甲板。

两艘船都停泊在离岸几英尺的地方，因为哈尔没忘记船上的小鳞，要是船挨着岸，它们都会跑掉，所以，船上的人只能跳上岸。

哈尔和罗杰手中各拿着一支来福枪以防不测。印第安人则带上弓、箭和长矛等武器。

班科装模作样地用手指试着他那长刀的刀锋，当人们都往岸上爬时，他却故意落在后面。他不想参加械斗。瞅准似乎没人看见他的机会，转过身要走向回船上。

但是，哈尔一直留意着他，他倒不一定认为班科会砍断缆绳把船开走，而留下他们任由命运摆布。但他要预防万一。

“过来，到前面去！”他厉声命令，“快，到前头去。你得给我们带路。”

班科嘟嘟哝哝地抱怨着，但他最后还是和自觉自愿的艾克华一起走上前去，在队伍的前头呆了一会儿。

一爬到坡顶，火势就看得一清二楚了，一幢木质结构的农舍着了火，未见有印第安人。一个男子势单力孤地用桶从井里汲水，徒然地想泼灭那熊熊大火。

哈尔飞奔过去。他仍旧监督着班科，用左轮的枪口顶住他的肩胛，逼他一道跑。在枪口的刺激下，班科以惊人的速度疾跑。

那男子回头一看，见一帮全副武装的家伙向他跑来，他完全有理由以为他们要向他进攻。他急忙伸手去抓左轮手枪，但枪不在老地方。

“你还有桶吗？”哈尔大声问，他忘了该尽量用葡萄牙语说这句话。

那人大大松了口气儿。“在棚子那边有，”他用英语回答。

哈尔和他的船员奔向棚子，找来一大堆勺斗、提桶和铁罐。

他们急忙跑到井边。井上安有一根循环链，链上系着六个桶：转动轱辘，盛满水的桶就被绞上来了。哈尔他们轮流把自己的桶装满，飞跑着去把水泼在火上，然后，又跑回井边再装上水。

小农舍的房顶用波纹状的铁皮搭成，本来就不怎么好看，被亚马孙的雨水锈蚀之后，就显得更难看了。但这种屋顶具有防火的优点。救火勇士们来回奔跑着，像在进行接力赛。蔓延到墙上的火很快被扑灭了。那位年轻的农场主走进昏暗的屋里，点着了灯，接着，就跌跌撞撞地摔倒在地上。

哈尔和罗杰把他抬到床上。他闭着眼睛，毫无生气地躺着。哈尔弯下腰去给他作检查，看他有没有受伤。艾克华从墙上拿了条毛巾，跑到外面用水

把它浸透，又跑回屋里，把湿毛巾敷在那筋疲力尽的人的额头上。

这位年轻的农场主身强力壮，眉清目秀，显得很聪明，哈尔很喜欢他。年轻人的眼睛眨了眨，张开了，苍白的脸上露出疲惫的微笑，嘴唇翁动着，说出了两个字：“谢谢。”罗杰端来一杯水，他们扶起那人的头，给他喂水，他们的病人的眼睛在屋里转来转去，随着他的目光，他们看到屋里一片狼藉，空箱笼扔得遍地都是，柜子洞开着，里面空空如也。显然，这人遭了抢劫，屋子已洗劫一空。值钱的东西都抢光了，屋里只剩下一些破破烂烂。报纸上、地板上到处溅满血污。哈尔捡起一个钱夹子，钱夹子是空的。

“你肯定经历了一场恶斗，”哈尔眼睛盯着摔碎了的椅子和血迹说。

农场主点点头，“不错，一场恶斗，”他无力地说。

“你一个人住在这儿吗？”

又点了点头。

“这不危险吗？在印第安人的地方？”

“他们不是印第安人。”

“不是印第安人！那么是谁……”他猜到了真相，是“鳄鱼头”那帮匪徒，“他们讲什么话？”

“英语，大都讲英语。他们问我有没有看见过一支带着许多动物的船队，我说没有。他们问我要吃的。他们有八到十人，我尽其所有，供他们吃喝。但他们还要，于是自己动手，把我所有食物全部抢光，搬到他们船上。我不让他们抢，他们中间的一个大块头就一脚把我踢倒。”

“这人的脸长得像吸血蝙蝠，对吗？”

“对，你怎么知道的？”

“我见过他。事实上，他沿着亚马孙河追逐的正是我们。我们就是他所带的带着动物的人。我希望，那是他的血。”

“恐怕不是。我进屋拿枪，但他们已经把枪偷走了。我抓起一把刀，那大个子看见了，连忙闪到别人背后，让那个人当替罪羊。被我扎伤的那个人发誓说要报复。他放火烧着了房子。他们把我弄出去，抓住我，直到火势越来越猛，我无法再扑灭时才放开我。接着，他们就上船走了，一边走一边狂笑，他们肯定以为这很好玩。”

“你怎么会说英语？你不是英国人吧？”

“对，我是巴西人。我叫比洛·索塞。我的英语是在里约的中学学的。”

“听说里约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哈尔说，“你为什么要离开那儿呢？”年轻的拓荒者微微一笑，静静地躺了好一会儿才回答说：“在里约的街上，到处都贴着标语，标语上的口号和当年在北美看到的一样——‘到西部去，年轻人！’不同的是，里约的标语是用葡萄牙语写的。我们的政府需要我们来开发这片边远地区，于是，我就来了，也许，我很傻。”他又闭上眼睛，默默地躺着。

过了一会儿，他睁开眼睛，双眼闪着热情的光辉。“不，我不傻，”他热烈地说，“哥伦布当年西行发现了新大陆，能说他傻吗？我不傻，除非美国最早一批在普利茅斯石登陆的英国清教徒是傻瓜；除非当年向西部开拓进军，从而建立起美利坚合众国的美国先驱也是傻瓜。”他用胳膊肘撑起身子，目不转睛地盯着哈尔，“想想看，对于像你我这样的年轻人，这儿的前程多么远大！这是世界最后一大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它还有许多地方未经考察。它有丰富的矿藏，有世界上最大的细叶林，还有世界最长的河流替它把产品

运往大洋，亚马孙河流域养得起全世界。但它必须有人——许许多多的人。现在，这儿每平方英里的人口还不到一人。想想吧！美国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英里 43 人，可没有人认为那个国家太拥挤。我们需要人——不只是巴西人，还有你们国家的和世界各地的人。这儿的财宝正等待着所有愿意工作的人。”

“现在，你最好歇一歇，”哈尔劝道。

“财宝！”比洛又说，“但是，我们从这儿获得的最重要的东西不是钱，而是世界和平。我们为什么得不到和平？因为这世界的饥饿、苦难太多。如果亚马孙流域得到开发，饥饿和苦难也就能得到缓解。”

“我明白，”哈尔说，“不过，难道你不觉得你最好先歇一歇，睡一会儿吗？”

比洛笑了笑，躺回他的枕头上。“这一切，在你听来肯定像空话大话。明天早上，我带你到我的农场到处走走，耳听是虚，眼见为实。你会看到这片土地所创造的奇迹。”

哈尔看着周围那些被火烧毁了的墙壁，破碎的家具，墙上的空枪架，被洗劫一空的抽屉箱笼，还有那个一文不值的钱包。

“你已经被抢了个精光，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他说，“你没有了枪，没吃的没穿的，也没钱去买种子和农业机械。看得出来，你受过良好的教育，在城市里也能干得很好。干嘛不回里约去呢？我们的船顺河而下，可以把你带上。今天发生的事儿，保不住还会有第二次。那种匪帮这儿还有很多。再说，还有印第安人。孤身一人是无法对抗这儿的林莽的。明天早上跟我们一块儿走吧。”

但是，比洛只是疲倦温和地微笑着。“谢谢你，我的朋友。但我仍然要留在这儿，等天亮了，你就会明白为什么了。”

第二天早上，哈尔果然明白了他坚持留下的原因。比洛没能让哈尔看他养的猪，猪全都被偷走了；牛羊也没有了，全都宰掉了，肉都喂了“鳄鱼头”那帮歹徒。但是，歹徒们抢不走菜园子，菜园里的豆子、稻子、包谷、莴苣、黄瓜、红萝卜和青萝卜都长得很茂盛。哈尔惊讶不已。

“我听说，由于多雨，这儿的水土流失很严重，什么也不长。”

“那只是传闻，”比洛大笑，“现在，是真是假，你可以自己作出判断。这儿只有一个问题，就是东西长得太快，总得想方设法抑制灌木丛和杂草的生长。竹笋一夜之间能长一英尺。我绝不开玩笑。在美国，玉米播下地得两三个星期才发芽，在这儿，三天就发芽了。看看那些橙子有多大个儿吧。”

哈尔惊讶地盯着一棵果树，树上结满足球大的果子。

“这不会是橙子！绝不会有这么大的橙子。”

“确实确实是橙子。在加州，人们管它叫华盛顿脐橙（译注：一种一端有脐状凹陷的无核橙子），加州的脐橙是从巴西引进的，个儿只及这种脐橙的三分之一。”

农场到处是果树，芒果、鳄梨、可可、面包果、还有香蕉，全都硕果累累。一片上好的牧草地，长满鲜嫩碧绿的的天南星草。在比洛领地内的树林里，有木质坚硬的细叶树，有红木、雪松、橡树。高耸入云的树上结满巴西坚果和做奶油用的硬壳果。巨大的无花果和蒜梨树绿荫如盖。树木中有价值很高

蒜梨树，产于牙买加的一种乔木，其果实具有大蒜的火辣味。故名。——译者。

的油料树木，在工业发达的北部需求量很大，比洛说得对，世界需要亚马孙地区。那些勇于开发亚马孙流域并把它的财宝带给人类的人正是在创建卓越的功绩。

“我来告诉你开发亚马孙地区有多重要吧，”

比洛说，“现在，连联合国都参与了。他们已经从所有对亚马孙河的财宝感兴趣的地区那儿筹集到了好几百万美元的巨款。他们组织了亚马孙学会。他们还将派出几十位采矿、森林、农业和所有其他方面的专家到这一地区来考察，在地图上标出最有发展前途的地方。有些专家已经来了，他们喜欢我的农场。”

哈尔伸出手去紧握着比洛的手。

“我不能责怪你的固执。祝你走运！”

当哈尔和他的船员们启航时，船上少了一支左轮手枪和那支宝贵的温彻斯特式 270 连发枪。它们留在比洛的小屋里，挂在墙壁的枪架上。到时候，比洛就会发现这两支枪，还有一箱供它们用的弹药和几件衣服。在一件衣服的口袋里装着他自己的钱包，不过，不再是空的。

但是，从比洛身上，哈尔所得到的东西远远多于他给予比洛的东西，他获得了一种新的、志在必取的决心，一种不管是人还是莽莽丛林都阻挡不住的决心。

19 老虎夜访

日子一天天过去，“鳄鱼头”那帮家伙没露面。他们还在追，却不知道他们所追踪的人正跟在他们后头。但他早晚会知道真相，那时，他就会在前头某个地方埋伏起来等着“方舟”。对此，哈尔一直非常警惕。

船上陆续添了许多新乘客，不过，大都是些小乘客：一只漂亮的猩红色的朱鹭，一只玫瑰红的菟鹭，一只金色的锥尾鹦鹉，一只岩栖伞鸟，还有一只凤冠雉，这只凤冠雉很快就成了大家的宠物。

哈尔并不满足。

“这些小东西不错，但我们还应该逮一条南美大森蚋，还有，一只虎。”

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艾克华。渐渐地，他越来越信赖这位忠诚的印第安年轻人。在船上度过的漫长时光中，艾克华一直在教两个孩子讲印第安普通话。每个亚马孙部落都有自己的语言，但在整个宽阔的亚马孙流域里，还有一种印第安人都听得懂的普遍使用的语言。每个探险者都必须熟悉它，因为许多印第安人不会讲葡萄牙语，至于英语，几乎没有一个印第安人听得懂。

“我相信，你很快就会抓到一只虎，”艾克华说，“我们已经进入虎的王国。”

“我怎么也搞不清楚，”罗杰埋怨说，“到底是虎还是美洲虎？”

“美洲虎是它的学名，”哈尔肯定说，“但在这儿，没有人用这个名称，南美的人都管它叫虎。我认为，它既然是南美的野兽，南美人就有权给它起名字。我呢，也就把它叫做虎。叫虎也好，叫豹也好，总之，我们要抓它一只。”

“你说，是南美的，”罗杰提出异议，“可我听说，亚利桑那州也发现过一只。”

“不错，墨西哥也有许多。但它们不一样，个子小，很少有超过 15 的——这儿的虎，最重的有 30 呢、墨西哥的虎皮色是黑色的，这儿的虎皮色是鲜亮的明黄上面起黑斑，当然，不是条纹状黑斑，而是一种带缺口的圈状黑斑。墨西哥的那种虎，你不惹它，它就不会惹你；而我们这儿的虎却随时都会袭击人和动物，它们体格强壮，性情凶猛。我刚刚在看一本萨沙·西缪尔写的关于南美虎的书，他说，南美虎能咬死一头非洲狮。”

“他就是人们叫做‘伏虎汉子’的那家伙吗？”

“对。北美的大牧场雇用他。虎对牛群危害极大。由于虎害，一个大牧场一年要损失 3000 头牛。西缪尔打虎用的是长矛，他认为这比枪可靠，因为要打许多枪才能把一只虎打死。即使一枪就打中虎的心脏，它还会继续挣扎进攻，直到把猎手咬死，它自己才会倒毙。”

“我倒想欣赏一下，你怎么样用长矛逮住老虎。”罗杰笑嘻嘻地说。

“我怕你没那眼福。那是一种古老的印第安打虎法，我将让艾克华来干。不过，我希望没那必要：我们要逮的是活虎，不要死的。”

虎出没得越来越频繁。夜里，总听得见它们的吼声，即使虎远在两三英里以外，它的吼声听起来都像近在咫尺，这是最令人感到恐怖的。虎吼开始

产于南美北部属伞鸟科，雄鸟以橙色为主，头上有一盘形高羽冠。——译者。

南美和中美若干大型树栖鸟中的一种。与家鸡有疏远关系，为极受重视的狩猎和食用禽。——译者。

为英国的重量单位，表示体重时，一 等于 14 磅；表示肉类等商品重量时等于八磅。——译者。

时仿佛是一连串的咳嗽，咳嗽声越来越响亮，越来越急促，最后，变成震撼整座树林的雷鸣般的吼叫，不用说，这吼叫也震撼着每个聆听者的神经，一会儿，吼叫声逐渐低下去，以一阵呼呼噜噜的沉闷的喉音告终。虎叫停息了，但周围的空气却仍然在颤抖。

根据那呼噜呼噜的尾声，你大致可以判断出虎离你有多远。

“要是听不见这种尾声，虎还远着呢，”艾克华说，“要是听到了这尾声，虎就在眼前了！”

吼叫声忽高忽低，像警笛，叫人听了毛骨悚然，吼声在耳边响着，你就无法安睡。现在，他们大都是晓行夜宿，并且总把吊床挂在岸上，篝火彻夜不熄。这篝火真能阻止野兽靠近吗？或者，它反而会把野兽引来？哈尔可说不准。也许，它只能吓跑较为胆小的野兽。不过，一天夜里，他从吊床往外望去，看见离他不到 20 英尺的地方有个黄黑相间的脑袋，虎正凝视着篝火，没看见他。虎显得很好奇，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在火光映照下熠熠发光。过了一会儿，那虎趴下了，舒展着四肢，活像一只伏在壁炉旁的巨猫。它张开大口，像猫一样打了个呵欠。

对于这只虎的来访，哈尔还没有充分准备，没有现成的箭，没有网，他的人马也都还在梦中，几个睡在岸上，几个睡在快艇上，还有几个不怕小蟒蛇往身上爬的，睡在“方舟”上。

要是喊他们，他就要惊动虎。枪就在他身边，伸手就拿得到，但他不许自己用枪，他不愿意打死这只超级动物。不过，有只虎就蹲在离自己不到 20 英尺的地方，他实在睡不着。老虎呢，看来并没有离开的意思。

一个印第安人起来往篝火上添柴，老虎蹲起来，饶有兴致地看着。哈尔几乎不敢呼吸，他偷偷拿起他的“野人”连发来福枪，瞄准了虎，但他没按扳机。一颗子弹只会把一只温和的猫变成一个狂暴的魔鬼。

他希望那猫至少是温和的。他暗自思忖，除非是遭到伤害或者被逼得走投无路，否则，野兽很少主动袭击人类哪怕最凶猛的野兽也是这样。但他知道，这一规律不大符合美洲豹的习性，美洲豹吃人的事件记录在案的太多了。经常听说伐木工和割胶工被虎吃掉。一位水手死里逃生，却丢掉了一只胳膊。三个神父在教堂里碰上老虎，其中两个丧生，只有一个逃脱。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动物园里，一只虎咬死过三个人。还有一位阿根廷科学家，他宿营地上的帐篷天天夜里都有老虎光顾，因为帐篷里有牛肉干。科学家把牛肉干挂到虎够不着的地方，老虎大失所望，转身向科学家扑去，口一张，嘎扎一声咬碎了他的头盖骨。

从书本上，哈尔还读到过好几十宗这一类事件。现在虽然不能一一记起来，但他却清楚地记得博物学家艾泽雷报道的一起事件：六个人围着一堆篝火入睡，第二天早上，其中四个人醒来，发现两位同伴已被老虎拖到远远的密林里，他们的尸体已被虎吞吃了半拉。

印第安人在老虎和篝火之间走来走去。哈尔的食指按在扳机上，他感觉得到额头上在冒冷汗。老壳伸出鼻子，好像在嗅着什么，这个两条腿的棕色家伙会变成虎的一顿佳肴吗？老虎没有动弹。

后面的灌木丛里突然传来獾的高声嘶叫。老虎立刻朝那个方向扭过头去，它立起身，不慌不忙地踱走了，听不见一点儿脚步声。

不一会儿，丛林里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吵闹声——獾痛苦刺耳的尖叫和森林之王雷鸣似的咆哮。

营地的人全都惊醒了。

罗杰用颤抖的声音说：“啊呀，幸亏我们有这堆火，它还真能使野兽不敢靠近呢。”

哈尔不想让弟弟知道他夜里看到的惊险的一幕，免得他害怕。五分钟后，罗杰又睡着了。哈尔却彻夜难眠。他一直留神着四周的动静。

天亮以后，他找到了壳迹。虎的足印几乎是圆的，足有汤盘大，足趾间的距离很均匀，没有爪的印痕。美洲虎走路时，爪子缩进肉垫里，收得很紧。

完全看不出这会是一种如此凶残的野兽留下的足迹，足印柔软光滑，好像有人把一小块天鹅绒垫子摁进土里。哈尔把这种想法告诉艾克华。

“虎爪是柔软，”艾克华说，“但有力！给它抽打一下，牛也得死。”

在艾克华的指点下，哈尔和罗杰顺着虎迹跟踪到密林里，最后来到显然是虎獠相斗的现场。一大片草地被践踏得狼藉不堪，泥上全翻起来，矮灌木丛的枝条被压断。但是，找不到獠的残骸。

哈尔大夫所望。本来，他满以为在这儿能逮住老虎。这种巨猫把大个儿的动物弄死、吃够以后，通常会把剩下的残骸留在原地，过几小时再回来吃，这时，足智多谋的猎人就会准备好枪支或兽笼，在那儿等着老虎回来。

这一回，老虎却比猎人狡猾。

“看，那儿有条路，”罗杰叫道，“肯定有印第安人来过。”

“不是印第安人，”艾克华说，“这是老虎蹚出来的。”

“可这比三只虎的身体还要宽呢。”

“它在拖那只獠。”

哈尔睁大了眼睛，这实在难以置信，从被踏平的搏斗现场蹚出一条宽达三四英尺的路，路上的矮树丛全都压平了，仿佛蒸汽压路机在上面碾过。

“一只美洲虎怎么拖得动一头獠？”他万分惊讶，“獠重得像头牛呢。”

但是，这却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南美的原始森林，树深林密，荆蔓丛生，即使是不带行李的人，拿着大砍刀穿过这种森林，也是困难重重的。但是，美洲虎却把南美最大的野生动物拖过了原始森林。

他们追溯着虎迹。有些地方，与其说是路，不如说是隧道，因为老虎站起身来还不到3英尺高，它在茂密的树丛里蹚出的通道很矮，他们只好弓着腰，勉强地钻过去。

每时每刻，他们都希望找到獠的残骸，也许，还会碰到那只虎呢。但虎迹一直蜿蜒了一英里多，通到亚马孙河岸，又延伸到水边，这才不见了。

哈尔的目光越过河面，往对岸望去。河宽好几英里。他不由得对这只美洲虎肃然起敬。

“原来美洲豹会游水，我以前不知道，”罗杰说。

“游得比你还好呢。美洲虎喜欢水。也许，它的妻子儿女住在河那边，它想让它们与它共享这顿美味佳肴。但是，想想看，它竟拖得动比自己重一倍的东西，还游了那么远！”哈尔忽然想起他在一本动物指南里读过的一篇有关美洲虎的报道，一只美洲虎弄死了一匹马，拖着马游过了亚马孙河；他还想起巴西著名的罗顿将军的报告，报告提到一匹马被老虎拖了一英里，穿过密密的灌木林，拖到一个水坑边，在那儿，那只美洲虎就着水，享用它的美餐。

这只美洲虎的智慧和体力几乎不相上下。本来，它可以穿过哈尔他们的营地直奔河边，但为了避免冒丢失它的猎获物的风险，它绕了个大圈。

回营地的路上，艾克华把一间老虎的“修甲室”指给两个孩子看。那是一棵大树，离地约六七英尺的树干上，布满美洲虎爪子留下的深深的抓痕。

艾克华解释说，美洲虎就是用这种办法把它们的爪子磨利的，它们的习性与家猫一样。它们靠着树干，用后腿支撑着直立起来。前爪在树皮上反复抓挠。它们的胸脯经常摩擦的地方已经变得很光滑。

20 神奇的舵号

这儿就是虎的王国，白天的航行证实了这一点。

罗杰驾着快艇远远地走在前面。突然，他给艇上的两名水手打了个停桨的手势，用手指着一道河湾。哈尔也让桨手停下来，“方舟”漂到快艇旁边。

河湾上一根突出的圆木上，蹲着一只巨大的美洲虎。它正聚精会神地钓鱼，硕大的头朝着前方，因此没发现身后悄悄漂近的船只。

它用自己的尾巴做鱼饵，或者倒不如说是骗局。它的尾巴轻轻地拍打着水面，昆虫或者树上的果子落到水上也会发出类似的声音。鱼听到动静，就会探头探脑地浮上来，老虎便猛地伸出爪子，从水里把鱼抓出来，飞快地扔进嘴里，有滋有味地嚼起来。它懒洋洋地朝四周望望，发现了船队，于是，慢吞吞地站起来，神情庄严地踱进树林。兽王的尊严使它不屑于匆匆逃跑。

艾克华咧嘴笑了，“这虎可真精明。”他骄傲地说，神情活像它就是老虎的主人。

罗杰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你说，它真的用尾巴来引鱼上当吗？你的书上是怎么说的，教授？”

像往常一样，哈尔又在埋头读一本“指南”。

“嗯，这儿有些片断相当精彩，而且是华莱士——一位你可以信任的博物学家写的。听着：

“‘据印第安人说，美洲虎是森林中最狡诈的动物：它几乎能模仿所有鸟类和动物的叫声，模仿得维妙维肖，把鸟和动物都诱骗到它身边；在河里捕鱼，它会用尾巴鞭水模仿果子落水声，等鱼游近，就用爪子把它们钩上来。它也捕食龟类，我曾亲眼看见一只完整无损的龟壳，里面的龟肉被它用爪子掏得干干净净；它甚至在自己活动的地方袭击海牛。一位目击者非常肯定地对我说，他亲眼见过一只老虎把一头海牛从水里拖出来，那海牛重得像头大水牛。’”

“天啊！”罗杰发议论了，“那么狡猾凶猛的东西你也敢抓吗？你疯了。”

班科开始感兴趣，“先生是要抓一只老虎吗？”

“正是！”哈尔说，他希望这位一路上总好闹别扭找岔子的班科，这一回能支持他。不过，这只能是妄想。

“你抓不住老虎！”班科说。

“为什么不？”

“干这活儿得二三十个人手，咱们这儿只有七个人其中一个还是小孩。”

“可是，那位‘伏虎汉子’单枪匹马就打死了一只老虎。”

“他把虎打死了，不是活捉，那不一样。”

哈尔不能不承认班科说的是事实。但是，他要逮住老虎的决心却更坚定了。

正午，他提前结束了一天的行程，吩咐登陆。午饭后，船员们分好工，动手造兽笼。班科反对，哈尔说：“班科，我们就呆这儿，不逮到一只老虎就不走，等上一个月也没关系。”

为了把兽笼造得又轻巧又牢固，他们用坚韧的绿藤捆扎结实的竹子。笼子的一头开了一道门。笼宽5英尺，高6英尺，长10英尺，大小刚好装下一头老虎。这样，老虎在笼里施展不开，也就没法把笼子撞破了。

哈尔在附近发现了一道通往河边的兽迹，野兽常常沿着这道兽迹下来喝

水。他急于找到虎脚印，于是，不得不请教艾克华。印第安人发现了虎脚印，脚印很大，野心再大的动物收集家也该心满意足了。

哈尔和他的船员们开始挖坑。印第安人都乐意干活，而班科却袖手旁观，还嘀嘀咕咕一个劲儿发牢骚。坑深6英尺，宽6英尺，正挖在虎迹当中。

哈尔指挥船员们砍来一些树枝，铺在坑上，然后，在上面放上用粗绳缩成的圈套。坑旁有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哈尔爬到树上，把套索的另一头系在树枝上，圈套与树枝之间的绳子绷得恰到好处。

接着，他们用树叶和土把树枝儿和圈套盖严。

兽笼搬来了，就藏在附近的灌木丛里。

哈尔的如意算盘是：老虎正好落进圈套，它往陷坑里坠落时，套索就把它紧紧捆住。然后，就可以把它拽出来，拖进兽笼了。班科讥讽地哼了一声，“这个，你们办不到的，”他说。

他们退回营地去等着。天擦黑儿时，哈尔听到虎迹那边一阵骚动。他偷偷穿过树林，来到陷坑前。

结果，他大失所望，陷坑里确实掉进去了一只野兽，不过不是老虎。掉进陷坑里的是森林里莽撞的傻大个一獾。哈尔已经有一只獾，不想再要了。船上的地方太宝贵了。

他们花了整整两个钟头功夫，才把那只笨东西拽上来，砍断绳索把它放了。然后，修整好陷坑，重新安放好圈套，用树叶和土盖严。

活儿干完了，他们又退回营地去等，只是哈尔不再那么充满希望了。

“艾克华，”他说，“我们不打算让林莽中的动物统统都掉陷坑里，我们要的只是一只虎。”

“那么，咱们唤一只来罢，”说着，艾克华从他的那包东西里取来一支舵号，哈尔跟着他来到河边虎迹出现的地方。

艾克华把舵号贴在唇边，舵号发出的声音完全不像他的嗓音。那正是老虎的叫声：开头像深沉的咳嗽，声音越来越大，变成凶残的咆哮，然后，渐低渐弱，最后，变成低沉缓慢的呼噜。在北方的树林里，猎人们就是用这种办法把麋唤来，但眼前的呼唤是多么不同啊！

他们俩聆听着。听到虎啸，森林里的小动物全都噤声敛迹，四周一片死寂，也听不见有虎吼答应这呼唤。

“看来，我们得干它一夜了，”哈尔说。

整个晚上，每隔一段时间，艾克华就用舵号呼唤一次。直蓊快天亮，才听到远处一阵低沉的咳嗽声答应。漆黑的河面上露出灰白朦胧的晨曦，但林莽里仍是一片黑暗。

艾克华吹起舵号又呼唤了一次，又一次听到了虎回答的吼声。吼声一次比一次近，最后，他们甚至听得见虎啸的那种呼呼噜噜的尾声。这意味着，这只虎离他们不会超过一英里。

虎吼更近了，到后来，那畜生似乎就在他们身边的灌木丛里。接着，一声吼叫嘎然而止，吼声再起时，调子变了。原来的吼叫是一只来与朋友相会的老虎的叫声，现在却变成了一只误中奸计落入敌人陷阱的老虎的咆哮。那咆哮饱含凶残愤怒，哈尔听得脊柱发凉发麻，仿佛被千万根冰针扎着一样。

“它掉陷坑里了，”他说。

他们奔到陷坑边，其他船员也纷纷从营地跑来。陷坑像一只巨大的锅，在朦胧的晨曦中，一团黄黑相间的东西正在锅里发狂地翻滚。大家齐声欢呼

起来，只有班科一声不哼，看起来，他虽然不服气，但还是受到了触动。

吊在树上的绳子扯得绷紧，系绳子的树枝剧烈地晃动着。显然，老虎已经被套索紧紧地套住了。

只差把它弄进笼子，就大功告成了，这只不过是小事一桩！哈尔惊讶地看着正在陷坑里狂暴地翻滚着的肌肉发达的庞然大物，那畜生震耳欲聋的吼声使他高度紧张的神经颤抖，这只拼命翻滚挣扎的恶魔绝不会乖乖地走进兽笼。

哈尔让人把兽笼抬到坑边，打开笼门。他爬上树，解开绳子，又爬下来，把绳子穿进笼门，再从笼那头的笼栅间穿到外面。一切都准备就绪，只要有人拉绳子，就能把虎从坑里拖上来，拽进笼里。

从理论上说，这办法挺不错。确实有人曾用这种办法逮住过老虎。但哈尔忘掉了班科。那位先生不但没和大伙儿一道拉绳子，反而坐在树下对哈尔他们的行动嗤之以鼻。

狂怒的老虎想要爬出陷坑，拉绳子的人正好帮了它一把。这会儿，它已经爬到兽笼门口。它没发现藏在灌木丛里的人，但是，班科却完全暴露在树下。

大老虎双眼放光，发出一声疹人的吼叫，直向班科扑去。绳子飞快地从拉绳子的人手里溜走，手被绳子割得像火的一样痛。班科嘶哑着嗓子，用完全走了调的声音尖叫着，声音尖得刺耳。他慌慌张张地爬到树上。

如果他来得及先想一想，也许会采取不同的行动。他可真是糊涂透了。爬树专家美洲虎跟着他上了树。

“用枪打他！开枪呵！”班科尖声大叫。哈尔的“野人”连发枪就在手里，但他没举起枪。

班科越爬越高。也许，他以为，只要爬到那些细小的枝桠上，笨重的老虎就上不去了。如果他没捅着树上的一个蜂窝，这办法也许还行得通。

一阵愤怒的嗡嗡声逼使他停下来，他抓破了一个蜂窝，数以百计的黄蜂从窝里飞出来，它们要看看是什么人惊扰了它们，班科身上几十个地方被螫，脸上、手上、腿上，有的蜂还螫透了他薄薄的衬衫。虎继续往上爬，爪子深深地抠进树皮里，攀爬的姿势像条巨蛇，优美漂亮得令人畏惧。

虎的这种优美风度和漂亮体态班科是绝对欣赏不到的！他往下一望，只看见两只手电光似的大眼和一张血盆大口，大口里一圈尖利的牙齿。老虎不再吼声震天，它在轻轻地、低沉地咆哮，仿佛在玩味这顿垂手可得的美餐。

眼前这一幕使哈尔感到快意，他为自己这种幸灾乐祸的感觉而羞愧。当然，他不会袖手旁观，把班科丢给黄蜂和老虎摆布。他抓住绳头，绑在树枝上，使老虎不能继续往上爬。

班科不知道绳子已经系牢，他以为他随时都会被老虎一口吞掉。哈尔喜欢让他在恐怖中多受一会儿煎熬，这对他可能有好处。班科疯了似地拍打着黄蜂，越拍，黄蜂越是要螫他，他只顾拍呀打呀，不觉松了手，直朝下面那张等着他的血盆大口跌落下去。眼看要落入虎口了，慌忙中，他抓住一根树枝。

哈尔的心扑通扑通地直往喉头撞。也许，他的玩笑开得有点儿过火。

他把全体船员喊来，解开绳子，一起动手把那畜生从树上往下拽。兽笼抬到树下，绳子又一次穿进笼门，从另一头的笼栅间穿到笼外。

“齐用力啣——”哈尔高声喊，“拉！”

他们竭尽全力，使劲儿一拉，绳子断了。

眨眼功夫，哈尔已经爬到树上。他的来福枪丢了，但左轮手枪还在枪套里，他知道他该怎么办：抢在老虎咬死班科之前把它打死。班科还在歇斯底里地尖叫。老虎从容不迫地往上爬。他们挨得太近，哈尔不敢在树下开枪，怕打不着兽反而把人伤了。

老虎凶猛地嗥叫一声，向班科的一只脚扑去，只差几英寸就咬到了。班科把脚缩到虎够不着的地方，在黄蜂窝里陷得更深，喊痛声震天地响。

老虎正准备再次扑上去，突然，哈尔举起左轮枪的枪托使劲儿往那畜生的后腿砸去。这一招很奏效，畜生丢开班科，转过身来对付这个新来的挑衅者。这一转身，虎头与上面那个心惊胆战的家伙不再在同一条直线上，于是，哈尔扣响了扳机。

不等看清子弹是否打中了目标，他就飞快地溜下树来，溜得非常快，短裤也磨破了，糟蹋了一条好裤子。虎吼震天动地，哈尔明白，他打中了。他相信老虎一走会追他，果然不出所料。

他双脚刚着地，虎就从一根 15 英尺高的树枝上纵身跳下，嗖地一声，正好落在它的敌人刚才落下的地方，幸好哈尔已经敏捷地闪到一边。他又开了一枪，这枪没打中。他的手在发抖，左轮枪摆得厉害。他打了一枪又一枪。他知道，罗杰也在用他的“野人”连发枪射击。老虎打了个滚，立起身来，嘶哑地怒吼着扑上去，口里呼哧呼哧地喷着血。

哈尔觉得恶心，全身发麻，眼前一片模糊。虎、人、树木全都在疯狂地旋转。他竭力让自己镇定下来，瞄准头顶上那张喷着血的大口开火。

这时，他感觉到另一个人也参加了战斗：艾克华手持长矛来了。长矛，印第安人最常用的拼杀器械，那位“伏虎汉子”用的也是它。不过，艾克华的长矛不是单锋的，他的长矛两头都安有利鏢，有点儿像双齿叉。

老虎已被打得一身窟窿，但它干咳似地吼叫一声，又奋力反扑，口中的鲜血喷泉似地射入空中。没人能挡住这列“特快列车”。艾克华也不打算用自己的力量去挡住它，他要借助脚下的土地。长矛的一端穿透了老虎的胸膛，艾克华立刻把另一端插进地里，这样，大地就代替他承受了老虎扑来的冲力。

老虎当场被死死地钉在那儿。艾克华抓住长矛往前猛推，想把老虎翻个仰面朝天。但老虎滑脱出来，扭动着身子挣脱了长矛，大吼一声，直向艾克华的咽喉扑上去。

哈尔和罗杰一个劲儿开枪，那林中之王的身子打成了筛子。但它还在反抗。艾克华又一次把长矛戳进它的胸膛，把矛的另一头插进地里。长矛弯成一张弓，有效地制止了虎的反扑。老虎无力地摇晃着，就在长矛要倒下的那一刹那，艾克华用尽全身的力气举起老虎。

那畜生被四脚朝天地惯在地上，但它仍旧对着艾克华张牙舞爪。艾克华往旁边一闪，跳到那兽的头后，长矛仍然把老虎牢牢地钉在地上。

一到了虎头的后面，艾克华就能安全操作了。那畜生正拼命扭动着妄图挣脱长矛，四只爪子有力地向四面乱抓乱挠。但这一回，它再也抓不着艾克华了。

艾克华前后摇晃着长矛，像拉锯似地。长矛越扎越深，一直穿透了老虎的心脏。哈尔把左轮手枪里的子弹尽数射进虎头。老虎疯狂地挣扎，它周围方圆好几码地的土和矮树丛全都被翻了个个儿。虎吼渐渐弱下去，四只舞动着的巨爪也越来越无力，最后，这只凶残的猛兽总算安静下来，软绵绵地躺

下了，血从它的心脏汨汨地淌出来。

两个孩子和艾克华都感觉不到胜利的喜悦。这一仗，他们没有赢，他们被打败了。他们还得另外活捉一只虎。

21 水中逮虎

尽管美洲豹肉的味道不怎么好，船员们还是把它吃了。印第安人相信，吃勇敢动物的肉能使人勇敢。哈尔又等了一天一夜，盼望在虎迹上会出现另一只美洲豹，结果，一只也没来。

“算了，”他说，“既然它们不肯到我们这儿来，我们就到它们那儿去吧。”

兄弟俩和三名印第安人顺着通往林莽的虎迹往里走。松软的地上印着老虎清晰的足迹，这些足迹把他们一直引到一座低矮的山丘下。山坡上有个山洞，虎迹在洞口消失。

哈尔小心翼翼地走近洞口。他抽出左轮枪，心里却默祷着希望不必用枪。和老虎作过一次殊死搏斗已经足够了。

他努力透过黑暗往洞里看，什么也看不见。没有呼噜呼噜的喘息声，连呼吸的气息也听不到。但他嗅到了一阵浓烈的野兽味儿。这洞可能很深，老虎正藏在洞的深处。

船员们抬来一张网，网是用结实的白棕绳编成的。哈尔把网张在洞口，网把洞口整个儿罩住，四个角用桩子固定在坡面上，但桩子没钉死，这样，老虎一冲进网里，它们就会松开。哈尔在每个角上都系了根绳子，在离洞口10英尺的地方，四根绳子拧成一股粗绳，粗绳搭到一棵树上，然后下垂到人够得着的地方。

如果有老虎撞进洞里，网的四角就会被拉脱，使网收拢，罩住老虎。这时，大家合力拉那根一头搭在树上一头连着网的粗绳，困在网里的老虎被悬空吊起，那畜生可就使不上劲儿了。等暴跳如雷的老虎耍够了威风，就可以连网一起把它引诱到笼里，锁上笼门，解开网子，从笼栅间把网拉出来。

这一切，哈尔都曾经在一本书里读到过。

他安排了四个人守住绳头，每四小时换一次岗。日出和日落这两段时间，最可能有情况，因为美洲虎最喜欢在这两个时间出来，到河边或水坑边喝水。

哈尔和他的船员们看守了一整天。太阳下山以后，他们格外紧张，心里火烧火燎。一直没有动静。网在傍晚的微风中懒洋洋地飘荡着。林莽中的野兽已经开始唱它们的夜歌，但山洞里依然无声无息。哈尔开始感到不耐烦了。

“我想让你见识见识抓老虎的另一种办法，”艾克华说，“咱们到河那边去。”

哈尔很高兴能换换口味。他留下四个人在洞口站岗，自己就跟艾克华一道走了。他们蹚水到快艇边，拔起锚，把船划到离营地较远的地方。艾克华在“托尔多”里翻了一阵，找出了另一张网。

接着，他掏出他的舵号，贴在唇边。哈尔觉得，他学虎叫学得比老虎还像老虎。

“在这样的夜晚，当河面风平浪静时，”艾克华说，“老虎喜欢游泳。水里的老虎，一心只顾戏水，顾不上搏斗，比较好抓。”

他一次又一次地吹响舵号，模仿虎叫。几个小时过去了。哈尔又冷又困。以前，他一直以为捕猎老虎是世界上最刺激的运动。如今，他厌倦了。他想念他的吊床，渴望裹上厚厚的暖和的毛毯。

“我猜，它来了，”艾克华低声说，哈尔使劲儿摆摆头，把睡意赶走。船和岸之间有个地方传出一种呼噜声，这绝不是鳄鱼在哼哼。艾克华又用舵

号学了声虎叫。呼噜声更响了，几乎变成咳嗽声，声音是半闷在水里发出的。

过了一会儿，哈尔看见水里有东西在游。他不敢动弹。虎头的轮廓逐渐清晰，这头虎很小。哈尔双手抓网，随时准备把它撒出去。

正在游的那只小家伙停下来，似乎有点儿踌躇。艾克华又吹了一下舵号，声音轻柔。这在虎语里肯定是句动听的话，因为那虎游过来了。

哈尔睡意全消，兴奋得全身发抖。但是，他对这一战役考虑计划得不够周全，他太信赖艾克华，待到明白这一点，已经晚了。

假设他们已经用网网住了老虎，下一步该怎么办呢？没时间细想了，老虎已经游到船边，它的头顶和尾巴尖都露在水面上，只要一伸手，哈尔就能把那条尾巴抓住。

他灵机一动，猛地伸出手去抓住虎尾，“划呀，艾克华，快划呀！”他用力把虎尾高高地揪起来，使虎头沉在水里。“拼命划吧！”

艾克华一个箭步跳过去，抓起双桨，使出混身的劲儿划起桨来。哈尔打起精神，使劲儿揪住虎尾，水里传来被水呛着的虎吼。老虎被人揪着尾巴往前拖。它拼命挣扎，却无法把头或前爪伸出水面。虎头几乎一直被闷在水里，这畜生很快就被淹得奄奄一息，变得死气沉沉，没有力气再挣扎。哈尔把艾克华喊过去，两人一道把虎抬上船。这不怎么费劲儿，因为这只是一只小虎，只有11个月的样子。

哈尔正在担心，怕自己没办法把这虎救活。不用费心了，老虎已经在动弹。

哈尔吓了一跳。“快！把网收拢！”

他们把网收拢，扎紧。网收得正是时候，老虎正呼噜呼噜地低吼着，虚弱地又窜又撞，妄图冲出网子。为了把网挣脱，它还会持续左冲右撞好几个钟头，但是，它已经是一只装在布袋里的猫，再逃不掉了。哈尔和艾克华把网系在桅杆上。

“就这样挨到天亮不成问题。等天亮，我们就给它修个笼子。”

哈尔并不心足。这只小虎很有价值，但他仍然想知道，山洞里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儿。

黎明时分，洞口依然毫无动静，于是，哈尔决定亲自进洞去察看一下。

他一手举着左轮，另一只手抓住一根棍子，棍子的上端系着一支手电筒。

他想，如果遇上老虎，他可以用手电把它的眼睛照花，然后用棍子戳它，把它赶出洞去，逼它撞进网里。

他舞动着手电在身前探路，慢慢地朝山洞深处走去。深深的山洞向左迂回。在拐弯的地方，他听到黑暗中传来低沉的呼噜声。他开始后悔，不该贸然跑进这漆黑阴森的山洞，唯愿自己一直呆在洞外明亮的阳光下。

他拿着手电，这儿照照，那儿照照，除了两点光斑外，什么也没照见。

他忽然悟到，那两点光斑正是老虎的眼睛。又听见一阵呼噜，哈尔浑身冰凉。

他想用手电照清虎身的其它部位，什么也照不见。他本来应该照得见一张带黑斑的耀眼的黄虎皮，但他却好像只看见那两只喷着火的眼睛，又是一阵挑战般的低吼。

哈尔暗暗提醒自己：只有在被逼得走投无路时，野兽才会侵害人类。他必须万分小心，千万别惹翻了这头畜生。

他尽量把身子贴着右边的洞壁，好让那虎能靠着左洞壁逃跑。山洞很宽敞，它完全可以从哈尔身边跑过而不会碰着他。然后，它就会冲出山洞，而

他们呢，就用网逮住这只大老虎。

从它那深沉的叫声和双眼间的距离来判断，这虎一定是大个儿。但他拿不准，因为他看不到这兽的全身。那两只闪亮的眼睛周围，似乎除了黑糊糊的山洞还是黑糊糊的山洞。

他等着，但老虎仍旧是纹丝不动。哈尔挨着洞壁踮着脚往前挪，他仍然希望，不用棍子捅，也能惊动老虎，把它逼出山洞。

不行，尽管他离虎越来越近，低吼声也越来越响，但那野兽始终不动弹。

也许，它正蠢蠢欲动？对，那双眼在动，它们正在向哈尔靠近。这可不行！哈尔大喊一声，但那双眼睛仍在继续向他靠拢。

为了把那野兽吓跑，他只好对着洞壁开枪。本来，他可以瞄准那双眼睛中间开枪的，但他仍然决心要活捉这只老虎。他紧贴着洞壁。这畜生怎么还没从他身边跑过，冲进洞外张着的网里去呢？

棍子敲在两只眼睛之间的硬物上。这一下，哈尔看清了——这是一张黑美洲豹的脸。他的心扑通扑通直跳。这是亚马孙林莽里最大的珍稀动物。黑美洲豹就像长牙齿的母鸡一样罕见。据他所知，世界上没有一个动物园曾经收藏过黑美洲豹——既然如此，又有哪一个动物园不肯出大价钱买它呢！

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不愿意动用他的左轮手枪。他悄悄地把枪插回枪套里，双手紧握棍子，往虎的左颊猛戳过去，希望能把那畜生引到山洞的另一边，逼它冲出去，落进网里。

棍子仿佛戳在石头上。他又猛戳两下，看样子，老虎根本不在乎。它举起巨爪往棍子上猛击一掌，棍子在洞壁上砸成碎片，手电熄了。山洞里回荡着震耳的怒吼。哈尔掉转身，拔腿便逃。

跑到拐弯处，那只一心报复的老虎已经追上他。在那一瞬间，哈尔·亨特跑得比奥运会的赛跑选手还要快。他飞身冲出山洞，正好落入网中。他祈求上苍保佑，他的冲力刚好能把网的四角撞松，可千万别让张着的网把他反弹回去，落入那无情的血盆大口。

网没有被撞掉。守候在绳头的人已经听到虎吼，他们正严阵以待。一有东西撞在网上，他们不问青红皂白，使足劲儿就拉。

网兜着哈尔，像倒挂的口袋似地被扯到树上。可以想象，那班网着了一个人而不是虎的船员们是多么惊愕。他们有好一阵子惊愕得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他们才哈哈大笑。他们笑啊，笑啊！笑得那只虎在山洞口停住了脚步，然后，退回幽暗的洞里。

那一刻，哈尔真希望脚下有一条穿透地球的隧道，好让他钻到地球那边，远远地躲起来。船员们又笑又闹，这使哈尔感到自己格外渺小无能。他的亲兄弟罗杰笑得比谁都响。他开心地尖叫着，在地上打着滚，踢得尘土飞扬，真是没办法。等他笑够了，说得出话来了，他说：“啊呀，小伙子！等我们回到家，这可是个好笑料呀！”

哈尔吊在一根树枝上，板着脸说：“把我放下去！”

船员们太开心了，根本顾不上把绳子抓牢。绳子从他们手里滑脱，哈尔像只口袋一样掉到地上。这并没有使他的自尊心得到安抚。他扯掉身上的网，站起来，神情严肃地跨出网来。

“呵，呵！伟大的打虎英雄！”罗杰哈哈大笑。

哈尔望着眼前的张张笑脸。他的神经曾受到剧烈的震动，但现在，他已经逐渐镇定下来。不管怎么说，这毕竟很滑稽，因此，他也咧开嘴笑了。

“真可惜啊，罗杰，你没带照相机，”他说。“按书上讲的，你一定应该有一架相机才对。”

但是，他仍旧固执地想着山洞里那头漂亮高贵的动物。他一定要抓住那只黑虎！

这是一个制订行动计划的会议。

哈尔、罗杰和艾克华正在考虑制订生擒黑美人的方案。他们还没有想出什么高招。

“我们一定要抓住它，”哈尔说，“这是老虎之中最稀有珍贵的品种，连孟加拉虎也没它值钱。不过，要用网速住这大家伙是行不通的，它太机警了。”

艾克华正在搅拌一种粘鸟胶。这种胶是他用面包果树的胶液制成的。它比稠胶水或粘蝇纸的粘性更好。

印第安人用这种胶捕鸟，他们在鸟儿经常停歇的枝头上涂上点儿粘鸟胶，鸟儿一挨着这种胶就飞不走了；它一拍翅膀，翅膀也会被粘住。它只能呆在树上，等着捕鸟人来把它捉走。

艾克华用过这种胶给船上饥肠辘辘的动物乘客逮鸟吃。

他突然停下手，望着哈尔。这印第安人想出了主意。他指着粘鸟胶。

“这胶能逮住那只虎。”他说。

哈尔大笑，他根本不相信。“这胶用来捕鸟还不错，唔，捕猴也许还行。可是，用来捕虎？用一瓶胶水也能粘住老虎吗！”

“这胶确实能逮住老虎，”艾克华又说了一遍，“我们的人都用它。”

他把其他印第安人喊来作证。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他们，并说明印第安人和他们的朋友是怎样用粘鸟胶捕捉这种巨猫的，别的印第安人都点头称是。

哈尔以为他们在合伙戏弄自己。也许，这些人对他被装入网袋，吊在树上的窘态还记忆犹新。他们以为可以把他当傻瓜耍。不过，艾克华以前对他一直是很尊重的呀。

好吧，如果这真是一场恶作剧，那就只管让他们作法自毙吧。

“行，”他说，“你和你的伙计们可以执行用粘鸟胶逮黑美人的计划了。”

艾克华高兴得跳起来，他兴奋地和几个印第安人议论着什么，他们又收集了一些粘胶，把胶抬到虎迹那儿，涂在离山洞几百英尺的地方。

他们把网住过哈尔的网张在虎迹上，仔细地用树叶把它盖严，又在树叶上倒上大量的粘鸟胶，然后，在上面再盖一层树叶。

“好啦，现在只消等着就行了。”艾克华说。

等，等！搜集动物的人有十分之九的时间在等。哈尔把吊床挂在树林里，那儿听得见虎迹那边的动静。艾克华躺在他的床边。他们轮流看守了整整一宿，没听见有老虎的动静。

早晨，他们蹑手蹑脚地走到虎迹那边，粘鸟胶逮住了一只刺鼠。这是一种两英尺来长的啮齿类动物。

哈尔很失望，伸手要把刺鼠从粘胶上扯下来放掉，艾克华拦住了他，“让它留在那儿，它能把虎引来。”

一阵低沉的吼叫，他们蓦然掉转身。

山洞口站着那只华美无比的黑美洲虎，像夜一样黑，色泽柔润的毛很长，全身刚劲有力，黄眼睛熠熠发光。他嗥叫一声，凶残的黑脸裂开一道缝，露出寒光闪闪的牙齿。印第安人都知道，黑美洲虎是以凶残著称的猫科动物，看来，这位黑美人真是当之无愧啊！

它在山洞里困得太久，现在，要到河边去喝水，谁敢挡它的道，谁就该倒霉。

哈尔正要拔腿往树林里逃，艾克华说，“不行，它会追我们，那样，它就不会踩粘鸟胶了。”

艾克华不但没跑进树林子，他反而顺着虎迹跑。哈尔跟在他后面。现在，那张张好的网正好在他们和老虎之间。跟那只刺鼠一样，他们已经成了虎饵。

那巨大的黑兽顺着虎迹不慌不忙地走过来。身体这么笨重的动物走动起来步态如此从容优雅，真是不可思议。那光滑柔润的毛皮里裹着的骨头和肌肉准有将近 30 。

在山洞里迎头撞上这只黑妖魔的情景，哈尔记忆犹新，他可不欢迎它的另一次接见。他忐忑不安。要是艾克华的办法不灵可怎么办？要是那只虎踏过粘鸟胶一直走过来呢？如此力大无穷的畜生，一点儿粘糊糊的东西能挡得住吗？

老虎加快了步伐，从悠闲的散步变成稳健的奔跑，毛光水滑的双肩活塞似地前后耸动。要不是已经吓得半死，哈尔准得承认，这是他所见过的最和谐优美的肌肉运动。

那野兽一点儿没注意到那只刺鼠。怎么回事儿？它的目光似乎越过刺鼠直盯着前面的两个人。就这样暴露无遗地站着，等着老虎扑上来，哈尔觉得，这简直傻透了。他讨厌那低沉阴险的呼噜，他宁可听这只野兽大吼大叫。但是，这只虎不愿意耗费体力去大吼大叫。

它快走到罗网那儿了。突然，刺鼠吸引了它的注意，它停下脚步，纹丝不动地站住，接着，趴在地上，在那儿卧了整整一分钟。它把全身的肌肉收紧，毛皮上的黑色光泽像细碎的涟漪在肌肉上荡漾。

突然，它纵身一跳，跃起足有十几英尺高。

多么优美的腾跃啊！在空中，它大吼一声，吼声在森林里颤动、回响。它以排山倒海之势俯冲下来，扑向那只束手就擒的刺鼠，一口咬住它的脖子。

但它马上就放开了它。因为它的注意力已转移到脚底下的东西上去。

哈尔暗想，这一回，我们可要看看粘鸟胶是不是真能粘住老虎了。不，艾克华错了！老虎已经举起了一只脚爪，脚爪上粘满了白东西。然后，它又举起另一只脚爪，莫名其妙地盯着它。

哈尔可看够了。“看到了吧！”他大叫，“你的粘鸟胶粘不住它。走吧，咱们赶紧离开这儿吧。”

艾克华伸手按住了他的胳膊。“等一下，你还没明白，等着瞧吧。”

那虎正想方设法，要舐掉它爪上的东西，但怎么也舐不掉。它动怒了，发疯似地乱啃乱咬，涂得一脸是胶。它想把胶从脸上搓掉，结果，却把胶全糊到眼睛上去了。它索性躺下来，四爪并用。这么一来，半边身子都粘满了那种怪东西。它竭力要把它弄掉，不料越弄越糟。

哈尔这才明白了。他奶奶给他讲过一种古老的习惯：为了使猫适应一个新环境，人们常把牛油涂抹在它的四只爪子上，猫只顾舐牛油，就没功夫管别的事儿了。

眼下，这只虎也一样，它既顾不上那只刺鼠，也没功夫管前面的两个人。它已经变成一只一心一意要弄掉那些粘糊糊的树胶的猫。只要是猫科动物，不管是哪一种，都喜欢干净。

罗杰和另外几个印第安人也来了，正赶上看这场好戏。透过抹得一塌糊

涂的眼睛，老虎看见了他们，朝他们低吼了几声，然后，又继续在自己的毛皮上舐着、撕咬着。它蹲坐起来，开始用爪子洗脸，那模样完全像只家猫。

“我想，我们现在可以抓它了。”艾克华说。

他让印第安人把笼子搬来。他把网绳穿过笼前门，再从笼后的笼栅间穿出去。然后，他轻轻拉了拉绳子，使系在罗网四角的绳子绷紧。其他人都抓住绳子帮他拉。

“慢点儿，慢点儿。”他说。

罗网的外沿轻轻地披落在虎身上。那猛兽正被一英寸一英寸地拉进笼里，它的挣扎反而帮了艾克华的忙。每当它朝兽宠的方向移动。身体的任何部位，罗网都随着它的移动收得更紧，使它没有后退的余地。罗网和网里那只粘乎乎的大家伙终于都进了兽笼，笼门上了锁。笼内的俘虏暂停舐咬爪子，用力推了几下笼栅，又舐咬开了。

“它这样将要忙足一星期，”艾克华说，“一直到它皮毛上的每一点胶都敌干净为止。”

船员们把笼子放在两根圆木上，滚动着运到河边，那虎只顾一心一意地摆弄身上的粘鸟胶，对周围的一切置若罔闻。“方舟”划过来，虎笼被吊到“方舟”的甲板上，放进了“托尔多”。一个印第安人把那只刺鼠从网上摘下来，留来晚饭时吃。

哈尔高兴得容光焕发，他这里走走，那里逛逛，见人就道喜，对班科也不例外。对艾克华，他格外感激。这一辉煌战绩使这次探险大获成功。

不过，只能说差不多成功吧。他还要抓一条南美大树栖森蚋呢。而且，他还得躲开“鳄鱼头”，把搜集到的动物运往下游，装上轮船运回家。

这一切，在他看来都不难办到。他现在太开心、太快活了。

23 南美大森蚺

在南美大森蚺的身上，是划不着火柴的。这是哈尔的一个卓越的科学发现。

他们又沿着亚马孙河航行了 200 英里，收集的动物增加了一只倒挂的树懒，一只全身销甲的犰狳，还有一只漂亮的亚马孙鹿。

他们停泊在一道小河湾里过了一夜。河湾岸边参差不齐，有沙滩，还有很多沼泽。艾克华说，这种地方很可能有大森蚺出没。

早上，哈尔登上“方舟”，去看看动物们的情况，他发现朱鹭不见了，只留下几根羽毛，鸟笼也弄了个稀巴烂。那鸟不可能把笼子弄成这样，只有强壮有力的大家伙才做得到。

他望望周围的动物，想从它们的眼神里找到那个作贼心虚的家伙。大鬣蜥正舒舒服服地沐浴在早晨的阳光中闭目养神。它完全有能力搞这种勾当，但缚它的绳子太短。蛇怪是严格的素食者，它正在晨运，被绳子牵着，在水上跑步。巨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丝毫内疚。这种热带美洲的巨鹤爱吃鼠类、蛙类和鱼类，但它不至于像那种吞噬同类的禽兽那样吃别的鸟类。即使它真的要吃它的远亲朱鹭，也必须把缚它的绳子扯直才办得到，可绳子还是老样子。

从鸟笼破烂的样子看来，绞蟒的嫌疑最大。但绞蟒在另一条船上睡得正香，肚子里的野猪还没消化完呢，因此，也不可能是它。

魑蝠吱吱叫着要早饭吃。

哈尔动手给“妖婆”准备早饭。他拿出一瓶去纤维蛋白血——就是说，经使攒劲儿打去掉纤维蛋白的血浆。纤维蛋白是使血浆凝结的物质。“妖婆”不吃凝结了的血。但是，要每天给它弄一只新鲜动物太费功夫。而且，一只水豚的血只够它吃三天——如果三天都能保持新鲜的话。瓶子里的血已经留了三天，还没凝结。

不过，这血很冷。哈尔往锅里倒出一杯血，放在“托尔多”角落的壁炉上，他往锅底塞了些刨花和柴枝，准备生火。

他习惯地在“托尔多”的柱子上划火柴。这回第一根火柴没划着。他又接着擦了好几根，还是擦不着。

在半明半暗的“托尔多”里，他觉得这根柱子看起有点儿异样。但屋外阳光耀眼，他刚从外头进屋，眼睛一时看不清屋里的东西。他试着在另一根柱子上划火柴，火柴马上着了。

火燃起来了，他抬头看了看那根老擦不着火的柱子，吓得直朝后退，神经高度紧张起来。一条巨蛇盘在柱子上。他刚才就是在这条巨蛇的鳞片上划火柴。

开头，他还以为是他的绞蟒从快艇上逃了出来。但他马上就发现，这蛇绝没有绞蟒那种华丽的皮色，身体也比绞蟒大两倍。

他猛然意识到，他面前的是一条南美大森蚺，世界第一大蛇。印度的王蟒，有时比大森蚺长，却没有它那么粗大，也轻得多。

大森蚺，热带南美洲产的一种属于蟒科的大型树栖蟒，背部有两行大黑斑，具半水栖习性，常在夜间多水的地方埋伏树上，趁动物来饮水时捕猎之。多半捕食较小的动物和水鸟，又名水蟒。——译者。

树懒，南美洲产的一种哺乳动物，栖于森林，行动缓慢，故名树懒。——译者。

大蛇盘绕在柱子上，哈尔无法估计它的长度，但看得出来，它足有一英尺粗。它身上有一个地方鼓了出来，那很可能就是哈尔的朱鹭！

大森蚺的身体是墨绿色的，一种不吉利的墨绿；头呈黑色，双眼一眨不眨地盯着吓呆了的哈尔。哈尔想起了印第安人讲的故事：据说，大森蚺能用这双可怕的眼睛使人或动物进入催眠状态。哈尔并不相信这种传说，但他仍然感到全身瘫软，费了好大的劲，总算从“托尔多”里走了出去。他不安地回头看了一眼，那大蛇还是纹丝未动。

哈尔想呼喊岸上的伙伴，却喊不出声，直到爬上岸后，方才惊魂稍定。

南美大森蚺！”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在‘托尔多’里面有条南美大森蚺。”

这消息使船员们大为兴奋。“咱们把它抓起来吧！”罗杰说。

“好哇。不过，怎么抓法呢？总不能就这么走过去，伸出双臂搂住这条大森蚺吧。”

哈尔在一根圆木上坐下来思考着。如果他们就在“托尔多”里用套索抓这条大蛇，它准会到处扑腾，把“托尔多”捣成碎片；它会咬死其它动物，甚至可能把“方舟”弄翻。

艾克华一直是哈尔的好帮手，因此，他又找艾克华，但这一回，这位印第安人却拿不出办法来。

“我们从来也不逮大森蚺，”他说，“印第安人害怕它。”

“但你们却有本事把绞蟒驯养成宠物。”

艾克华笑起来；“绞蟒是我们的朋友；南美大森蚺却是我们的死敌，‘吃鹿兽’又凶残又阴险。”

哈尔注意到，艾克华用了一个印第安名字来叫大森蚺——“吃鹿兽”。这使他想到了计策。

“也许，我们可以用鹿把那条大森蚺引上岸。只要能把它弄上岸，我们就用绳索把它捆住。”

听了这个主意，没有一个人，包括艾克华在内，愿意上那条已经被大森蚺盘踞了的船上去，试试是否可以用鹿做蛇饵。人人都害怕自己会成为比那只鹿更有吸引力的诱饵。

这主意像足球一样回传给哈尔。

“好吧，我去，”他说着，战战兢兢地踏上横在“方舟”与河岸之间的跳板。现在已经不用担心那些小绞蟒会沿着跳板逃上岸了，因为它们已经长大，哪儿都能爬，因此，已经被关在笼里。

送小鹿赴死以前，他必须首先肯定，他要捕捉的东西还在那儿。他朝“托尔多”里张望，炉火正轻轻地毕剥作响，几束阳光穿透茅屋顶，照进小屋。

盘绕在屋柱上的大蛇已经无影无踪。哈尔说不出是松了口气儿还是大失所望。芦苇墙下方有个大洞，大蛇肯定是从这个洞钻出去，然后，越过船舷溜到河里。

哈尔正站在那儿寻思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突然，一种类似地震的力量摇撼着沉重的船体。哈尔摇摇晃晃地走出“托尔多”。他还以为，是巨浪从亚马孙河的主流涌进河湾，晃动了“方舟”。可是并没有巨浪。他看看河岸，也没有任何地震的迹象。不管怎么说，这儿毕竟不是经常发生地震的地方。

哈尔站在甲板上，神秘的震动使他莫名其妙。突然，脚下那条两吨位的船被整个儿抛起来，向河岸撞去。哈尔站脚不稳，啪哒一声跌倒在倾斜的甲

板上。他爬上岸，激动的伙伴们围了上来。船体已恢复了平衡，但河水仍在船的四周翻滚。

“是那条大森蚺！”艾克华惊叫，“这儿一定是它们的窝。”

班科极尽煽动之能事，“我们得马上离开这儿。南美大森蚺是一种很坏的蛇，它们是魔鬼的灵魂。”他利用了印第安人的迷信心理。印第安人认为各种各样的鬼怪全都在这种阴毒的大蛇身上安了家。

哈尔没让班科说下去，他说：“不捕到一条南美大森蚺，我们绝不离开这里。我们最好先给它造个笼子。还真该有个洗澡盆呢。”他开始给罗杰讲一位纽约画家的故事。那位画家为了给巨蟒画像，从动物园里借来一条 15 英尺长的巨蟒。根据纽约动物园驯蛇大师雷蒙特·埃尔·迪玛斯的指点，他在他格林威治村的寓所里修建了一个长约 12 英尺的蟒栏，栏内放了一个长 60 英寸、宽一码、高 30 英寸的木澡盆。澡盆还挺管用，只是后来，盆上有个地方漏水，水渗到楼下的那套房，房客向房东投诉。那位大人物对公寓里竟有一条大蛇房客提出抗议，画家和蛇只得搬家。

据此，哈尔他们决走为还没到手的猎获物修个澡盆。但树枝不能用来造澡盆，林莽中又没有板材。

是艾克华解决了这个难题。

“我们可以弄个木壳子。”他说。

“好主意，”哈尔说，“带上这些人干吧。”

哈尔在河里见过许多木壳子。一个木壳子就是一条用树壳子，或者说树皮，造成的船。用一条船来造森蚺澡盆，当然再好不过了。而且，造一条木壳子船比造一条独木舟要快得多。

船员们选好一棵紫心树，绕着树的底部在树皮上割了一圈，竖起一个脚手架，在离第一道口子 20 英尺的上方又割了一圈。然后，垂直割了一刀，这才开始用楔子把树皮撬开。树皮从树干上撬下来后，他们就有了一张长 20 英尺、宽约 10 英尺的树皮了。

树皮的两头用藤本植物束牢，用粗藤和灌木绳把两头扯紧，使它们像公鸡尾巴一样翘起来。树皮上的裂缝用橡树的乳液补得滴水不漏。

现在，树壳子成了一条不会渗水的好船，或者说，一个可以盛水的好澡盆。

还要修一间浴室，也就是说，要造个笼子，把澡盆和使用澡盆的家伙装进去。

伙计们干得很快，但还是一直干到第二天才把那个怪模怪样的笼中澡盆造好，并把它安置在“方舟”上能腾出来的最后一个空位置上。一切都弄妥了，现在单等给这笼子弄个房客了。哈尔打定主意，这一回，不管大森蚺什么时候来，他都要严阵以待。他把这一战役计划得十分周密。沙滩上，离“方舟”大约 40 英尺的地方有棵树。他在这棵树和“方舟”的桅杆之间系了根绳子，把鹿拴在绳上，离水边不远。

接着，他准备了三根套索，一根绑森蚺头，另外两根用来对付大森蚺的尾巴。笼子里的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一条南美大森蚺。

船员们躲进灌木丛里守着。又是长久的等待，老规矩了。白天总算熬过去了。小鹿不时啃着河滩上的青草。这是一只美丽的动物，比起它的加拿大远亲来，体型不算大，棕黄色的毛皮很有光泽，褐色的大眼，漂亮的犄角。

哈尔真不愿意牺牲它。

警觉地守候了三个多小时，哈尔不禁非常想走动一下。艾克华说这儿是森蚺的窝，真的吗？大森蚺的窝是什么样的呢？作为一个科学考察者，他应该了解这些情况。

他溜出灌木丛，走过沙滩，跳进水里。河床很陡，一下去，水就很深。哈尔奋力划了几下，潜入水底，惹是生非去了。河水很混浊，水底的东西看不清楚。他首先得弄清楚附近有没有吃人的锯齿蛙。然后，就开始搜寻可以说成是大森蚺窝的东西。

河底长满芦苇，哈尔就像在林莽中穿梭。芦苇又粘又滑，挨上去很不舒服。河底到处沉着横七竖八的圆木，圆木底下自然可能成为小动物的安身之所，但却绝不可能成为世界第一大蛇安家的窝。

他浮上水面换了口气，又潜下去。这一次，他仔细察看了沙滩那边陡峭笔直的河岸。突然，他游过一个水底洞穴的入口，这洞一直穿进河岸。

如果他要证实这就是大森蚺的窝，那么，证据就摆在眼前了。两条不到5英尺长的小森蚺从洞里游出来，在芦苇间穿来穿去。接着，一条大森蚺从洞里伸出骇人的头，向哈尔游去。

哈尔再也无心考察，赶紧浮出水面。他已经可以想象，那条大森蚺的血盆大口如何咬住他的双腿，把他拖进黑魆魆的洞里，然后，不慌不忙地把他吃掉，在爬上沙滩那短短的一瞬间，他经受了恐惧的痛苦折磨。

“你看见什么了？”罗杰低声问。

“大森蚺的一家子都在窝里呢，”哈尔说，“你就坐在它们的房顶上。你身下有一个大洞穴。”

“可是，它们怎么能住在水底的洞穴里呢？它们不是得呼吸空气吗？”

“洞顶可能露在水面上。”哈尔猜道。

长久的等待又开始了。罗杰睡着了。

哈尔盯着细浪拍打小鹿脚下的那片沙滩，眼睛都盯累了。有什么东西划破了河湾平静的水面。开头，哈尔没看见。不一会儿，他看见了，那东西在动。它有点儿像潜水艇的潜望镜。他明白，那是大森蚺的鼻子。为了适应水里的生活，这种蛇的鼻子没长在通常该长鼻子的地方，而是高高地长在头顶上，这样，当它把头潜入水里时，仍然能够呼吸。

大森蚺的眼睛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时隐时现。这对眼睛长得正是地方，它们不仅可以向上、向前看，而且还能往下看。这种绝技，旱地上的蛇类是没有的。两眼之间的距离很宽。显然，长着这双眼睛的头一定很巨大。

巨头正向着小鹿直冲过去。头后的水面有很长一段距离被激起了波浪，这说明，在水底推动着头前进的躯体必走也十分巨大。也许，有二三十英尺长，谁说得准呢？反正，照哈尔的意思，越长越好。

他急忙溜过灌木丛，走到树下，抓住绳子。在“方舟”上看守绳子另一头的那位印第安人没打瞌睡，这使哈尔高兴。

那浮动的头漂到沙滩。它滑出水面，把下颊靠在沙滩上。看见大森蚺，小鹿惊慌失措，要不是被绳子拴着，它早逃之夭夭了。那可怜的小动物拼命挣扎，四蹄发狂似地在沙地上刨，把鹅卵石都踢到大森蚺口中。

哈尔开始拉绳子。守在另一头的印第安人顺势把绳子一点一点地放过去。小鹿被慢慢地拖往树下，大蛇紧跟在后面，每当大森蚺快抓到小鹿时，哈尔就把它拉远一点儿。哈尔自己藏在树后，其他人都藏在灌木丛里。小鹿

被拉到树下时，大森蚺离它只有大约 6 英尺，并且正飞快地追上去。

“好哇，伙计们，冲上去！”哈尔高喊。

他手拿套蚺头的套索跳出来。其他人抓着套蚺尾的绳索从两边包抄。

蚺看见了哈尔，但它并没有退缩，反而威胁地抬起头来。哪怕最微小的失误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大森蚺马上就要扑过来了，必须赶在它扑过来之前，用套索套住它的头和尾巴。

哈尔一个箭步冲向那恶棍的头和那张洞开着要把他吞下去的大口。他把套索往那鼓起来的头用力甩过去，紧紧地套着软绵绵的蚺颈。

套索的另一头穿进笼子，用老办法把绳索穿到笼外。绳头固定在一棵树上。只要套住尾巴，不让大森蚺扑腾，就可以一英寸一英寸地把它拽进笼里。

说是这么说，干起来可不那么容易。抓尾套那几个人激动得手忙脚乱，他们只往蛇尾上套上了一根绳子。当大蛇甩着尾巴向哈尔冲去时。它一下就把这根绳子从印第安人手里扯脱了。

大森蚺的尾巴猛地一甩，班科和两个印第安人被直挺挺地抽倒在地上。艾克华拿着另一根尾套，勇敢地跳进去。蛇尾突然往前一绕，把他卷住。艾克华拼命想挣脱。蛇身盘旋着缠住他，把他卷着往身体上部挪，从而腾出了尾巴，继续到处乱抽乱打。

罗杰竭力要抓住那飞舞着的尾套，蛇尾重重地抽在他头上，他顿时失去了知觉。

蛇尾并没有按哈尔计划那样被套住，巨蛇正向着哈尔逼近。他倒退着，绊了一跤，摔倒在地上。他在那儿只躺了一两秒钟，却仿佛过了一辈子。他所听说过的大森蚺吞牛、吞马，以及那些在这种无畏的巨蛇口中丧生的人们的故事，都一一闪过他的脑海。这回轮到他了。

当他的脑子在飞速运转时，他身体的动作也像链式闪电一样迅疾。他就地一滚，躲开了向他直冲过来的蚺头，接着，一个鲤鱼打挺，跳起身来。

他惊恐地看到艾克华已经奄奄一息，血从他的嘴和耳朵喷泉似地涌出来，他的身体无力地扭动着。哈尔伸手拿他的左轮枪，但是，枪在他倒地时，已经从枪套里掉出来，不见了。

大森蚺张开巨口要咬艾克华、哈尔飞身扑向蚺头。用双手的大拇指使劲儿卡它的眼睛。大森蚺翻滚着，抽打着，哈尔拼命卡着，毫不放松。紧紧盘卷着的蛇身松开了，艾克华被甩到灌木丛里。

哈尔奔到他朋友身边，摸摸他的心脏。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他转身冲上与世界第一大蛇搏斗的战场。他暗暗发誓：艾克华的血绝不能白流。

穿过笼子系在树上的头索留得稍长，但却绷得很紧。船员们已经抓住了尾索，把它系到另一棵树上。

森蚺想用它的利齿或尾巴再抓一两个敢惹它的人，却没能得逞。哈尔让两个印第安人和他一起拉头索。他们一把一把地拉，每拉一下，那扑腾着的森蚺离笼子就近一分，最后，它的头终于被拽进笼里。

蚺身被尾索拉得几乎笔直。当蚺头被拉进笼子时，哈尔下令慢慢放松尾索。看见敌人正在被征服，船员们干得更更有勇气更有信心了。一个船员甚至壮着胆子两次往蚺腰上系绳子，但两次都被打倒在地。靠了他系的这根绳子，他们把沉重的蚺身往前拉。

蚺头终于被拉到笼子的尽头，但蚺身还有十英尺留在笼外头呢！

他们把尾索穿进笼子，用它把蛇尾拉进笼，笼门一关，大森蚺终于抓到手啦。

哈尔并不开心，他为此付出的代价太大了。他脱下衬衣，到河湾里浸湿，把阿克华脸上的血洗净。他已经喜欢上了这位能干、聪明、善良的印第安年轻人。他感到，罗杰和他失去了他们最忠实的朋友。

阿克华不在了，不知为什么，前途忽然显得阴沉灰暗。

船员们把笼子连同里头的猎获物一起抬上船，在澡盆里装上半盆水。

在苍茫的暮色中，他们把阿克华埋葬在他献身的那棵树下。

24 九个无头人

船队继续朝亚马孙河下游驶去。航行很沉闷。哈尔一心只想早日赶到马瑙斯，把收集来的动物装上大轮船，运回家去。

他情绪消沉，老感到前途莫测，危机四伏。在他眼里，林莽已经变成一个到处隐藏着恐怖和死亡的地方。

正在这时，罗杰发起高烧，这使情况变得更严峻。罗杰大大咧咧，老忘记每天按时服用防治疟疾的阿的平，夜里睡觉又不把吊床四周的蚊帐压好。

他躺在快艇的“托尔多”里，和大绞蟒以及另外几只动物作伴。

开头，哈尔还以为他们已经摆脱了“鳄鱼头”匪帮的跟踪了呢。但是，有一天，他听到了鼓声。船队拐过一个岬角，他看见一个印第安村落着了火。看样子，又是“鳄鱼头”那帮家伙干的。在沙滩上，他看见了“鳄鱼头”的船，这证实了他的判断。

哈尔觉得自己没办法帮印第安人的忙：罗杰病着，艾克华又死了，他敌不过“鳄鱼头”那帮歹徒。他只希望自己能悄悄地溜过去，不让“鳄鱼头”发现。

船队又往前走了5英里光景。哈尔让船队停泊在岬角后的一个隐蔽的登陆处。

扎营的时候，他们不时停下手来听听动静。燃烧着的村庄那边，还在传出隐约的鼓声，营地后方的河面上，鼓声又起。不一会儿，河对岸一个隐蔽的村庄里，传出与之相呼应的鼓点。鼓声阵阵，震慑人心，整座森林也仿佛被吓得颤抖起来。

哈尔的伙计们紧张极了。他们挤在一块儿，窃窃私语。班科似乎又在煽动。哈尔来到他们中间，问道：

“是怎么回事儿，班科？”

“鼓声，先生，他们害怕鼓声。”

“他们干嘛害怕？印第安人不会伤害印第安人。”

“他们不是一个部落的。这片森林里的印第安人非常凶悍，他们恨白人。今天，白人可能又袭击了他们，他们要报仇。你要是被他们抓住，准没命。所有为你服务的人也活不了。”

哈尔大笑。“我想，事情可能没你说的那么严重，班科。”一路上，他不只一次发现，班科非常胆小。

船员们都走上了岬角，正指点着上游激动地吱吱喳喳说着什么。哈尔也跑了上去。

天边，残阳如血，映照着那烧成废墟的浓烟滚滚的村庄。但船员们挤在岬角上并不是为了观看那些断墙残垣。一条船正顺流漂来。哈尔看得清楚，船上共有九个人，但没有一个人划桨。

实际上，这九个人连动都没动。也许，那只不过是九袋玉米糝儿。隔着河面，听不到说话声。

一股寒气顺着血管蔓延到哈尔全身。他留心看看他的伙计，他们也被一种莫名的恐惧震慑着。

他擦擦眼睛，把那条船上的人再仔细看了看。现在，他们离岬角近多了，仍然纹丝未动。暮色越来越浓，哈尔使劲儿睁大眼睛，他看不见那几个人的头。当然，过一会儿，他就能看见了，是人都该有头啊。

那船已经漂到离岬角只有 50 英尺的河面。班科像女人似地尖叫起来。现在，哈尔不得不相信眼前的事实，九个无头人坐在船上，从他们的样子和血迹斑斑的上衣看来，显然不是印第安人。

他们肯定是“鳄鱼头”那帮杀人凶手，如今，他们自己的脖子被满腔仇恨的印第安人割断了。他们掠夺了印第安人的财物，烧毁了他们的村庄，于是，印第安人就安排了这么一个血淋淋的叫人毛骨悚然的展览，让他们沿河示众，杀鸡儆猴。

在恐惧的同时，哈尔朦胧地感到一种宽慰。因为，这意味着他不用再害怕“鳄鱼头”了。至于印第女人，只要善待他们，哈尔从来就不觉得他们有什么可怕的。

他返回营地，把罗杰和自己的吊床挂好。今晚不点篝火。

那帮伙计通常都睡在岸上，但今晚，他们说宁愿睡在快艇上。他们把快艇上的动物搬到“方舟”上，好腾出更多地方来。

罗杰总是睡得很死，对身边发生的事情毫无知觉。而哈尔呢，他太累了，尽管四周仍然鼓声震天，他还是睡得很沉。半夜，他好像醒过一次，模模糊糊觉得快艇那边有点儿动静，但马上又睡着了。

25 孤苦伶仃

太阳照到哈尔脸上，把他弄醒了。他伸了个懒腰，弯起胳膊挡住耀眼的阳光，静静地躺着。

清早醒来，他总爱尽情享受起床前那短暂的时光——悠闲地躺着，倾听船员们干活。这时候，印第安人该动手捡柴生火了。昨夜下了雨，生火可能有点儿难。哈尔的吊床上张着的帆布，还在往下滴水。

往常的这个时候，他总能听见印第安人说话和锅勺的叮当声，嗅到火烟味儿，接着，咖啡的浓郁香气便扑鼻而来。

往常的这个时候，这一切早该开始了。印第安伙计们常常是太阳一露面儿就起床了。但这会儿，哈尔什么也听不到，耳边只有森林里最常听到的声音，还有不断传来的印第安人愤怒的鼓声。

他张开眼睛望望外头的营地。本来，这个时候，营地上应该已经升起了火，早餐的海龟蛋已经在锅里噗噗响，凤冠鸟已经烤在火上，咖啡已经在壶里冒着热气。

但是，营地上空无一人。

这可不行！这些家伙越来越懒了。他得马上整治他们一下。哈尔爬下吊床，穿过林间空地，向紧靠着沙滩停泊的快艇走去。

他困惑地停下脚步。快艇不见了。

艾克华被巨蟒缠死时，他心里产生的对未来的恐惧感，这时，又潮水般向他袭来。不过，也许那班印第安人只不过打鱼去了。

但他知道，他是在欺骗自己。他们不会全体一起去打鱼啊，总该有人留下来生火煮早饭。

他走出岬角尖，亚马孙河上、下游尽收眼底。河面上没有船只。

没必要自己哄自己了。因为害怕当地印第安人的报复行动，他的全体船员都已经回家去了。他真该感谢班科，只有他才有本事说服他们把两个孩子丢弃在林莽里。

他们开走了他的快艇。他得承认，这还算公道，因为他还欠他们工钱，不过，他们很可能把能偷走的东西全都偷走了。

他返回河湾。踏上“方舟”。至少，他们还留下了“方舟”。动物们平安无恙。见了哈尔，它们纷纷向他要早饭吃。哈尔检查了食品、衣物、网索、渔具、罐头、珍贵的文件、药物、枪支弹药等等，这些东西一件也没少。

他这班伙计还是诚实的，但这丝毫也改变不了这一事实：罗杰和他已经被孤零零地抛弃在危机四伏的林莽里——而罗杰病倒在吊床上，什么也干不了。印第安人随时会对他们采取敌对行动。哈尔想起头天傍晚所看见的那幅令人心惊胆战的图景。不难想象，不久，在亚马孙河上，可能又会增加两具漂向下游的无头尸体。

罗杰似乎在轻声喊他。他给弟弟送了点儿水和早上服用的奎宁。罗杰的前额热得烫手。哈尔把夜里发生的事儿告诉他。

罗杰病得昏昏沉沉，弄不清哈尔说的是什么。

“你怎么就不能让我多睡一会儿呢？”他发火了。

哈尔只好让他睡觉，自己去弄吃的。他下意识地踏着鼓点迈步。这鼓声怎么就没完没了呢？

他用汤匙给罗杰喂了点蛋和咖啡，然后，扛上来福枪给他的动物弄吃的

去——尤其是那条大森蚋，它很不安分，笼子都快叫它弄散架了，澡盆里的水全都被它扑腾出来，再添水也无济于事。不喂饱它，它是不会安静下来的。

哈尔沿着河岸向下游方向走，希望能碰上一只到河里喝水的野物。

突然，眼前的情景使他大啥一惊。一个男人站在齐腰深的水里。一个女人，怀里抱着个孩子站在他身边。开头，他还以为是印第安人，仔细再一看，才发现不是。走近了，他清楚地看到了他们的细眼睛、扁鼻子和厚嘴唇。

在回归线下的海域里航行的水手，常常像哈尔一样上当。许多出海远航的人都曾赌咒发誓，说他们见过一种女人身、鱼尾巴的动物坐在礁石上梳头或奶孩子。也许，美人鱼的传说就是这样来的。

但是，哈尔眼前的这个亚马孙“圣母”却丝毫也没有我们想象中的美人鱼的美貌。她的脸和她那位男朋友的脸一样，都像牛脸一样丑陋。哈尔明白了，他看见的是海牛，巴西人管它们叫“鱼牛”。

在草丛中，它们蹲坐在尾巴上，雌海牛正在给怀里的小犊喂奶，雄海牛在啃睡莲，它们直立的身躯随着从亚马孙河涌进来的波涛轻轻摇晃。

真是庞然大物啊！如果隐藏在水里的部位与露出水面的部位相你的话，这动物至少有 10 英尺长，一吨重。他可没本事把它们当中的任何一只抬回去给大森蚋吃。

正在这时，一阵泼水声引起了他的注意，这家海牛的另一位成员来了。这是一头小海牛，身长约 5 英尺，体重不会超过 15 磅，只能给那条大爬虫当点心吃。这头小海牛只在几英寸深的水里摆动着尾鳍，一边乱扑腾一边啃着岸边的青草。

哈尔打了一枪。枪声一响，两头大海牛立刻潜入水里不见了。小海牛开始在浅水里笨拙地拍动着它的尾鳍和尾巴。哈尔走近一点，又开了一枪，他知道，海牛皮非常坚韧，印第安人常用它来造铠甲。他庆幸自己带着那支三百响。笨重的小海牛踉踉跄跄地在水里乱爬，没等它爬到深水，哈尔就抓住了它的尾巴。他没走旱路，借助水的浮力，他拖着海牛蹚过几个浅滩，一直来到“方舟”边。他把海牛头托到船舷边，让它吊在船边上，然后，把牛身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往上托。啪哒一声，小海牛终于掉进了船舱。

海牛皮很光滑，没费多大劲儿，哈尔就把它拖过甲板，拽到大森蚋的笼前。不过，下一步可就不那么好办了。

他怎样才能把这只笨重的“鱼牛”塞进笼里，而又不让大森蚋窜出来呢？

整个早上，大森蚋都很不安分，它不停地用头去撞笼门。它那 30 英尺长的身子对折着，头尾都挨着笼门，而它的尾巴和它的头一样危险。

一般来说，哈尔不怕蛇。从南美的有毒水蛇到落基山的响尾蛇，他曾经和很多种蛇打过交道。但看着眼前这条蛇类中的庞然大物，他的神经仍禁不住颤抖。

这种蛇不仅大得吓人，而且性情凶悍。从来没有人能和大森蚋交朋友。在这方面，大森蚋和性情温和的美洲绞蟒大不一样，绞蟒能被驯养成家里的宠物，变得像狗或猫一样能跟人亲近。森蚋却是蛇类王国里的恶棍，它跟什么人或动物都不能和睦共处。

哈尔知道，只要他一开笼门，那张钢钳似的大口就会咬住他的腿，那条暴躁的尾巴就会把他抽打得遍体鳞伤。

小猴跑过来用它那长鼻子亲热地拱着他。那大森蚋瞪着饥饿的眼睛盯着它，头往后一缩，对着笼门猛撞过去，力气大得吓人。

哈尔抱起小獭，顺着笼边走到笼子的另一头。大森蚬的头追随着他们。哈尔把小獭拴在高宠栅好几英尺的地方。大森蚬那双仿佛具有催眠力量的邪恶的眼睛一直盯在小獭身上。谢天谢地，小獭是深度近视，对大森蚬的逼视简直无动于衷。

哈尔跑回笼门那头。但他仍然不敢利用这一时机把小海牛塞进笼门，因为不等他把半只海中塞进去，大森蚬就会扭过头来。他察看着小海牛。它那扁平的像船桨似的尾巴使他想到一个办法。

他在门侧柱和笼门周围系上一根结实的绳子，这样，笼门就只能打开一道两英寸宽的缝。然后，他把小海牛扁平的尾巴从门缝里塞进宠里。

接着，他跑到笼那头把小獭牵回笼门边。森蚬随煮小獭转过头来，发现了小海牛肥美的尾巴，馋涎欲滴，立刻张开大口咬住这尾巴，开始把海牛往口里拽。

大森蚬一旦开始吃东西，它就什么也不顾了，直到它把东西吃光为止。哈尔慢慢地放松笼门上的绳子，笼门一点点地打开，等那只海象似的哺乳动物的身体随着大森蚬的吞咽整个儿进了笼子，它的半边身子已经被那大爬虫拽到肚子里了。哈尔关上笼门，上好锁。

“好啦，”他满意地说，“消化那玩意儿，至少可以使你规矩几个礼拜。”

这样一头古怪的哺乳动物，在动物园里想必会引起轰动，看着它就这么样消失在一条巨蚬的喉咙里，哈尔不免有几分遗憾。但是，他知道，离开了热带地区，任何水族馆都只能让海牛存活几个月。也许，还没等他把它运到家，它就活不了啦。

安顿好大森蚬，哈尔又去为其它动物找吃的。光是喂养这么一大群动物就得一个专门的人。没有了罗杰这个好帮手，他得单枪匹马地把他的水上动物园运到下游去，想到这儿，他感到压在肩上的担子非常沉重。

他不必再担心“鳄鱼头”匪帮了——这总算是不幸之中的一点儿慰藉。不过，他真的不必担心了吗？他们全都死了吗？他从来就没有弄清楚“鳄鱼头”匪帮的确切人数。比洛估计他们大约有八到十个人。那条船上有九个无头人——那应该就是整帮匪徒了吧。然而，他仍然忐忑不安，也许，“鳄鱼头”还活着。恐怖感像噩梦似的，即使在白天也不断困扰着他。他想对此付之一笑，但是，他笑不出来：伙计们全走了，留下孤零零的兄弟俩；幽暗的林莽充满凶险。据说，在这黑魆魆的森林里，在可怕的孤寂中，人甚至会精神失常。

所以，当他看见“鳄鱼头”从树林的阴翳中东倒西歪地向他走来时，他真宁愿相信自己是疯了。一点儿没错，是他——除了魑魅外，只有他才会有那么丑陋的一张脸。这样说，还辱没了魑魅呢。那家伙的衬衣和裤子撕得破破烂烂，沾满血污。他的头发乱蓬蓬的，因为恐惧和缺少睡眠而显得憔悴不堪的脸，被矮灌木划满道道伤痕。

他停下脚步，盯着哈尔，接着，向他扑过去。哈尔举起枪，但当他看见“鳄鱼头”没带武器，就把枪放下了。“鳄鱼头”扑倒在他脚下。

“兄弟，见到你真高兴啊！”他像狗似地哀告。“别让他们，兄弟，别让他们把我抓走。”他张开臂膀抱住哈尔的腿抽泣着。“他们会杀了我，好兄弟。他们一定会那么干的。他们要杀我。”

“他们干得好，”哈尔说着，一脚把那家伙踢开。“你来求我帮忙，不觉得有点儿可笑吗？”

“听着，好兄弟，听我说，”“鳄鱼头”嚎哭着，“我们都是白人，对吧？白人应该向着白人。你不会让那些红鬼把我抓走的，对吧？”

“是你们放火烧毁了那个村庄，对吧？”

“噢，那——那只是一场误会。”

“你杀过印第安人吗？”

“杀得不多，杀几个印第安人算得了什么？”他慢慢站起身来朝身后望，浑身仍然筛糠似地发抖。“他们在追我。好兄弟，你们的营地在哪儿？”

哈尔从头到脚把他打量了半天。这个臭名昭著的坏蛋！他枉披了一张人皮，让子弹穿透这张臭皮囊，哈尔心里才痛快呢！他真该朝这狗杂种狠踢一脚，把他踢进林莽，让他死在那儿，或者落入印第安人手中。

他转身把他带回营地。“鳄鱼头”又大又笨，像只大食蚁兽似地拖着脚跟在他身旁。“为了这，上帝会保佑你，好兄弟，”他用沙哑的嗓子阴郁地说，“我早就知道你不会把一个白人丢弃在野兽出没的林莽里。你和我会成为朋友的，不对吗，小兄弟？最好的朋友。一切都忘掉，一切都饶恕，我说得对吗？这是我们时代的精神。”

一走进营地，他就停下了脚步。

“你的人呢？”

“回上游去了。”

“那耶稣基督！印第安人就这德行。绝不能相信他们。你的那些动物呢？也丢了吗？”

“没有。它们在大船上，就在河湾那边。”

“好哇！”“鳄鱼头”热心地说，“小兄弟，你真走运。你的伙计刚走，我就来了。放心吧，我帮你把船驶下去，我起码能做到这一点。有吃的吗，小兄弟？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

哈尔喂饱了那家伙。

“你弟弟呢？”“鳄鱼头”问，“带着枪打猎玩儿去了？”

“不。在后面的吊床上。发烧呢。”

“真糟糕，不是吗？你不折不扣地只剩一个人了，对吗？”

哈尔严厉地瞥了他一眼，“对，只剩一个人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可以乘机施诡计，你也只剩一个人了。昨天晚上，我已经看见你的朋友们的朋友们漂过去了。你是怎么脱身的？我敢打赌，他们和印第安人搏斗时，你准在树丛里躲起来了。”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不然，雇他们干什么用？好啦，别争了，咱们讲和吧。我所经历的坎坷足以使人幡然悔悟。在密林里，我已经痛下决心，只要仁慈的主让我活着走出密林，我决不再动任何人的一根毫毛了。我要变得像羊羔一样温顺。我就是那样叮嘱自己的——温顺得像小羊羔一样。我绝不再伤害任何人了。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都会说到做到。听我说，当你到了随时都会完蛋的地步，你对许多事情的看法都会改变。当我一眼看见了你——啊，即使见到了亲兄弟，我也不会那么高兴。”他又吃了一大块干肉，“是的，先生，这正是我想说的，我们要像亲兄弟一样。”

“像亚伯和该隐一样吗？”

但“鳄鱼头”听不懂哈尔说他的话。

根据圣经，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亚伯是次子。该隐后来杀害了弟弟亚伯。——译者。

“就像亲兄弟一样，”他又说。他往外张望亚马孙河对岸。哈尔顺着他的目光望去，河水比头一天涨高了，流过岬角的水流更加湍急。一棵连根拔起的树漂在水上。亚马孙河上总能看见的浮岛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它们是一年一度的洪水的先兆。

“上游肯定下过大雨，”“鳄鱼头”说，“从现在起，一星期以内，我们此刻坐着的这块土地将会被水淹没。上游漂来的土块，宽敞得够起一幢房子。那些漂流的大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船只撞散。不过，别担心，我们一定能抢在洪水来到之前，使你的船平安抵达玛瑙斯。幸亏我来了。包在我身上啦，兄弟。”他站起来，勇敢地拍着胸膛，咧着嘴，笑得很难看。

一支箭嗖地飞过他身边，射在一棵树上。一眨眼功夫，“鳄鱼头”就躲进了树丛，哈尔听见他在矮灌木丛里奔跑的重重的脚步声。

罗杰在吊床上虚弱地喊着哈尔，“什么事？”

“躺下，”哈尔警告说，“印第安人。”

他朝箭飞来的方向走去，“我们是朋友！”他用印第安普通话大喊。

回答他的是又一支飞箭，这箭差点儿射中他的肩膀。

他想起那九具无头尸，想到躺在吊床上的罗杰。要保护罗杰，最好的办法是把印第安人引开，引进树林里去。他端着枪往前跑，子弹已经推上枪膛。既然他们不肯接受友谊，那就只好让他们吃子弹了。

他冲进林莽，又一支箭呼啸着从他身边擦过。他觉得奇怪，这箭怎么老是一支一支地射过来呢？

他立刻就找到了原因——只有一个印第安人。看见一个带枪的白人追过去，这印第安人转身就逃，哈尔追了将近半英里。印第安人跑得飞快，他迫不上，不一会儿，印第安人就在被烧村庄的那个方向不见了。

毫无疑问，他是个探子。过一会儿，他就会和村里的大队人马一齐回来的。哈尔奔回营地。不能再浪费时间了。罗杰、他，还有那个不受欢迎的客人都必须立刻登上“方舟”启航。

他解下吊床，抱着吊床和沉重的半昏迷的罗杰，穿过矮灌木丛来到河湾边。一路上，他没功夫想到“鳄鱼头”。到了河边，他想起了他。一想到走出沙滩后，眼前将会出现的情景，他不由一阵心寒。

茂密的绿叶在河边织成一道屏障。他从屏障后一个箭步冲到沙滩的阳光下，一下子愣住了。那么，这是真的了，“方舟”不再停靠在沙滩一带。堂堂一个男子汉竟能自个儿把船开走，抛下两个孩子任由林莽和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摆布。

远远的河面上，张满风帆的“方舟”正借助强大的水势飞快地驶去。除了掌舵，“鳄鱼头”什么也不用干。他站在船尾的舵台上，一手握着舵柄，另一只手挥动着。他那粗哑的声音越过河面远远传来：

“再见啦，兄弟。见鬼去吧！”

哈尔举起枪，马上又泄气地放下了——距离太远。同时，他想起他只剩下一颗子弹了。这颗子弹应该留给“鳄鱼头”。无论如何，他也要追上那人面兽心的恶棍，让子弹穿透他那张臭皮囊。

冷静地想一想，他也知道，他是难得再有机会遇见“鳄鱼头”的。

他让罗杰躺在沙滩上，开始审度形势。他没有船，也没有工具造船。他的猎刀还在，要是能有一个星期，他也能削成一只木筏。但他不可能有一个星期，他只有几分钟，或者，顶多个把钟头。那个印第安探子可能用不着回到他的村庄，就能和自己人联系上。印第安人一直在追“鳄鱼头”，他们很可能就在附近。

本来，他和罗杰可以躲在林莽里，但现在，他们什么生活必需品都没有了。因为准备开船，他已经把东西全都堆在“方舟”上，连煮早饭时用过的锅也放上去了。

他清点了一下随身的物品。他和罗杰共有两件衬衫，两条裤子，两双西班牙式凉鞋，两张吊床，一把猎刀，还有一支只剩一颗子弹的枪——这颗子弹还得留着。

林莽也不是久藏之地。在那儿躲避白人也许还行，躲印第安人却没门儿。为了抓“鳄鱼头”，义愤填膺的印第安人正在林莽里四处搜索，哈尔兄弟迟早会被搜出来。

而且，如果老躲在林莽里，他们就永远也别想追上“鳄鱼头”了，这对他们十分不利。哈尔看着“方舟”渐渐变成一个小黑点，最后终于消失在天边。看来，要想跟“鳄鱼头”算帐，夺回他的动物，没多大希望了。

失去那些动物——没什么能比这更糟糕的了，就意味着他父亲的事业一败涂地，而骗子桑兹的阴谋却得逞了。不但如此，这还意味着，哈尔将失去到南海去的机会。他父亲答应过，如果这次亚马孙探险成功，就让他到南海去探险，作为奖赏。不过，哈尔还不打算放弃。

他环顾四周，忽然，看见一个浮岛漂过河湾口。这使他产生一个大胆的想法。他不能停下来仔细考虑——没时间去权衡利弊了。他抱起罗杰，朝岬角尖走去。

河水更黄、更浊，比往常更湍急。波涛翻滚着，汹涌着，擦着岬角奔腾而去。安底斯山巅的源头那儿肯定暴发了大山洪。涨水的河面上漂浮着移动的小岛。尽管都是洪水泛滥的产物，小岛却种类繁多。

一个浮岛漂过，离岬角很近。但哈尔觉得这个岛不可靠，那是一丛从一片沼泽地里冲下来的凤眼兰，只有叶子和花露出水面。岛下，凤眼兰的鳞茎紧密地缠在一起，织成一块垫子。这垫子肯走很结实，但整个垫子不到一英尺厚，恐怕承受不了两个强壮的男孩的质量。即使它载得起他俩，河面上漂着的那些大树，树枝转得像螺旋桨，把河水搅得直翻白沫；树根像章鱼的腕足一样撑开着，一根树枝或树根就足以把这个小浮岛撞翻，毁掉整个岛以及岛上的人。许多船只，包括大轮船都曾被这种疯狂地翻滚旋转着的大树撞毁。

又漂来几个灌木杂树缠绕成的岛。在激流里，一丛矮灌木卡在礁石上，跟在后头的灌木丛、树枝子和原木一堆接一堆地卡在上面。这些东西结结实实地纠缠在一块儿，最后，一股强大的水流把它从礁石上冲开，变成一个漂浮的岛——一个没有土壤的岛，顺流而下。

那些有土壤，有植物甚至有树木的岛更令人叹为观止——一个岛上该有的东西，上面全有。但是它漂泊不走，强有力的激流把它从陆地上连根切开，整个儿冲下来。这种岛有的大到方圆 200 英尺。哈尔听说，这种岛的厚度常常达到 20 英尺。

可是，哈尔不能坐等理想的浮岛漂来——他必须把握时机。他把自己的打算讲给罗杰听，罗杰只是一知半解。又一个浮岛漂过。这一个看起来像个大牧场。当它挨着岬角擦过时，哈尔抱着他的“包袱”，一步跨了上去。他庆幸自己没有把浮岛踩穿，立即沉入水里。

转眼间，岬角已在身后消失。兄弟俩乘着浮岛开始了世界上最古怪的航行。

这个计划也许是荒唐的。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总比坐在岸上，等着印第安人来砍头强。现在，那没完没了的永不疲倦的鼓声消逝了。他们正在追赶“鳄鱼头”。

不错，“鳄鱼头”乘坐的是帆船，而他们乘坐的只是浮岛，“鳄鱼头”肯定走得比他们快。但是，如果风势减弱或者干脆转成逆风呢？也许，“鳄鱼头”的船在沙洲上搁浅或者被藏在水下的浮木卡住了呢？一路上会发生许多意外的事，耽搁他的行程。哈尔觉得，只要努力，他仍然有赢的希望。

他让罗杰躺在草丛里，然后，自己去踏勘了他的水上王国。每走一段，他就使劲儿跺跺脚下的土，看它能否承担他的体重。他的浮岛方圆足有半英亩，大部分是草地，但也有很多小树，特别是天蚕树、橡树和竹子。竹子长得快，因此特别高大，其它树木最高的只有几英尺。

爱动脑筋的哈尔开始思索这古怪的现象。他终于找到了答案。他相信，他的答案是正确的。他的“岛”显然只有一岁。一年前，洪水把半英亩淤泥冲到某个地方，水退以后，淤泥便成了一个新岛。树种在岛上发芽，树木在岛上长了一年。现在，一年一度的洪水又暴发了，小岛被连根拔起，整个儿冲往下游。

只有一样东西与他的理论相矛盾：浮岛前面有一棵大树，树龄至少是一百岁。他走上前去仔细察看，那是一棵高大的木棉树，或者叫凤凰木。粗大的树干卧在水里，宽阔的树冠露出水面，高约 50 英尺。树干巨大的根部盘根错节。

不，他的理论依然站得住脚。这棵树不是这个岛的一部分。树和岛只不过是在漂流过程中碰巧缠在一块儿罢了。

这横卧着的大家伙对他倒挺有用呢。他在木棉树的枝桠间挂起吊床，把罗杰抱上去。睡在那儿，罗杰不会遭到蛇、蚂蚁群或者这个水上世界里的任何野物的伤害。

安顿好弟弟以后，他想起他该给他的病人和自己弄点儿吃的。这可得认真想想。尽管有偌大一个林莽可以利用，许多到亚马孙流域探险的人却死于饥饿。哈尔只有半英亩土地，鲁滨孙的领地比他的大得多。

那天，他制订了一个又一个实现不了的“宏伟规划”。他在竹丛里找竹笋，但竹笋全都老得不能吃。他尝过一种灌木上的小浆果，难吃得作呕。他发现一棵小树，相信那是一种有名的乳树，用刀在树皮上划一道口子，就会流出一种可以代替牛奶的汁液。他在这棵小树上划了道口子，树太嫩——只

渗出了几滴乳液。

他没料到弄点儿吃的也这么艰难。他读过一本名叫“活命”的书，是一种关于如何锻炼斗志的手册。从那本书里，他得出一种印象，无论在林莽，在北极或者沙漠，要活命实在是再简单不过的了。现在看来，活命可不像书里说的那么简单啊。

不过，河里应该有很多鱼。他没有渔丝——但他可以学印第安人那样用标枪扎鱼。他花了两个钟头，削了一个木镖，镖尖上有个倒钩。然后，他来到河边，察看那漩涡翻滚的河水。

他立即明白自己是白费功夫了。河里尽是淤泥浊水，什么也看不清。

劈头盖脸的一阵暴雨，把哈尔淋成了落汤鸡。淋点儿雨，他倒不在乎，但暴雨之后接着是大风。这儿的河面宽达八九英里，狂风掠过无遮无盖的大河迎面扑来。哈尔身上的衣服全湿透了，冷得直发抖。他真希望能躲进树林里。他所在的地方离赤道还不到四纬度，这真令人难以置信。

一直到天黑，他还在找吃的，可什么也没找着。夜幕降临了，他尽可能把弟弟安置得舒适点儿。幸好吊床上挂着帆布，罗杰没挨着风吹雨打。

哈尔很想点起明亮温暖的篝火，但他不能，因为，第一，印第安人会发现；第二，火柴在“方舟”上。

找不到食物，哈尔非常惭愧，只好又伤心又可怜巴巴地爬上吊床。他渐渐发现，对于那些毫无准备的人，亚马孙河是多么无情啊！

亚马孙河浊浪滚滚，由着这股强大的水流把浮岛冲向黑暗的远方，实在是可怖。如果他的这个急匆匆地往下游冲去的方圆半英亩的浮岛撞上一个岬角，或者在一个真正的岛屿上搁浅，可怎么办呢？他极力安慰自己说，这不大可能。他的浮岛是流水载着的，这流水会绕过障碍物，而不会撞在上面。印第安人要是独自日夜行船，到必须睡觉的时候，常常把独木舟系到浮岛上，等他早上醒来，已经不知不觉走了30英里水路了。

哈尔突然醒悟到，夜间行船是他大大优越于“鳄鱼头”的一点。“鳄鱼头”肯定得夜夜停船宿营。他对亚马孙河太不熟悉，很难摸黑行船。

哈尔倾听着林莽的兽声。这声音有时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哈尔知道，他们离河岸有好几英里远。当他们靠近一个岬角或大岛时，这声音就越来越响；他们漂远了，兽声也就渐渐消逝。有一次，他们挨着河岸擦过，一头美洲豹在离他们还不到50英尺远的地方雷鸣般大吼，哈尔吓得汗毛倒竖。他热切地祈祷，希望那野兽千万别光顾他的浮岛。

半夜里，浮岛有时会从一片沙洲上掠过，这种时候最恐怖了。木棉树下部的枝条擦着河底，开始像风车似地旋转起来。啊，要是挂着他们的吊床的那些树枝也转进水底……哈尔的脑海里浮现出兄弟俩被淹死的情景。但是，没等这情景出现，那棵大树已经漂进深水，停止了转动。

哈尔决心不睡觉了。可这决心坚持不了多久，他又睡着了，直睡到太阳把他照醒。

他仔细地察看了天边，没有“方舟”的踪影。

罗杰在轻声叫他。哈尔钻过枝叶攀到弟弟的吊床边。罗杰半睡半醒地喊着要水喝。哈尔摸摸弟弟的额头，病人似乎好多了。

罗杰睁开眼，用呆滞的目光望望四周——他看到了湍急的河水和飞速后退的河岸，惊讶地把眼睛瞪得老大。

“嘿，怎么回事？我们怎么会在这个地方？‘方舟’呢？”

“你会提问题了，我真高兴，”哈尔说。接着，他把事情从头到尾全告诉了弟弟。

罗杰挣扎着要坐起来，无奈浑身没劲儿，只好又躺下去。“我身上软绵绵的。我说，来份早餐怎么样？”

“你真的好多了，”哈尔满意地说，“至于早餐嘛——恐怕得稍晚一点儿。我来看看有什么办法。”“他又在那半英亩土地上到处搜寻，打定主意非找到食物和水不可。

哈尔不敢让弟弟直接喝河里的水，怕染上痢疾或伤寒。一定得把水烧开。但是，既没锅又没茶炊，连火也没有，怎么烧开水呢？

忽然，他发现水壶有了。一截竹子就能烧开水。他到竹丛里挑了一根用他的猎刀就能砍断的竹子。选了8英寸长的一截，挨着两个节疤砍下来。竹筒两头是不漏水的竹节。于是，哈尔有了一个直径3英寸，深8英寸的锅。如果他所读过的书上说的是真话，那么，用这个“锅”盛满水，放在火上，它不会被火烧着。

但是，怎么生火呢？首先要捡点儿能烧的东西。昨夜下了雨，清晨又有露水，东西摸上去全是湿的。

他想到他们过夜的那棵木棉树。木棉的果一个就有两个核桃大。他摘了几个，剥开果壳，里面有许多绒毛状的木棉花，人们常用它来做垫子。现在，它成了很好的引火绒。

准备好火绒，他就把湿树皮割开。不出所料，内层是干的。这么一来，他可有了足够的柴火了。他削够了这次要用的柴火，架在木棉火绒上。

现在，他只要有打火石和钢就可以生火了——但他没有打火石。有块石头也行。他在浮岛上到处找，一块石头也找不到。事实上，在亚马孙泛区的平原上，石头几乎是不存在的。所以，打火石加钢的办法行不通。

那么，就用拉皮带取火的办法吧，原始人曾经用过这种办法生火——他想必也能。他找来一根可以当皮带用的干藤，把一根树枝斜插在地上，劈开树枝的一头，在劈口上塞上点儿引火绒，然后就动手来来回回飞快地拉那根藤条，藤条一直挨着引火绒。

摩擦应该能使引火绒着火，但火却没燃起来。

在南洋，岛上的居民用“火犁”生火，在一块木头上挖一条槽，然后用一根木棍在槽里来回摩擦。木棍磨得很快，直磨到槽里的木屑着火为止。哈尔用力磨了半个多钟头，一点火星也没燃起来，他自己倒差点儿发火了。

他把手插在裤袋里站着，伤透了脑筋。右手在裤袋里无意识地拨弄着一块扁平圆滑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掏出来看。那是一块镜头，他换望远镜镜头时从照相机上取下来放到裤袋里的。

“这就行啦！”哈尔欣喜若狂。他拿着镜头，让阳光透过镜头集中在引火绒的一点上。两分钟后，火生起来了。

罗杰嗅到火烟味儿，“幸好你有火柴。”

“我根本没火柴。”

“哎哟，你该不是说你不用火柴也能把火生着吧！你越来越能干了。你怎么生的火，钻木取火吗？”

“不，”哈尔老实地说，“一块鲍辛——伦巴·特萨的4.5光圈镜头。我恐怕还没本事钻木取火。”

哈尔把水烧开，晾凉，和罗杰一块儿喝。

但他们俩都饿了。哈尔想用草编钓鱼丝，草全断了。这时，他发现一块粗糙的浮木缠在岛边，上面粘着粗头发似的纤维。这肯定是巴西棕的树干。这种纤维销售到北美和欧洲，用来造扫帚、刷子、绳子和缆绳。既然它可以用来造这些东西，那肯定可以用来造渔丝。

哈尔正埋头做钓丝，忽然听见什么东西在吱吱叫，抬头一看，一只猴子正在一根树枝上朝下望。哈尔的标枪没能用来捕鱼，这回可派上了用场。他抓起标枪，用印第安人行之有效的办法向猴子掷去。打中了！真走运，猴子正好掉在哈尔手里。

他把没做好的钓丝放在一边，马上把猴子皮剥了，留起几块适合做鱼钩的骨头，还留了一些筋腱，以便用来把鱼钩系在钓丝上。猴子在火上烤熟，早饭就好了。不过，这时已经快到中午了，这使他们的早饭显得格外可口。

哈尔编好钓丝，用猴筋把猴骨鱼钩系在钓丝上，挂上猴肉做鱼饵，吊上几块猴关节骨把鱼钩坠下水里，就开始钓鱼了。

不一会儿，他觉得有东西在使劲儿拽鱼丝，脑海里马上浮现出美味的鱼餐。他连忙起钓，但上钩的鱼只有几英寸长，他吃了一惊，等他把鱼从钩上取下来，抓在手里，他就更吃惊了。鱼在他手里开始长大，长到一只手抓不住，两只手也抓不住，最后，竟变得像足球那么大。

他把这条鱼拿给罗杰看。罗杰把鱼向一根树枝扔去，它竟像普通的皮球一样反弹回来。哈尔用猎刀尖把它扎穿，鱼就像汽球一样泄了气儿。

“它干嘛要把自己吹胀呢？”

“吓唬它的敌人。鸟儿受惊时会扎煞起全身的羽毛，张开翅膀，竖起顶冠，也是一样道理。很多动物都有类似的习性。这是动物的天性，也是人类的天性。很多人喜欢装出一副强大威武的样子，其实他们并没有那么强大。”

他把鱼扔回水里。他知道，这种鱼有毒。

鱼第二次咬钩时，哈尔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它弄上来。

“蛇！”罗杰大惊小怪。钓丝末端，一条6英尺长的滑溜溜的东西在空中拼命扭动。

“是鳗鱼。”哈尔纠正说。

但是，就连哈尔也是直到伸手抓那条鱼时，才知道那是一种电鳗。他立刻把它扔掉，人摔倒在草丛里，一阵剧烈的疼痛传往全身关节，眼前的小岛模糊了，渐渐地，他什么也看不见了。等他苏醒过来时，罗杰跪在他身边。

“你可吓死我了，”罗杰说，“给什么打着了？”

哈尔一时说不出来。他看见草丛里的鳗鱼。罗杰离鱼太近，危险！哈尔想警告弟弟，可就是喊不出声来。

罗杰一蹲下，屁股马上碰到了电鳗。他只不过轻轻挨了一下，还隔着裤子，但还是猛地跳起来，痛得大喊。他再也不必问哈尔被什么东西打着了。

麻木感逐渐消失，但哈尔全身的关节却痛了整整一天。哈尔真不愧为热心的动物收集家，他决意要把这个活蓄电池带回去。他在地上挖了个坑，装满水，用干树枝把电鳗拨进坑里。

“它可以暂时呆在那儿，”他说。

他把罗杰送上吊床。他的病人正在康复，电击对他很没好处。

“真可惜啊，它治不好疟疾，”哈尔说，“印第安人用它来治疗风湿症。北美有两家医院派飞机到这儿来收集电鳗，用它们来做医学试验。”

“那玩意儿打你时，你估计有多大电流？”

“我不知道。但他们测量过电压，发现普通电鳗放电时，电压可达 300 伏。”

“电鳗越大，电压也就越高吧，我猜？”

“并不总是那样。据报道，有条电鳗只有 40 英寸长，它的电动势却高达 500 伏。”

“那会把人打死吧？”

“嗯，也可能不会。不过，如果你在水里，那就足以使你全身麻木，然后，就被淹死了。许多牛啊马啊都是这样死的。人类也有。”

“那么，假如我们真能夺回‘方舟’，你打算怎么样把它弄上船呢？”

“我也正为这问题伤脑筋呢，”哈尔若有所思地说，“当然，如果电鳗不愿意，它大可不必使出最后一招。放电完全是它自己的意愿，是由它大脑中的一个小电钮发出的指令。如果很轻很轻地抓它，它完全可能不打开它的发电机。”

“那你就得冒很大的风险了。”

“说得对，”哈尔皱起眉头，“要是我想得起来——有一次，我在洛克菲勒实验室见过他们解剖电鳗。放电那玩意儿是一根从脑部通到尾巴尖的神经。要是在某一点上把这根神经切断，那么，整条鳗鱼就只有脑部和这一点之间可以放电，你就可以抓它的尾巴了。”

“那么，你做这个小试验时，”罗杰说，“千万别忘了给我留个看得清楚的好座位，我很想看个究竟。”

“何不立刻动手干？”说着，哈尔就立即开始表演。他手执尖刀，在鳗鱼背上离尾巴六英寸的地方敏捷地轻割一刀。幸好刀把是不导电的木头。割完后，他碰了碰鱼尾巴，没有感觉。他抓住鱼尾，把电鳗高高地举起来，又扔回坑里。

“手术成功啦！”

哈尔又去钓鱼。转眼功夫，他钓起来一条骨舌鱼。他把鱼嘴撬开，几十条小鱼涌出来——这种鱼很特别，常常把鱼苗衔在嘴里。哈尔想，亚马孙河里到处是贪嘴残忍的家伙，这实在是一种很好的防卫措施。角鲨特别爱吃骨舌鱼的小鱼苗——只要这种长着一张狗脸的恶霸在附近一露面，小骨舌鱼就马上向妈妈扑去，而妈妈则张开宽阔的嘴巴迎接它们。这条鱼很大，晚饭时，兄弟俩美美地吃了一顿。

第二天，哈尔远远看见一条独木舟，他挥手，呼喊，甚至想用留给“鳄鱼头”的那颗子弹鸣枪求救，但独木舟上的人却没发现浮岛上有人。

第三天发生的事情更令人沮丧。他们看见了自己的“方舟”，它就靠在岸边。浮岛在离“方舟”一英里远的地方悄悄地漂过。哈尔本来可以置河里的一切危险于不顾，游水过去，但罗杰肯定不行。哈尔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方舟”留在后头，自己却继续乘着浮岛向前漂去。

“鳄鱼头”不见踪影——可能他正在林子里给那群动物找吃的。他怎么知道该给它们喂什么饲料呢？如果哈尔不及时回到它们身边，有一半动物都活不了，可是，假设“鳄鱼头”真的知道该怎么样料理它们呢？假设他真能把它们平安运到玛瑙斯并且装上大轮船运走了呢？假如哈尔真的不得不两手空空地回家，那又该怎么办呢？

这种假想一旦开了头，就没完没了了。如果他像罗杰一样，也高烧病倒了呢？要是他也昏迷不醒，说胡话，兄弟俩一齐无依无靠地躺在吊床上，直

到雨季常有的一场可怕的飓风把他们的岛摧毁，或者把木棉树刮翻，然后，他们就喂鱼了。

早晨，哈尔醒来发现他的水上岛国不走了。至少，它不是在顺流向前走，而是被冲进了一个河湾。一股逆流而上的漩流正托着它在河湾里兜圈。

这几乎使哈尔发狂。当他在这个河湾里打转转时，鼓满风帆的“方舟”随时都会飞驶过去，然后，就再也找不到了。每当浮岛漂过河湾口，他都尽力划水或用竹篙把它撑回主航道里。但这条“船”实在太大了，一个水手很难操纵它。这天上午刮的是逆风，风的强大力量压迫着高大的木棉树冠，把整个浮岛推进河湾转了一圈。

哈尔往上游望去，正好看见“方舟”。“方舟”没有扬帆。哈尔很奇怪，但他猛然悟到其中的奥妙。就是那股把浮岛推进河湾的逆风，使“鳄鱼头”无法扬帆。“方舟”只能顺水漂流。

哈尔心里忽然产生一个希望。如果这股风能毫不费劲儿地把顺水漂流的浮岛从主航道冲进河湾，它为什么不能对顺水漂流的“方舟”起同样的作用呢？也许，几分钟之后，“鳄鱼头”就会跟他“会师”了。

他准备迎接他。他冷冷地笑着检查了他的“野人”连发来福枪。然后，他爬上树去吩咐罗杰。

“躺着别动，”他说，“别作声。”

罗杰马上爬出吊床。“我躺够了，”他说着，身体有点儿摇晃，他赶紧抓牢一根树枝，“不管怎么说，要打架的话，我也要帮忙。”

“你能帮什么忙呢？”

罗杰眨眨眼，“我不知道，但我总能干点儿什么。那家伙的块头有你两个大，你需要我。”

“好吧，不过，你得在树上藏好。呃，他会发现这两铺吊床的。”哈尔解下吊床。

在漩流和逆风中，“方舟”直向河湾口漂来。哈尔抚摩着他的“野人”来福枪，眼睛在“方舟”的甲板上溜来溜去，搜索“鳄鱼头”。他终于找到他了。“鳄鱼头”躺在甲板上，睡得正香。动物们喊着，叫着要吃早饭，他充耳不闻。哈尔听到了小獭的嘶鸣，美洲豹的低吼，小狨猴的啁啾，还有那几只鸟的啼鸣。

这一切看起来有多好啊！查理，那木乃伊头，依旧束着头发挂在桅杆顶，在风中摆来摆去；巨鸛依然保持金鸡独立的姿势，显得那么睿智；小鹿那么美；哈尔甚至对那可恶的南美大森蚋也怀着亲切的感情。

“方舟”漂进河湾，跟在正在兜圈的浮岛后面。哈尔真担心他们会就这样无休止地转下去，老隔着几杆远。但浮岛没有“方舟”漂得快。那笨重的半英亩地一会儿擦着河底，一会撞着河岸。“方舟”很快就赶上了它，挤压着它。

“咱们动手吧，”哈尔低声说。罗杰扛着吊床。哈尔悄悄来到水坑边，抓住电鳗的尾巴，轻轻地提溜起来。兄弟俩踮起脚尖从“托尔多”后面溜上“方舟”。哈尔把电鳗放在甲板上。它安静地呆在那儿，鱼离了水永远也活跃不起来。

双脚重新踏上自己的“方舟”，哈尔感到眼前的世界显得格外美好。他

望着手里的枪，感到很奇怪，脑中杀人的念头早已荡然无存。他自信地握紧双拳，只要有必要，他的拳头什么都能干。他放下了枪。

他绕着“托尔多”的一角漫步，望着“黑美人”微笑，“黑美人”却只是冷冷地盯着他，对他的友好表示毫不理睬。他又笑着望望南美大森蚺，那巨蛇正忙着消化那头海牛，连眼睛都懒得睁开。

只有宝贝儿纹蟒比较友好。它蜿蜒穿过甲板向哈尔爬过去，哈尔弯下身子抚摸它扬起的头。

“大鼻子”走上前去嗅他的腿，小狨猴“眼镜”爬到他身上，钻进衬衣里。哈尔把它捉出来，摩挲一阵，然后放到一边。几秒钟以后，他的衬衣里头就再也不是小狨猴安全的藏身之所了。

哈尔居高临下地望着“鳄鱼头”。这大块头仰面朝天地躺着，他那扭歪的脸即使在睡着的时候也丑陋不堪。他腰间挂着哈尔的一个皮枪套，枪套里的正是哈尔的左轮手枪。哈尔弯下腰把枪轻轻地抽出来，放在大森蚺的笼上。

然后，他照着“鳄鱼头”的肋骨狠踢一脚。

“噢呜，噢呜！”“鳄鱼头”像只被惹恼了的美洲豹似地嗥叫起来。他的脸抽搐着，活像有条蛇在脸皮底下爬，眼睛只张开一道裂缝——但一看见哈尔，马上就瞪得溜圆。

他一翻身跳起来，手啪地一声按在枪套上。枪没有了。

他像头野牛似地怒冲冲地向哈尔扑过去。就他的年龄来说，哈尔长得够高大壮实了，但他的体重还是比他的对手轻整整60磅。他闪过一边，让那大块头冲进“托尔多”。黄虎咆哮，黑虎怒吼，鸟儿嘎嘎乱叫。

“鳄鱼头”转过身来，可是，没等他冲哈尔大耍威风，哈尔的拳头就不偏不倚地落在他的脸上。这孩子把每块肌肉的力量都集中在这一拳上，满以为一拳过去，“鳄鱼头”马上就会倒下。

看样子，“鳄鱼头”对这一拳并不在乎，他向哈尔冲去。这一次，他那巨大的拳头砸在哈尔的额头上，打得他像陀螺一样在甲板上直转。他的身体冲过甲板撞在金鸡独立的巨鹤的那条支撑腿上，巨鹤尖叫一声冲上50英尺高空，把绑着它的绳子拉得绷直。

趁着哈尔还没站起来，“鳄鱼头”抓起“方舟”上一支又长又重的桨，只听咔嚓一声，桨落下来，不过，没落在哈尔身上，他已经侧身一滚，躲过了这一击。现在，他正好在“鳄鱼头”的胯下，想用力把这魔鬼推倒。但是，要撼动“鳄鱼头”就像要推倒大象一样艰难。

“鳄鱼头”一脚把哈尔踢开。但哈尔又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继续与他搏斗。他对着“鳄鱼头”猛地一撞，逼着他退到森蚺笼那儿。“鳄鱼头”挥起右拳，重重一击，哈尔整个儿趴在甲板上。

“鳄鱼头”爆发出一阵狰狞的狂笑。接着，他看见了宠顶上的左轮手枪。他一把抓起枪，一步跨过去，想一枪把哈尔给结果了。

正在这时，他看见一幅恐怖得令他终生难忘的景象，不由得尖叫起来。一条盘旋在空中的绿色巨蛇正向他扑来。

罗杰抓住电鳗的尾巴，用套马索似地握着电鳗在头顶上转。使用弹弓的大卫向哥利亚冲去时也不如他那么勇敢无畏。魂不附体的“鳄鱼头”开了枪，

据“圣经”故事，大卫是犹太部落的一个牧童，非列士入侵时，军中一名主将名叫哥利亚，身高七英尺，骁勇异常，以色列军营中无人敢敌。大卫给在军中当兵的哥哥送饭时，听到哥利亚在叫骂，便自告奋勇，

但他不知道该打什么，往哪儿打。

现在，那卷成一盘的黑绿色的蛇缠在他的脖子上，缠了一圈又一圈。他被什么猛地一击，全身像上了酷刑一样痛苦。他那笨大的身体毫无和觉地瘫倒在甲板上。

迎战哥利亚。他手执弹弓和牧羊棍，勇敢地向哥利亚走去。他往弹弓上压上了鹅卵石，照哥利亚的脑门射去，将他击毙。后来，牧童大卫成了以色列王国的国王。——译者。

哈尔和罗杰站着看着那倒在他们脚下的巨人。哈尔抖得厉害；他大病初愈的弟弟甩了一气儿电鳗，这会儿正在呼哧呼哧直喘粗气。

“我们现在拿他怎么办呢？”罗杰气喘吁吁地问，“我们必须趁他还没醒来就对他作出处置。”

那条电鳗完成了它的壮举之后，正慢慢爬过甲板向水边蠕动。哈尔抓住它的尾巴，打开大森蚱的笼门，把电鳗放进去。

“它不会伤害那条大蛇，大蛇也不会伤害它。那一澡盆水给电鳗用正合适。”

“可是，我们拿‘鳄鱼头’怎么办？捆起来吗？”

“那太便宜他了，”哈尔说，“把他吓个半死才痛快呢。他也有今天，活该。”

淘气鬼罗杰动开了脑筋。他望望“鳄鱼头”，又扭回头看看蚱笼。

“我倒想知道，要是让他与世界上最可怕的蛇结伴旅行，他会有什么感想！”

哈尔开怀大笑。“我的伙计，高烧把你给烧聪明了。”

他们又推又拽，好不容易把个巨人塞进了另一个庞然大物的笼子里，关上门，上好锁。“鳄鱼头”没躺在澡盆的水里，他挨着澡盆躺在笼底。这地方特别窄，他的脸离那沉睡的大森蚱的头只有一英尺，大森蚱的身体泡在澡盆里。刚才那场战斗里的英雄——电鳗，正在澡盆里无精打彩地游来游去。

“鳄鱼头”那张脸平常总像牛肉一样红，这会儿却变得苍白。没有一点儿迹象可以证明这人还在呼吸。哈尔开始担心，不知道到了玛瑙斯以后，该怎么样把“鳄鱼头”的死因向警方交待清楚。要是他和罗杰把船驶进玛瑙斯港时，船上摆着具尸体，哥儿俩准会因涉嫌谋杀而被拘留。

他暗自祈祷，保佑他们的死敌苏醒过来。

“鳄鱼头”硕大的身躯动弹了一下，开始喘气。

接着，他张开眼，看见离他一英尺左右的地方有一个巨头，这头比他自己的头大，但几乎和他的头一样难看。慌乱中。他把头猛地向后一摆，撞在笼栅上，发出很大的响声。

他狂怒地四处张望，发现自己被困在笼里，两个孩子正饶有兴味地看着他。他抓住笼门，公牛似地发出震天的咆哮。

“开门！让我出去！”

“最好规矩点儿，”哈尔劝道，“当心吵醒你的那位朋友，它会一口把你吞掉的。”

“鳄鱼头”压低嗓子，用暗哑的声音说：“只要我能从这儿出去，我非把你们宰了不可。”

“我很清楚，正因为这个原因，你还得继续呆在里头。”

“鳄鱼头”弓起身子顶着澡盆，极力想把笼子顶垮。但是，为了对付那条世界上最强有力的蛇，这笼子造得非常坚固。那足有3英寸厚的竹笼栅发生轻微的吱嘎声，但笼子却仍是牢不可破。

大森蚱的头轻轻地动了一下，“鳄鱼头”全身紧贴笼壁，眼珠唬得突了出来。他对蛇的习性一无所知，因此无法知道，不管大森蚱是否在睡觉，只要它吃饱了，对人就几乎完全没有威胁。他歇斯底里地喷出一连串污言秽语。

他发现恫吓并不能迫使抓住他的两个孩子把他放出去，于是，换了另一副腔调。

“听我说，孩子们，这玩笑开过了火。我知道，你们都是好孩子，不会忍心让我呆在这里头等死。”

“是你把我们丢在林莽里等死。”哈尔提醒他。

“哎呀，好兄弟，你可是冤枉我了。我只不过想拯救你们收集的动物和船。瞧，现在一切不是很好吗？两个小孩单独在林莽里闯可不是好玩的。我得照顾你们，懂吗？”

“现在，是我们得照顾你，”哈尔冷笑着回答。“走吧，罗杰，我们还有活儿要干。”

他们上岸去收集肉、血、昆虫和树叶，好吧他们那些各有所好的动物。他们的俘虏就呆在森蚋笼里，哭闹也好暴跳如雷也好，悉听遵便。

“到玛瑙斯之前，这恐怕是最后一次喂食了。”哈尔说。

“已经这么近了吗？”

“如果顺风，明天上午就该到了。”

回到岸边，他们发现浮岛已经漂出河湾，这就是说，逆风已经平息了。喂过动物后，他们起了锚。于是，“方舟”也漂出河湾驶进亚马孙河的主航道。微风徐来，是顺风。哈尔扬起船帆，手握舵柄坐在舵台上。罗杰因为烧了一些日子，仍然很虚弱，他摊开手脚，躺在离那个装着三个坏蛋的笼子不远的甲板上。

罗杰严密看守着，一个也不让他们逃出来。三个家伙当中，“鳄鱼头”吵得最厉害。当南美大森蚋张开惺忪的睡眼注视着他时，他简直发疯了。大森蚋张开巨口打了个大呵欠，又睡着了。

入夜，兄弟俩在一个岬角上宿营。岬角绿草如茵，但“鳄鱼头”仍旧呆在笼子里，吃着从笼栅间递进去的干肉，在另一个块头比他大得多的恶魔的威胁下，这个杀人恶魔惶惶然地过了一夜。其实，他大可不必这样心惊肉跳，因为把他吓得半死的那条大蛇一直睡得很沉。

第二天上午，十点多钟，河水突然由褐色变成黑色。这意味着里约黑人河到了，黑人河已经与亚马孙河汇合。

“方舟”改变了航向，朝黑人河上游走了10英里，到达林莽大城玛瑙斯。

在玛瑙斯，里约黑人河的河面宽仅4英里，但在另一些地方，河面宽达15英里，而这条河只不过是亚马孙河的支流。

在橡胶业蓬勃发展时期，许多人在玛瑙斯发了大财。这座城市离大西洋1000英里，但它仍是一个海港。两个孩子看见玛瑙斯的码头上到处停泊着从北美、英国或欧洲来的货轮，它们驶过大西洋，然后沿亚马孙河上溯1000英里来到这个亚马孙流域最大的城市。

“方舟”本来那么大，现在，与这些远洋巨轮相比却显得很小时。兄弟俩把它系在一个码头上，在一艘亚拉斯哥来的轮船高耸的船尾下。关在大森蚋笼里的动物和那个暴戾的野蛮人立即引来一群好奇的围观者。罗杰负责看守，哈尔进城到警察总署去。

他求见警察局长，局长同意接见他。他暗自担心，如果局长不肯相信他说的情况，怎么办呢？但那位大官说的话，使他大大松了口气儿。他说：“先生，真该好好谢谢你呀。我们已经从上游地区得到消息。一个名叫佩鲁·苏塞的人控告这个人纵火抢劫，来自科卡马斯印第安地区的报告指控他杀害了

他们 12 个人。我的下属将和你一起到你们船上去。”

警察把“鳄鱼头”从他的笼里揪出来，逮捕了他。

然后，哈尔到轮船公司去，与海鸥号船主布列格·哈里斯船长签订了一份用海鸥号货轮把他收集到的动物全部运回家的合同。

签过合同，哈尔到电报局去向他父亲汇报他们这次探险的辉煌战绩。

第二天早上，他们接到父亲的回电：

知你俩平安，母与我甚慰。干得好，祝贺赢得南海之行。待你船抵港，往接。

后来的几天，哥儿俩都忙得不可开交。要给还没装笼的动物造条板箱；得给所有的动物买保险——哈尔估计这批动物总值约一万镑；兽笼得搬上海鸥号，老伙计“方舟”得卖掉，还得给动物们储备路上的食物。

这一切总算干完了。海鸥号离开玛瑙斯的码头，驶入黑缎般光亮平滑的里约黑人河。兄弟俩肩并肩倚在船栏上，现在，他们是全巴西，不，也许是天地间最快活的孩子。在他们身后，在占了半边前甲板的兽笼里，他们的那些珍贵的动物，有的呱呱吱吱地啼叫，有的咆哮低吼，有的吱吱喳喳。“鳄鱼头”已经从这画面上隐退，不会再出现了。他俩肩头上的一个沉重的包袱已经卸下。沿亚马孙河走了六天，然后，又在大西洋里行驶 12 天，他俩和动物们就平安抵家了。

“明年，就该到南海去罗！”罗杰欣喜若狂。

“到了南海，我要抓条章鱼。”哈尔说。

“我要去捕鲸。”

“我要潜入海底去采珍珠。”

“我呀，我希望轮船失事，然后漂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岛上去。”

我们很愿意继续让读者知道，在太平洋诸岛之间的那一次重大的探险中，这两位初出茅庐的探险家是怎样实现自己的愿望的。他们的收获甚至比他们所期待的还要大。可惜，我们这本书篇幅有限，南海的故事只好留在另一本书——《南海奇遇》里去讲了。

